

Contents

目錄

部長序言 15

緒 論 19

第一篇 戰略環境 23

第一章 安全情勢 24

第一節 全球安全環境 25

第二節 亞太安全趨勢 36

第二章 安全挑戰 46

第一節 中共軍事現況與發展 47

第二節 中共軍事能力與威脅 59

第三節 我國安全挑戰與因應 70

第二篇 國防轉型 75

第三章 國防政策 76

第一節 國防政策主軸 77

第二節 國防戰略目標 84

第三節 軍事戰略構想 88

第四節 募兵政策規劃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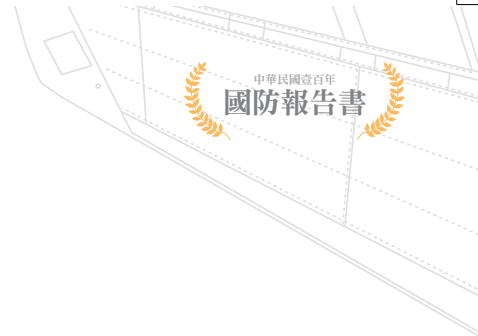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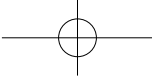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國防法制研修 95

第四章 國防組織 98

第一節 國防體制 99

第二節 組織架構 101

第三節 兵力結構 104



第三篇 國防戰力

第五章 國防武力

- 第一節 精神戰力
- 第二節 聯戰效能
- 第三節 資電戰力
- 第四節 後勤支援

第六章 國防資源

- 第一節 國防人力
- 第二節 國防財力
- 第三節 軍備整備
- 第四節 國防民生

第七章 全民國防

- 第一節 國防教育
- 第二節 防衛動員

111

第四篇 安邦定國

112

第八章 災害防救

113

- 第一節 災防整備

116

- 第二節 執行概況

122

- 第三節 努力方向

124

第九章 服務全民

130

- 第一節 軍民服務

131

- 第二節 權益保障

141

149

158

164

165

168

175

176

177

185

190

194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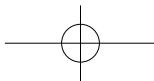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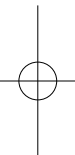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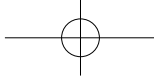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206

附 錄

219

編 後 語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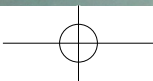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
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
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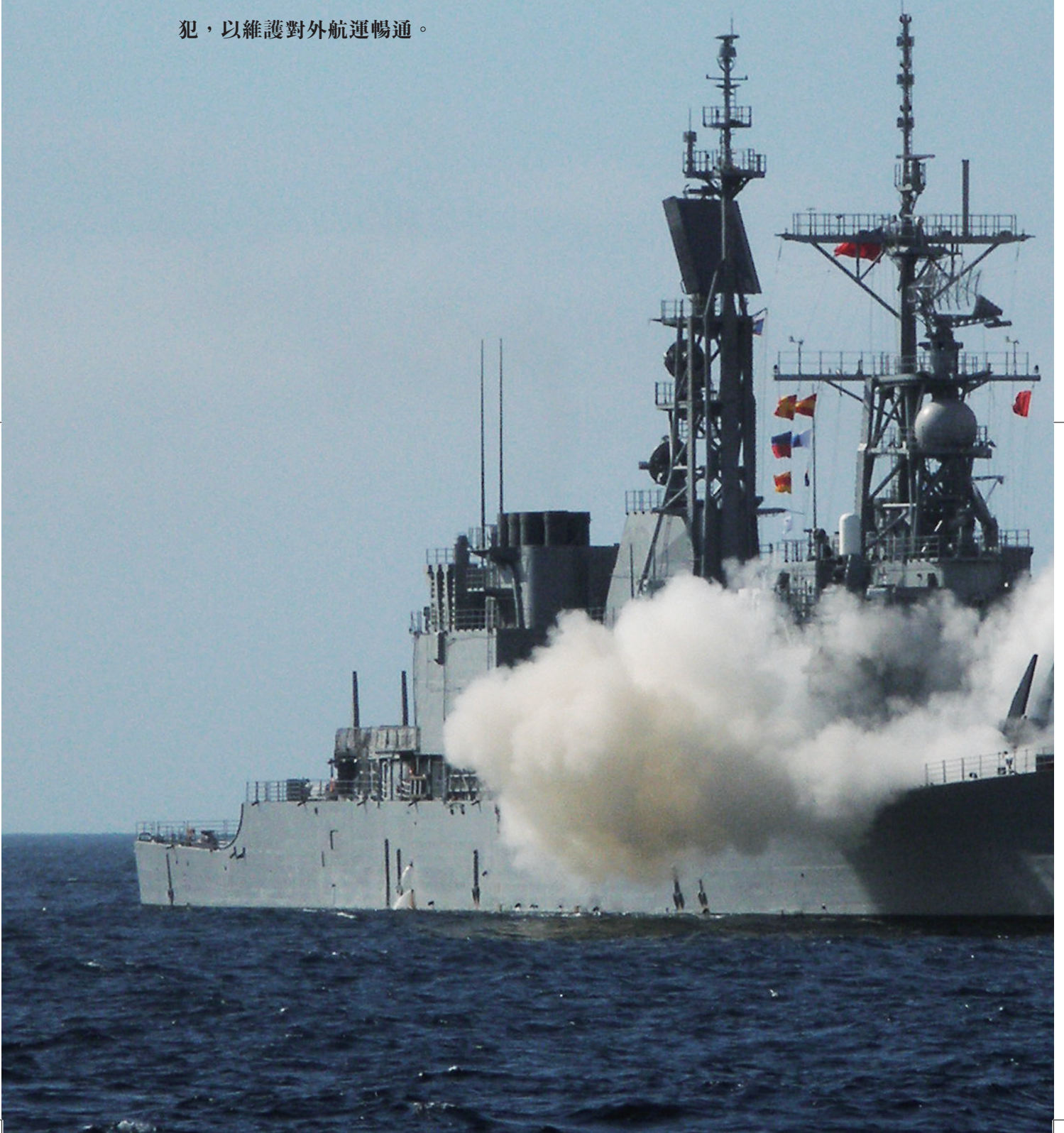
陸軍 平時戍守本島、外島各地區，並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
主動協助災害防救；戰時整合陸上作戰戰力，遂行聯
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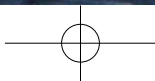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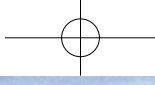


海軍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
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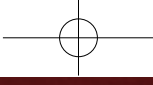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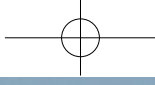
空軍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臺海空域安全，主動協助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全力爭取制空及防空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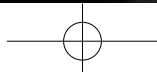
藉由舉辦各項慶典活動，激發國人愛國意識，並向下扎根，使全民國防理念深植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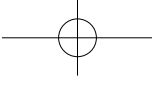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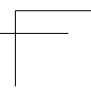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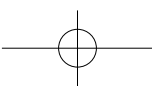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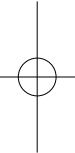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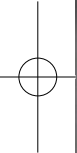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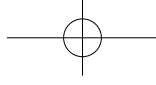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我 國憲法第138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
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之外，效忠國
家，愛護人民。」





部長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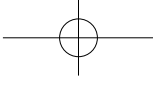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國防部依國防法第30條，必須定期把「已經做了什麼？現在在做什麼？未來準備做什麼？為什麼要這樣做？」向全民報告。藉著國防報告書的出版，讓國人認識我國現階段的安全環境與國防政策，並瞭解今日國軍是國家的軍隊，國軍必須服膺憲法規範，堅守行政中立，支持政府施政，以確保國家安全。

本次報告書出版適逢建國100年，特別具有「承先」和「啟後」的時代意義，因此以「國防新紀元」做為全書主軸，對近年國防施政成效做整體的檢討與回顧，並且展望未來建軍的方向，使國人瞭解、認同、支持國防事務的推動。同時在報告書中也特別表彰黑貓、黑蝙蝠中隊、古寧頭戰役、一江山烈士殉國等忠貞愛國的英勇史蹟，及當年陸一特人員對國家無私奉獻的情操，以傳承國軍歷史光榮典範。

自民國97年5月馬總統就職以來，政府努力推動前瞻務實的大陸政策，臺海情勢已經較以往和緩，大幅降低了武裝衝突發生的可能性。但和平必須建立在堅強的自我防衛能力上，而不能寄託於他人的施捨或善意。我們觀察到，中共仍然堅持《反分裂國家法》中，得採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的條文；且對我國的軍事部署，也沒有調整的跡象。做為國家安全最重要的防線，國軍必須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做為維護臺海和平穩定及確保人民安居樂業的堅實後盾。

國防部除了持續建軍備戰以因應可能敵情威脅外，也極為重視非傳統安全議題，因為恐怖主義、複合式災害（地震、海嘯、颱風、核災…）、大規模傳染病…等，對人民生命、財產的威脅，已不亞於戰爭的危害。而軍隊是國家行政體系中動員能量最大、機動速度最快及命令貫徹與執行效率最高的部門，因此國軍已經將「災害防救」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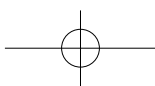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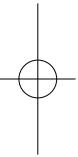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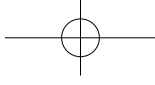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中心任務之一，並且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原則，投入災害防救工作。未來也會持續積極提升整體災防能力，建立「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堅實勁旅，擔負起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責大任。

對近期查獲軍機洩密、軍紀違常等事件，國防部也勇於面對，因此特別強調軍人武德與忠貞志節的重要，並從制度面與實務面深切檢討，以維護國軍的紀律。此外，「拉法葉購艦佣金仲裁案」受到國人的高度關注，攸關國家權益和國軍榮譽，國防部恪遵總統「依法行政，貫徹仲裁」之指導，已於99年5月3日由「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仲裁法庭」判決我方勝訴，此一事實凸顯當年先進們的睿智與清廉任事的操守，深值吾輩效法，而對國人亦實為一大鼓舞，也為國軍樹立優良典範。

「100年國防報告書」除向國人說明國防施政成效外，亦具體闡述國軍積極推動募兵制、建立自我防衛戰力的決心及完善災害防救整備的努力，期獲得國人的信任與信賴，進而認同並支持各項國防施政作為，順利完成國防轉型目標。

部長 高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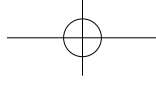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0年7月





緒 論

近來在政府的努力下，臺海關係漸趨和緩，兩岸透過接觸與交流，使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大為降低，相信這是亞太區域各國及全體國人所樂見的。兩岸關係雖不似以往緊張，但面對中共軍力的發展，國軍絕不會、更不能將和平寄望於對方的善意，厚植國防實力才是保障臺海和平的根本之道。本期國防報告書將詳細闡述國軍面對戰略環境的演變，積極遂行全面轉型，藉由組織制度、兵力結構、計畫流程、人才培育、資源分配及戰力整建等各方面的革新，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



國軍是國家安全和人民福祉的捍衛者，也是民主憲政的守護者，始終堅定「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信念，深刻了然「國軍是國軍，共軍是共軍，此一分際，十分清楚，沒有模糊的空間。」並採取適當作為，以確保國家安全。尤其中共總體國力大幅成長，我國如何面對及因應，已成為無可迴避的課題！中共迄今尚未宣布放棄武力犯台，在沿海仍部署一千多枚導彈，同時也無所不用其極的蒐集國軍情資，在兩岸交流更甚以往的時刻，我國須正視中共對我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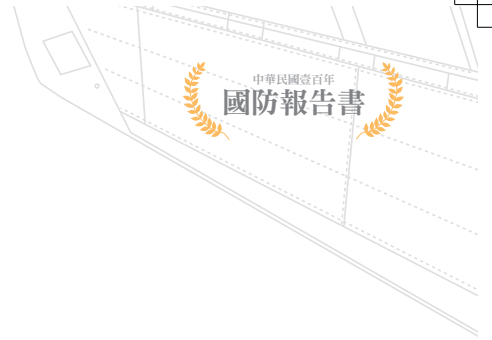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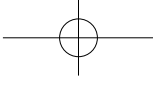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和平須以實力為後盾」，因此本部建軍備戰未曾鬆懈，在建軍方面，賡續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之指導，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達成預防及嚇阻戰爭之目的。在備戰方面，秉「求精求實、從嚴從難」的原則，透過漢光演習等重要戰備演訓任務，務實檢討國軍訓練成效，進而提升整體戰力。

除了確保臺海和平的戰訓本務之外，國軍亦積極提升災害防救能力。非傳統安全對人民生命、財產的威脅，已不亞於軍事衝突等傳統安全所造成的傷害，這是全球已有的共識。非傳統安全項目中，尤以劇烈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與安全最具威脅性。面對極端的天氣災變頻率屢創新高，自然災害所帶來的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成為各國必須更加嚴肅面對的課題。

面對當前戰略環境及安全情勢，國軍積極整建兵力，期能建構一支「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勁旅。全書以「國防新紀元」為主軸，藉由「戰略環境」、「國防轉型」、「國防戰力」及「安邦定國」的架構，區分四篇九章闡述，各篇要旨概述如下：

第一篇「戰略環境」

概述全球戰略環境情勢發展與未來安全可能演變趨勢，再深入分析中共軍事發展所造成之威脅，並闡述我國如何因應當前戰略環境的演變。



第二篇「國防轉型」

就當前的國防政策及國防戰略目標，說明目前「國防轉型」兩大工作重點，「募兵制」的執行情況以及「精粹案」組織調整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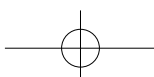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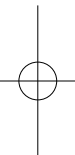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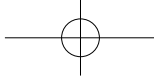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第三篇「國防戰力」

說明國軍「精神戰力」、「聯戰效能」、「資電戰力」及「後勤支援」近年之整建成效，以及「人力」、「財力」、「物力」資源如何運用。另我國推動全民國防理念，全體國民及國家總體資源均為國防戰力的一部分，亦在此篇加以闡述。

第四篇「安邦定國」

本篇就法規、裝備、訓練等面向，詳細闡述國軍在災害防救上的整備，以及近兩年所執行之任務，並展望未來如何提升相關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另說明國軍如何服務民眾、官兵及其眷屬，以爭取全民支持、凝聚軍民向心力。

國軍是中華民國存續發展的干城，亦是「光復臺灣」、「保衛臺灣」、「建設臺灣」與「守護臺灣」的尖兵。「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除清晰描述全球安全情勢，深入剖析中共軍事發展與對臺威脅外，更務實展現國軍建軍新思維，闡明當前國防政策與發展願景，期使國人都能更清楚明瞭，建立軍民一體的意識，並支持國軍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使敵不敢、不願也不能進犯，達成「和平護國」的目的，同時對區域和平穩定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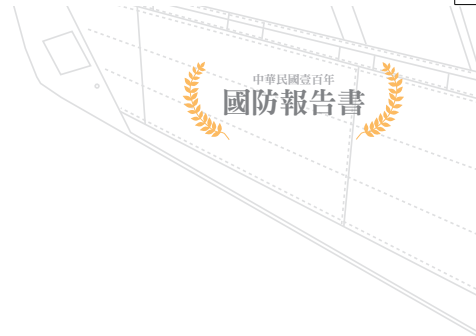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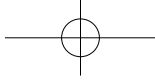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戰略環境

綜觀全球，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議題交互影響國際局勢的發展；亞太地區在軍事衝突、經濟合作及天然災害所交織的複雜環境下，儼然成為全球局勢的縮影。我國位於東亞地緣戰略的樞紐位置，但國家安全亦受到區域衝突的影響，又因全球性極端化氣候鉅變，致我國面臨「複合式災害」的挑戰。另在面對中共崛起與軍事現代化迅速發展所產生的安全挑戰，與天然環境劇變對國人生命財產的威脅，國軍必須持續軍事事務革新，戮力戰訓本務，並充分了解當前戰略環境對我國所產生的危機與轉機，以因應當前的內外挑戰，確保國家安全。



第一章 安全情勢

21 世紀以來的安全情勢特徵是跳脫單一區塊的框架，不再侷限於傳統武裝衝突範疇，包含極端氣候、能源競奪、恐怖攻擊、新型傳染病毒，乃至於關鍵資訊系統遭駭客侵入等，均已成為各國在思考國家安全威脅時所不能排除之重要議題。隨著區域性的互動增加，相互影響程度將愈益凸顯，更將直接衝擊國家政策制定方向、人民生活模式、國家與國家間的互動交流。



第一節 全球安全環境

當前全球之秩序維持，美國仍以其強大國力發揮關鍵影響力；惟歐盟、俄羅斯、中共、印度及日本等，對區域之影響力亦逐步上升。尤其，中共之政、經、軍實力持續累積，對區域相關事務之介入程度提高，積極擴大對國際事務之影響。整體而言，全球安全情勢仍維持「競爭與合作並存」的態勢，由強國繼續主導區域情勢發展，小國則希望藉由自身競爭優勢與經貿互動，凸顯其關鍵性功能與地位，以追求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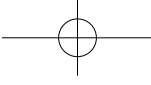
近年「綜合性安全」概念受到關注，但個別傳統安全議題及非傳統安全議題仍受高度重視。傳統安全議題對各國確保國家安全而言，具有直接性與急迫性，多涉及國家之主權、領土、種族與宗教等紛爭，易引發區域性武裝衝突。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主要國家均持續研發與籌獲先進武器系統，針對新作戰型態制定新的戰略和戰術，以競逐軍事領域的領先地位。而飛彈與核武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與技術之擴散，因其高度心理威脅與造成嚴重傷亡之可能性，持續為國際所高度關注，亟須透過國際合作予以管控。

非傳統安全議題因其可能衍生之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心理震撼等作用甚至超越傳統安全議題，是以受關注的程度已大幅提升；使各國對諸如地震、豪雨、海嘯、土石流、火山噴發等天災的相關預警及因應措施均嚴肅以對。此外，海洋權益、能源開發、糧食生產及水資源爭奪等，均隱藏著潛在衝突因素。而源於宗教狂熱或政治偏激份子，蓄意策劃之恐怖活動仍層出不窮，其慣常對人員密集場所、顯著設施或地標，進行破壞攻擊與大範圍殺傷，造成重大生命與財產損失，備受國際社會撻伐。目前包括東南亞、南亞及中東等區域，仍是恐怖活動頻繁區域，已嚴重威脅區域安全與穩定。

一、亞洲

(一) 中共

中共在經濟持續發展與綜合國力提升下，自信心亦大幅增加，對深化區



域及國際影響力之意識益趨強烈，惟藉「和諧世界」、「睦鄰外交」與「國際維和」等諸手段，降低或淡化國際對其擴張之疑懼。然其大幅擴張軍力對兩岸情勢的壓迫，以及全球相關區域之安全威脅並未降低，國防透明度更遠不及國際社會預期。未來若無法有效促使中共提升國防透明度、展現明確之戰略意圖，及依聯合國人權宣言之精神，改善其人權與法治現況，對區域安全與穩定仍續為重大挑戰與威脅。

（二）朝鮮半島

南、北韓軍事對立自1950年代迄今已逾半世紀，所形成之壁壘隔閡與意識型態鴻溝，非短期內得以解決。在國際關切、兩韓開啟政治對話及重視經濟與社會交流互動發展等前提下，朝鮮半島情勢呈現複雜多變的局面。另南韓之獨島（日本稱竹島）與日本間仍存在領土主權爭議，近期內觀察仍無順利解決的跡象。北韓長期經濟凋敝，糧食短缺嚴重，現處於政權轉移階段，為確保政權延續及爭取談判利益，不排除繼續藉由外交策略，以創造談判空間，伺機謀取利益。

北韓核武與彈道飛彈技術等發展，為影響東北亞穩定之最大變數，向為美、日、南韓等亞太國家所關注。近年北韓多次試射飛彈與進行核試，已影響區域的和平穩定，受聯合國及國際社會譴責與制裁。2010年3月南韓天安艦沉沒及11月延坪島遭砲擊事件，再度使朝鮮半島情勢緊張，並影響與亞洲安全穩定。南韓則為因應北韓挑釁，已加速推動各項建軍規劃，提升戰略預警及緊急應變能力，包括強化離島防務及加強美韓軍事同盟之聯合應變能量，以確保國防安全。區域內國家亦藉召開「六方會談」凝聚共識與整合資源，期解決區域安全威脅，惟此機制之運作仍待持續觀察。

（三）日本

2009年9月日本政黨輪替民主黨執政後，一度改變駐日美軍基地移置之政策，因雙方認知落差而衝擊美日同盟關係；嗣後日本政府改變立場，重申強化



2011年3月日本遭逢複合式災害，美國隨即派遣相關兵力協助救援等作為，預期對美日整體關係之提升具正面助益。(照片來源 US Navy)

美日同盟基調，以修補雙邊關係，美國亦宣示保衛日本決心，美日關係逐步回溫。日本於2011年3月11日遭逢強烈地震引發海嘯，毀損核電廠導致輻射外洩的「複合式災害」，造成最嚴重之人命與財產損失。美國隨即派遣航母打擊群等相關兵力協助救援與後續重建等作為，展現對日本安全承諾，預期對美日整體關係之提升具正面助益。

2010年12月日本公布新「防衛計畫大綱」，指陳中共軍力擴張及北韓核武發展為區域潛在威脅，為因應區域突發情勢，日本規劃提升潛艦、彈道飛彈防禦、情監偵蒐與遠程投射等能力，並漸次強化其西南離島之防衛戰力，相關之組織調整與軍備籌建等作為，攸關區域戰略平衡，引起周邊國家高度關注，預期將面臨諸多考驗。

日本現與周邊國家仍存在若干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爭議，包含東海油氣田、竹島（南韓稱為獨島）、北方四島（俄國稱南千島群島）等，影響區域安



全情勢發展。而俄羅斯總統與國防部長，分別於2010年11月與2011年2月登上南千島群島宣示主權，亦升高日、俄間之領土主權爭議。未來各方能否透過平和磋商過程，循外交途徑妥適解決，將為區域關注焦點。

（四）東南亞國家

東南亞地區因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且東協與中共之自由貿易協定於2010年生效，區域經濟整合成效有助於政情的穩定發展。各國內政方面，菲律賓完成總統大選，政權順利更迭；泰國總理艾比希（Abhisit Vajjajiva）倡議政黨和解，紅衫軍情勢獲致改善；緬甸於2010年10月啟用新國旗及國徽，11月舉行全國大選，2011年2月由國會選出總統，展現其向民主體制轉型之歷程。另繼東協與美國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後，2010年10月首度召開「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ADMM+8）」，並首次邀請美、俄出席「東亞峰會」。在南海權益等爭議問題上，面對中共逐步擴張海權，南海周邊各國加強軍備以為因應；美國則提出南海自由航行權主張，更倡議藉由多邊機制解決紛爭，藉以維護其區域安全利益。未來美、俄等大國競相投入東南亞事務，東協地位提升或稀釋，將視其能否善用大國平衡相關舉措，強化內部整合與擴大對外合作，以發揮其關鍵作用而定。

（五）南亞國家

南亞情勢方面，印度是扼控印度洋的南亞區域強權，並具成為國際大國的潛力，惟中共藉強化與巴基斯坦的政軍關係涉入南亞事務，擴張影響力並稀釋印度主導地位。近年中共軍力發展延伸至印度洋，勢力擴及南亞，使印度加速海、空軍事發展、加強與美關係等相關作為因應。綜觀中共與印度在西藏問題、邊境劃界、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等諸多議題上，認知仍有相當落差，將成為南亞安全情勢新的不確定因素。

（六）中東國家

本地區位居歐、亞、非三大洲交界處，且蘊藏豐富原油，其戰略地位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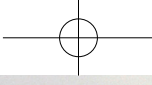


經濟利益向受強權重視。2009年1月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正式宣告於2010年8月31日結束在伊拉克的軍事作戰任務，並於2011年底前完全撤出駐伊美軍，顯示美國擬逐步將伊拉克重建工作責任交還伊國政府。伊拉克於2010年3月舉行議會選舉，後經各黨派折衝協調於11月投票通過總統塔拉巴尼（Jalal Talabani）連任，顯示政治僵局正逐步化解，然鑑於伊拉克內部種族權力分配與紛爭複雜，時仍爆發恐怖攻擊事件，恐將影響美軍移交進程，並衝擊伊國內部政軍穩定與社會和諧。

2009年6月伊朗舉行總統大選，內部反對勢力對總統阿麥迪傑（Mahmoud Ahmadinejad）連任之正當性與選舉過程合法性提出質疑，使政府形成壓力。另其受各方高度質疑的核子研發計畫仍持續推進，國際社會雖採取經濟制裁，惟能否因此影響伊朗決心，仍待觀察。而沙烏地阿拉伯為抗衡伊朗可能擁核，以及強化美軍撤離後之區域安全穩定，採購大量先進武器裝備，俾確保軍事優勢。未來中東地區戰略情勢之變化，以及區域內國家互動模式的改變，值得全球持續關注。

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衝突，多年來未獲根本解決，各國戮力促成雙方和平談判，目前除東耶路撒冷屯墾區問題為爭議焦點外，復因以國與巴人自治政府內部對和平談判仍存歧見，恐短期內談判不會有具體成效。

2011年1月北非國家突尼西亞爆發爭取民主運動（「茉莉花革命」），已蔓延到葉門、約旦、巴林、伊拉克、伊朗、阿曼、沙烏地阿拉伯等中東國家，內部各自發生程度不等之反政府示威與群眾衝突事件，將持續牽動中東各國之國內政治發展與區域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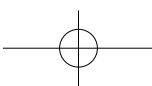
隨著國家與區域間的互動增加，受影響程度將愈益凸顯，直接衝擊各國之間的互動與交流，進而影響其對於自由貿易、能源及國防等面向之合作關係。(照片來源 US Nav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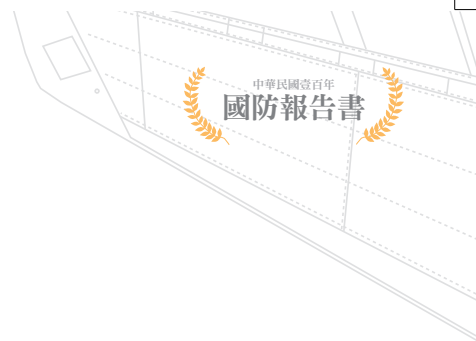
二、歐洲

(一) 歐盟

2009年12月《里斯本條約》(Treaty of Lisbon)生效，同時新設歐洲理事會常任主席、外交與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為歐洲國家進一步政經整合的重要里程碑。另歐盟持續推動與東部夥伴及地中海國家之關係，以深化自由貿易、能源安全及防務等面向之合作，延伸其影響力。

正當歐盟加速整合之際，即面對金融風暴危機及氣候變遷等全球性安全挑戰，多數國家出現巨大財政赤字及高失業率，迫使各國政府擲節公共支出、刪減國防預算、裁減兵力、縮減軍備與暫停採購武器及與他國建立軍事合作等方式因應；惟多國面臨國債赤字壓力，仍影響經濟復甦力度。另國際恐怖組織利用郵包炸彈等方式發動攻擊，使恐怖活動已成為區域安全情勢與社會穩定之威脅，凸顯其必須透過國際合作機制加以處理。





（二）俄羅斯

近年來俄羅斯持續改善經濟體質及對外拓展能源合作，國力漸次恢復，除完成軍區體制改革外，亦運用能源資源鞏固大國地位。另在俄羅斯提出《歐洲安全條約》（European Security Treaty）、北約公布新戰略構想、美國調整東歐部署飛彈防禦系統方案、美俄簽署《新戰略武器裁減條約》（New START）達成裁減核武共識下，使俄羅斯成功修補因2008年與喬治亞軍事衝突造成和北約、美國之緊張關係，未來可望在國際安全議題上恢復溝通與合作。

三、美洲

（一）美國

歐巴馬政府戮力推動各項改革，惟經濟景氣復甦未如預期，高失業率等問題衝擊社會穩定，加以期中選舉執政的民主黨喪失對眾議院之主導權，恐使未來政策擬訂與施行，出現更多不確定性。在國際反恐作為上，目前暫獲得階段性成效；另明確設定2011年自伊拉克完全撤軍期限，重點轉向阿富汗，並加強與中共、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反恐合作。在重大國際議題處理上，美國採取協調合作立場，並深化與日本、南韓、印度、歐盟、東協等國家及區域組織之交流合作，以及和中共、俄羅斯加強互信，爭取合作推動全球安全事務，期維持國際領導地位。

美國基於《美日安保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及《美韓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續於亞太區域常駐應變軍力，每年循例舉行多次聯合演習，以驗證防衛作戰能力及彰顯確保區域穩定決心，包含「利劍」（Keen Sword）、「關鍵決心」（Key Resolve）、「小鷹」（Fool Eagle）、「金眼鏡蛇」（Cobra Gold）、「克拉」（CARAT）、「並肩」（Balikatan）等聯合演習，現於亞洲地區駐軍30餘萬人，對區域緊急重大事件之因應與人道救援任務的執行，具有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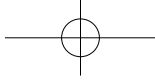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美國於亞太區域常駐兵力，協力地區友邦軍事訓練，以提升其防衛作戰能力及彰顯確保區域穩定決心。(照片來源 US Navy)

繼朝鮮半島兩次重大衝突後，美國強化與南韓軍演頻率及規模，以因應北韓之挑釁，除促成日本首次派遣觀察員參加美韓演習外，美、日、南韓海軍並決定自2011年起強化情報交換機制及召開協商會議，顯示其已採取強化安全合作措施，以面對區域共同威脅。目前美軍賡續亞太軍力調整，並強化關島軍力投射能力，確保公海航行自由及因應區域內非預期之重大安全威脅（如北韓核武、島礁爭議、恐怖主義活動等），以確保區域和平穩定及其國家利益。

（二）中南美洲國家

海地、智利、中美洲陸續遭受強震，颶風侵襲及霍亂疫情，災損超過千億美元，影響區域整體經濟發展。英國與阿根廷對福克蘭群島之主權爭議、尼加拉瓜與宏都拉斯海疆紛爭、尼加拉瓜與哥斯大黎加邊境問題升溫；美國與哥倫比亞簽訂軍事合作協定，引發以委內瑞拉為首之左派政權反彈及軍備競賽；非法跨國經濟活動、幫派犯罪、毒品走私等問題猖獗，均影響區域安全情勢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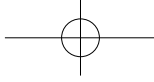


美、日兩國為因應南韓所發生之衝突，採取強化安全合作及情報交換機制，以共同面對日益增長之區域威脅。(照片來源 US DoD)

此外，智利、烏拉圭、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巴西均順利完成總統大選，而宏都拉斯政局變動後，民選總統羅博（Porfirio Lobo Sosa）積極拓展各國外交工作，政權已漸趨穩定。區域內之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巴西等國持續藉能源戰略加強與俄羅斯及中共之政軍互動和交流合作，積極提升渠等之區域地位，後續發展值得注意。

四、大洋洲

澳大利亞仍居大洋洲區域政、經、軍情勢主導地位。2010年6月因政府施政未符合民意期待，引發總理易位情事，惟國會態勢底定後，政局已漸趨穩定。澳大利亞長期以來為美國盟友，惟在中共強大經濟實力影響下，走向同時與美國及中共保持平衡之外交關係，將可能影響其外交政策，並對美澳同盟戰略關係造成衝擊。紐西蘭於2010年11月公布國防白皮書，強調將與澳大利亞進行合作，共同維持區域安全。



南太平洋諸島國則囿於經濟結構單一，經濟發展多仰賴外援為主，且因內部紛爭不斷，肇致社會動盪不安，影響國家整體發展。惟南太平洋島國挾其地緣戰略地位及豐富天然資源等優勢，近年來運用國際論壇等機制，積極推動區域合作，以吸引各國援助，造成如美、英、法等國家與近年積極擴大援助和投資的中共、日本間之競逐日增。

近年來地球暖化效應如極端氣候及北極冰山融解，以及地震頻繁，影響世界各地，其中2011年1月澳大利亞爆發百年僅見大洪水、2011年2月紐西蘭出現大地震，及帛琉、吐瓦魯、萬那杜、索羅門群島等島國面臨國土遭淹沒隱憂，對區域內國家之社會穩定與生存形成重大隱憂。

五、非洲

本地區受族群、部落乃至區域性紛爭持續不斷之影響，政治發展與其他區域相較，成效雖然有限，然民主化潮流正逐漸擴散中。與歐洲相望之瀕地中海之北非國家，因地緣鄰近之故，相對於其他非洲內陸國家而言，與歐洲之相互影響，較為顯著。

2011年1月突尼西亞發生爭取民主運動，掀起北非阿拉伯世界民主化風潮，包含埃及、利比亞、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吉布地等國，均出現規模不等之群眾運動，挑戰當地政府權威，對區域未來政治改革、自由民主、人權發展等，產生深遠之影響。其中利比亞政權以武力鎮壓國內反政府示威運動，致使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案介入處理，法、英、美等國並以實際軍事行動呼應，彰顯自由民主、人權議題為國際社會重視之普世價值的意涵。

在經濟方面，糧食安全已逐漸成為非洲各國探討之戰略安全議題，且鑑於區域內富含天然與人力資源，全球各主要國家為確保資源利益，美、俄、中共、印度及歐洲國家等近年積極涉足非洲事務，冀擴大對該區影響力度。但相關經濟開發活動因涉及利益爭奪，頻頻引發紛擾情事，連帶影響各國政治穩定情勢。此外受限教育、醫療水準低下，亦形成技術勞力不足及妨礙經



美、俄等國家積極涉足非洲事務，藉此推動區域整體發展，拓展經濟規模，改善人民生活條件，冀擴大影響力度，確保其資源利益。(照片來源 US Navy)

濟發展潛因。近年南非經濟發展有成，躋身於「金磚國家」之列，並於2011年1月獲選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能否藉此有效推動非洲區域整體發展，拓展經濟規模，改善人民生活條件，端賴非洲區域組織之共識與合作。



第二節 亞太安全趨勢

本世紀以來亞太區域傳統軍事安全議題已為中共勢力擴張、朝鮮半島衝突、海洋權益與主權紛爭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威脅所取代。在非傳統安全領域方面，諸如國際恐怖主義、糧食與水資源、經濟安全、能源安全、傳染疾病、氣候異常暨重大天然災難、周邊海域與海事安全等威脅，皆為單一國家所無法解決，必須共同合作處理，其困難度更甚於傳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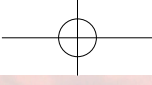
一、傳統安全議題

（一）中共勢力擴張

受惠於綜合國力與經濟實力的快速提升，中共國防預算近20餘年來每年平均維持2位數百分比成長，有助於加速其軍事現代化進程。隨著中共軍力持續擴張，近年來在亞太地區軍事活動頻繁，對領土主權之主張益趨強硬，引發日、南韓、越、印度等周邊國家的疑慮與戒心，並在區域安全議題上形成美、「中」競爭的戰略格局。

當前中共軍事發展主要著重於二砲部隊之各型彈道、巡弋飛彈研發部署；海、空軍事現代化與海、空兵力投射能力的提升；資電戰力及聯合作戰能力之籌建等。另積極發展「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Area Denial）」戰力與相關戰術戰法，企圖嚇阻或拒止他國軍力介入臺海局勢。綜合國內、外智庫的分析，顯示共軍可能於2020年前完成自製航母並逐步部署，加上其新一代匿蹤戰機之研發與航太/航空戰力之整合發展，業漸次改變亞太軍力平衡，並引發新的軍備競賽。

就整體而論，亞太各國對於中共崛起，在經濟上認為是機會與挑戰並存，但就安全問題而言，對中共軍力擴張均抱持程度不等之疑慮，除持續強化自身防衛能力外，同時希望美國在亞太保有一定的軍事力量，以維持區域和平穩定。



朝鮮半島情勢自2009年起轉趨緊繃，而美國與南韓在黃海實施聯合軍演，亦一度引發區域間的緊張關係，衝擊區域安全與穩定。(照片來源 US Navy)

(二) 朝鮮半島衝突

朝鮮半島情勢自2009年起轉趨緊繃，北韓分別於2009年4月、5月進行「大浦洞二號」飛彈試射與第二次地下核子試爆；2010年3月南韓「天安艦」遭擊沉，同年11月南韓延坪島遭砲擊事件，更升高朝鮮半島情勢到瀕臨戰爭的邊緣，嚴重衝擊區域安全與穩定。而美國與南韓在黃海實施聯合軍演以警示北韓軍事自制，亦一度引發美國與中共之間的緊張關係。

北韓之核武與中、長程彈道飛彈計畫發展多年，已擁有足供製造多枚核彈的鈾原料。2010年11月更對到訪的美國科學家，展示寧邊核研設施內鈾濃縮離心機，顯示北韓擴充核武實力的決心。而北韓2010年的軍事行徑，更加深國際對於北韓核武與飛彈發展計畫的關切，以及北韓可能將飛彈與核子技術擴散他國的憂慮。



為因應北韓核武與軍事威脅，南韓已加入美國主導的區域性《防擴散安全倡議》(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 PSI)，日本則積極籌建飛彈防禦能力，兩國均加強與美國之軍事合作。中共、美、俄則希望重啟「六方會談」，藉其功能與透過協商談判手段，尋求解決北韓核武與軍事危機。對亞太各國而言，朝鮮半島衝突為區域之重大安全議題，亟待共同合作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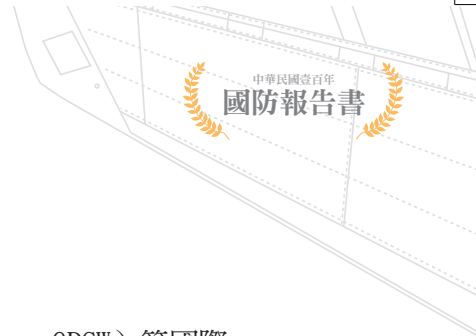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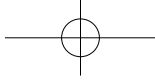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三) 海洋權益與主權紛爭

冷戰結束後，各國將焦點轉向海洋。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公布，各締約國對於「大陸礁層範圍」、「專屬經濟海域」等海洋權益之競奪更趨白熱化，對於亞太國際關係與區域互動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近來主要海洋權益與主權紛爭包括：我國、中共與南海周邊國家有關南海主權之爭議；我國、中共與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爭議；俄羅斯與日本對「南千島群島（北方四島）」的主權爭議；南韓（獨島）與日本（竹島）主權之爭議；中共與日本對「沖之鳥礁」及東海油氣田的主權爭執等。值得關注的是，中共在2010年宣稱南海為「攸關中國領土完整的核心利益」，引發南海周邊國家緊張，以及美國對此一國際水道航行自由的關切。

(四)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此一主題所產生的心理恐懼與巨大的安全威脅，向來是國際間重視的安全議題。多年來，國際社會試圖透過《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WC)、《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不擴散核武器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戰略武器裁減條約》(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START)、《新戰略武器裁減條約》(New START)、《防擴散安全倡議》(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 PSI)、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及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OPCW) 等國際條約與組織的規範，確保核能的和平使用，以及建立禁止製造生化武器、削減核武數量的共識，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技術擴散至特定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惟北韓與伊朗持續發展核武，使亞太地區無法擺脫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恐懼，是以仍需透過更有效的預防措施與國際合作方案，因應未來可能產生的安全事態。

二、非傳統安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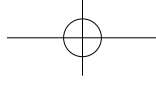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一) 國際恐怖主義

恐怖主義活動近年已走向國際化，中東、南亞及東南亞地區是目前國際恐怖主義盛行的地區之一，尤其在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尼、泰國與菲律賓等國境內，持續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危害各國安全與社會安寧。另賓拉登被美擊斃後，對區域安全情勢是否造成正面影響，後續有待觀察。

亞太各國透過多邊機制商討反恐對策，以跨國合作方式來處理反恐議題，例如由18個國家參與的首屆「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2010年在越南舉行於《河內共同宣言》中宣示強化反恐事務合作；我國亦透過「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成立的反恐任務小組 (Counter-Terrorism Task Force, CTTF) 為平臺，強化與亞太國家之間的反恐合作。

(二) 糧食與水資源

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公布2010年12月全球糧食價格創歷史新高，甚至超過2008年引起全球騷動的糧食危機水準。亞太是全球糧食不足最嚴重的區域，共有25個國家面臨糧食短缺問題，而部分地區的稻米、玉米與小麥的產量逐漸下降，主要歸因於溫度上升、聖嬰現象頻率增加和雨量減少所造成的缺水狀況所致。聯合國糧農組織表示，受到糧



食價格暴漲的影響，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的飢荒和貧窮問題將更趨嚴重。

亞太地區的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和孟加拉正快速的都市化與工業化，人口持續增長對於水資源的需求益形提高。水資源的減少與乾旱的增加，對農業、供水、能源開發和衛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大陸的部分地區隨著溫度的上升，降雨和降雪的減少及水需求量的增加，導致湖泊河流的乾涸，缺水狀況益形嚴重。全球第二大稻米出口國越南，其境內的「糧倉」湄公河三角洲，因湄公河缺水及土壤鹽鹼化，將大幅減產，湄公河沿岸的緬甸、寮國、泰國與柬埔寨等國，均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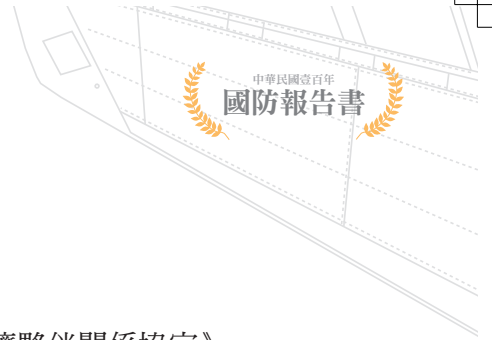
有鑑於面臨的糧食供應危機日趨嚴峻，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理事會，呼籲各國政府應通過建立社會保障體系、基本醫療制度和農業保險等措施，以提高糧食獲取的能力。此外為減輕破壞性耕作使土壤退化、農藥污染水源、破壞森林而使生態環境受損等因素嚴重影響糧食生產，應大力推行永續性農業，強化對小規模農業生產的扶持，採取因應措施來肆應氣候變化對農業的影響，並加強區域合作，共同面對糧食危機。

（三）經濟安全

受到經濟全球化的影響，經濟因素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日漸提升，亞太地區以經濟和科技為核心的綜合國力競爭，使資源與市場爭奪趨於白熱化，國家經濟安全的風險亦隨之提升。

影響未來安全趨勢的經濟安全因素，主要為區域各國在經濟實力的改變，中共自1978年開始的經濟改革，充分利用全球化浪潮中，跨國企業全球布局所帶來的資源，經濟因而得以快速成長，連帶使其在區域安全體系中的影響力亦快速上升。

由於亞太經濟已與全球市場建立密切聯結，各國均以經濟穩定成長為優先考量，以確保累積之經濟成果。2010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指出，APEC將繼續促進區域經濟整合（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REI），達成貿易及投



資自由化，並考量東協加3、東協加6及《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PP）等現有區域經濟組織，推動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

（四）能源安全

經濟發展所帶動的全球能源需求擴增，導致能源緊張態勢的上升。各國近年對海上油田之加強開採所引發的衝突、索馬利亞海盜、天然災害、國際爭端等事件的發生，都構成對各國能源供需的威脅，如2011年1月澳大利亞昆士蘭省洪災導致煤礦業出口癱瘓；中共、日本、越南、菲律賓等國，在其周邊海域的能源爭奪，使亞太各國重新審視能源在國家安全議題上的關鍵位置。

2011年3月日本地震衍生的核災危機，使核能安全問題成為國際焦點。核能科技係民生能源的重要來源之一，惟核能和平使用仍涉及高危險性的輻射、衍生核能安全與核能廢棄物處理等問題。區域內有我國、中共、日本、南韓、印度、巴基斯坦等6國，總計超過112座具商業規模的核能發電機組，其中以日本54座為最多並在增建中；而目前無核能的越南與泰國也規劃各自興建2座機組。核能安全的限制與管理的國際規範係由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負責建立，核安管理須有極高標準及高度自律性，才能確保安全，若發生事故，核災會成為影響區域安全的跨國災難。

（五）傳染疾病

流行性傳染病的擴散，是危害人類健康的重大威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新型流感、禽流感、庫賈氏病（CJD）及新型賈庫氏病（VCJD，俗稱狂牛症）等。目前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架構下，針對SARS、登革熱、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等（HIV/AIDS）新興及既有危害人體健康之傳染病，業已成立衛生任務小組（Health Task Force, HTF），以加強對抗傳染病威脅之個別與整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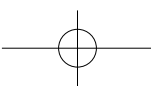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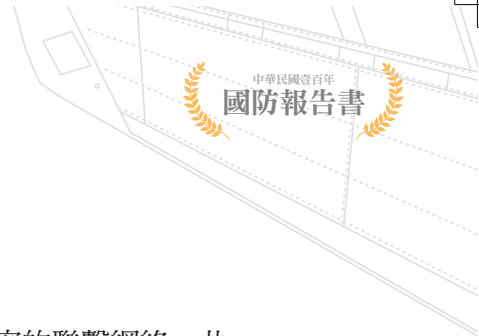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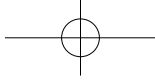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近年來，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增多、增強，使得死傷人數與損失不斷升高，嚴重威脅各國國家安全與區域穩定。(照片來源 US Navy)

(六) 氣候異常暨重大天然災難

21世紀以來，極端天氣及天然災難發生頻率增多、強度增大，尤其海平面的上升，造成海洋生態系統的顯著改變，使居住於南亞和東南亞海岸的數千萬人面臨水災的威脅。2004年的印度洋大地震引發的南亞大海嘯，導致南亞與東南亞周邊國家如斯里蘭卡、印尼、馬爾地夫等國慘重的傷亡；2011年俄羅斯與中國大陸北部久旱威脅糧食的產量短缺，並推高全球小麥價格，即為其顯著案例。此外如日本今年因地震引起海嘯，且肇生核災的「複合式災害」，可能均超過各國的承受與應變能力，進而威脅國家安全與區域穩定。

亞洲國家為共同面對氣候異常變化對環境的挑戰，於1998年成立亞洲防災中心（Asian Disaster Reduction Center, ADRC），整合各國之力量，建立一個統合的災害防救機制與對話架構。目前亞洲防災中心已經透過一系列的





計畫加強會員國的災害防救能力與防救人才培育，並建立綿密的聯繫網絡，共同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肇生的嚴峻挑戰。

（七）周邊海域

1982年通過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明定各簽約國得自領海基線起算200浬範圍內海域（大陸礁層最遠可延伸至350浬），劃設為該國「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更引發各國對海洋經濟利益的重視與海洋主權的爭奪。

正由於對島嶼主權、經濟海域重疊與經濟海域劃分彼此認知不同、各有主張，以致引發資源開採、漁權維護及海洋調查等爭議，甚至造成雙方執法船舶對峙甚或引發低強度軍事衝突。

目前亞太區域有主權與經濟海域爭議的國家，主要為我國、日本、中共以及南海諸國。其中，我國與日本現有爭議問題，包括釣魚臺主權爭議及與先島諸島經濟海域重疊，所引發之漁權、海洋資源開發與海洋調查爭議。我國與日本政府自1996年8月至2011年6月共舉行16次漁業協商，惟仍未能就相關問題達成協議。

日本與中共的海洋主權爭議，包含釣魚臺及東海油氣田。在東海油氣田爭議方面，由於兩國各自在東海劃定200浬專屬經濟海域部分重疊，雙方暫以「中間線」作分隔，兩國外長於東京就東海油氣田開發問題展開討論，日本要求中共儘早啟動共同開發條約談判，中共表示將維持雙方之非正式磋商關係。

南海周邊國家為爭取海洋主權與專屬經濟區之利益，逕相爭逐南海諸島嶼，目前中共、菲律賓、越南、汶萊、馬來西亞和我國都對南海全部或部分宣稱主權。面對當前爭端，中共與東協國家在2002年簽訂《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各方同意克制，避免在南海引起緊張與衝突行為。中共另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倡議，而我政府主張依國際法與聯合國相關規範，及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精神，與周邊國家對話和平解決。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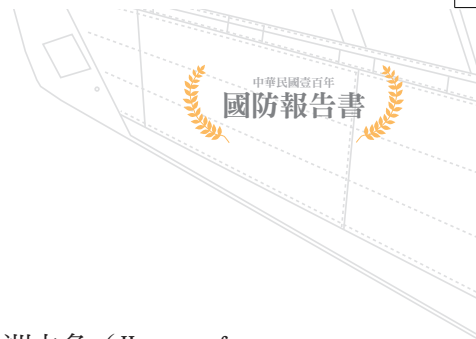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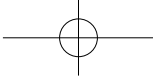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近年來索馬利亞海盜問題層出不窮，使得海盜掠奪事件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議題。(照片來源 US Navy)

各國在南海區域之漁業、海洋調查與能源開採活動，仍持續引發相互間的衝突與對峙事件。

(八) 海事安全

冷戰結束後，任何海上航行的安全問題，都成為海事安全議題，如走私犯罪、恐怖主義、海盜行為等。

尤以海盜掠奪事件已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議題，近年來麻六甲海峽海盜猖獗，2009年10月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尼為主的國家，召開麻六甲海峽安全論壇，正式設立國際海事組織信託基金，資助保障麻六甲海峽等水域安全的實驗計畫。另海峽沿岸國家和使用國亦基於促進集體利益而做出承諾，共同確保麻六甲海峽的安全和航運暢通；索馬利亞海盜問題層出不窮，使聯合國於2008年6月通過決議，確定對索馬利亞海盜情勢處理模式，除美國、北約等派艦執行護航與查緝海盜外，中共亦多次派遣軍艦至索馬利亞海域進行分區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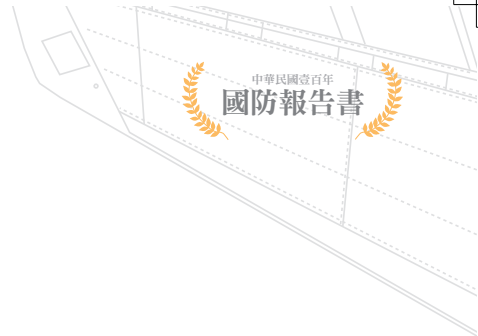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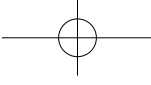
的任務，順勢將其海軍之遠海運作能力延伸至印度洋的「非洲之角（Horn of Africa）」外海。

我國經濟仰賴對外進出口貿易，故海洋航道是我國經濟發展的生命線，任河海盜行為對我國海事安全影響甚鉅。而跨越臺灣海峽的非法活動，已形成新的治安問題，兩岸不法分子走私槍械、毒品或安排中國大陸人士偷渡入境，更是影響社會治安，造成疫病入侵，嚴重危害我國家安全。



第二章 安全挑戰

中共視21世紀初期至2020年為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軍事方面逐步朝向科技強軍及打贏資訊化條件下局部戰爭型態轉換，並加強國防與軍隊現代化進程，建構「外向型」軍事發展；另兩岸情勢雖趨和緩，然中共仍未減緩對臺戰備整備，2010年更強調臺灣是其「核心利益」，且絕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顯示兩岸軍事衝突危機仍然存在。



第一節 中共軍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化趨勢影響以及中共綜合國力提升，致亟欲涉入的領域相應擴大，其軍事戰略必須能滿足上述需求；換言之，共軍的軍事戰略已有所轉變，觀察中共公布之國防與軍隊建設「三步走」發展戰略，明顯超越所規劃之目標，顯示其亟欲建立與其地位相稱之軍事力量。

一、中共軍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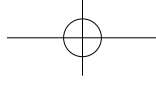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現階段兩岸情勢雖朝穩定方向發展，惟中共迄今仍未宣示放棄對臺使用武力，近年在經濟穩定成長有效挹注國防發展下，推動具中國特色之軍事變革，並強調資訊作戰成效，整體戰力已日益增長，企圖擴大對區域之影響力。

（一）共軍軍事戰略

中共2011年3月31日公布「2010中國的國防」白皮書表示，軍事鬥爭準備主要任務係以推進東南沿海方向「反獨促統」大規模作戰準備，其表面宣稱將持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惟仍杯葛美對我軍售，並透露出不滿華、美深化軍事交流合作，認為將危及美、「中」未來關係，顯示縱使兩岸關係和緩，共軍亦未停止對臺戰備整備。另隨著中共軍力持續擴張，以及近年在亞太地區頻繁的軍事活動及對領土主權之強硬主張，引發周邊國家的疑慮與戒心，並在區域安全議題上形成美、「中」競合的戰略格局，凸顯共軍軍事戰略因應其國力增長已有調整。

1、軍事戰略調整

共軍軍事戰略仍以「積極防禦」為主軸，戰略目標與戰略構想已有所調整。2002年胡錦濤上任後，隨戰爭型態朝資訊化轉變，以「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為戰略目標，以「遏制戰爭、打贏戰爭」為戰略構想，2008年迄今共軍調整戰略構想為「遏制危機與戰爭」，提



高軍隊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之能力。另強調「積極防禦」係堅持「防禦、自衛及後發制人」原則，表象雖為不主動挑起戰端，實則有所準備，若戰端一起，即能發揮後發制人、控制戰局之效，然整體而言實為「先發制人」行動。

2、軍事戰略目標

(1) 提出國防及軍隊現代化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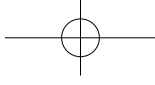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共軍為肆應新形勢要求，積極推動軍隊現代化發展，自1997年提出國防及軍隊現代化建設發展戰略目標後，2009年更明確指出，「未來仍圍繞實現『三步走』戰略發展目標，加強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步伐」。另著眼2020年基本實現機械化向資訊化建設發展，堅持以機械化為基礎，以資訊化為主導，廣泛運用資訊技術成果，推進機械化資訊化複合發展和有機融合，期使國防及軍隊現代化建設，逐步朝亞太區域外擴張。

(2) 重視人才培訓提升聯戰能力

共軍為落實建設資訊化軍隊，提出未來20年人才培養與軍事知識需求目標，計畫在2020年前達成全面提升共軍人員素質，並凸顯因應未來聯合作戰需求與指揮素質，以適應新型態之軍事幹部。在共軍2008年頒「軍事訓練與考核大綱」中，明白闡述共軍幹部培養重點已由傳統「軍種」型態，逐步朝向一體化「聯戰、聯教、聯訓」訓練轉變，以營造良好人才培育環境，大幅改善軍事戰略人才素質，因應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培養聯合作戰指揮素質，以提升新型軍事幹部培養力度。

3、對臺軍事戰略

2008年底依共軍對臺軍事整備情況，以及兩岸局勢發展變化，將對臺軍事戰略「以武反獨」，提升至「反獨促統」階段；2009年底，要求共軍須深化應急作戰準備成果，期於2020年前具備對臺大規模作戰及



抗擊外軍介入臺海戰事之能力。顯示兩岸情勢雖趨緩和，目前軍事衝突之可能降低，惟其對臺武嚇與併吞之目標仍未改變。面對兩岸軍力持續傾斜現況，未來我國所面臨之軍事威脅將日益嚴重。

（二）中共國防預算

自1989年至2009年連續20年，中共國防經費平均維持2位數百分比成長，其總額相當於俄羅斯、日本和南韓三國軍費開支的總和，居亞洲第一。雖一再強調其為防禦性國防，然在「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建軍目標下，欲建構一支質精、高效的現代化部隊，以「推進中國特色軍事變革」；因此，除積極進行高新武器研發外，並大量向外採購武器與引進技術（主要為俄羅斯），且持續加大國防預算投入。現已逐漸超出防禦所需，亦使區域各國深感威脅。

1、編列方式

中共國防預算之編列，以提升共軍整體戰力、傳統與非傳統武器、航天、人力及教育訓練等預算為主；外界評估至2020年中共經濟仍將穩定成長，未來其軍隊建設仍可獲得充分之資源，以支持其戰略目標之達成。另中共公布國防預算，尚隱藏為數龐大的經費未公開，遭致國際間普遍的質疑（中共2000年至2011年國防預算統計，如表2-1）。

2、編列概況

2011年中共公布國防預算為6,011億元人民幣，較2010年為5,335億元人民幣增長676億元，增幅達12.7%。其宣稱新增預算主要用於支援發展中國特色軍事變革，適當增加裝備建設、軍事訓練、人才培養、基層基礎設施、軍隊津貼等，提高軍隊因應多種安全威脅、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能力，保障軍隊各項改革需要及適度改善軍隊官兵生活等。

3、結構分析

依中共官方公布之國防預算，就其用途概況而言，項目包括「人員生



表2-1 中共2000年至2011年國防預算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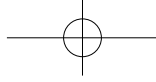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年 份	國防預算總額	國防預算增長%	財政總支出	占財政總支出%
2000	1,207.54	12.15	15,879	7.60
2001	1,442.04	19.42	18,844	7.65
2002	1,707.78	18.43	21,113	8.03
2003	1,907.87	11.70	24,649	7.74
2004	2,172.79	13.89	29,362	7.72
2005	2,474.28	13.88	33,709	7.34
2006	2,979.31	20.40	40,213	7.40
2007	3,509.21	17.80	46,789	7.50
2008	4,178.76	17.50	62,593	6.68
2009	4,951.10	18.50	76,300	6.49
2010	5,335.00	7.75	93,180	5.73
2011	6,011.00	12.70	100,220	6.00

單位：億元人民幣

活費、訓練維持費、裝備費」等三大類，分別用於軍人薪資、裝備維護、採購及研發等，各約占1/3。整體而言，用於維持共軍230萬餘人之正常運作尚嫌不足，更遑論負擔武警部隊及支領退休生活費者，若將其調增裝備建設經費與提高防衛作戰能力等需求納入，則需更為龐大之預算經費支應，故其實際支出之鉅額預算，必須隱藏於非軍事部門項下。

4、隱藏經費

中共強調軍事力量係維護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對任何國家構成威脅，國防預算編列依據國防法、預算法，均納入中央預算草案，送「人大」審議後執行，不存在所謂隱性軍費問題。然在共軍「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欲建構一支質精高效的現代化部隊，則須投注高額經費；且國防科研、武器銷售收益、武器採購支出、國防工業對外



國內生產總額	占國內生產總額%	折合億美元	預算與決算差額
89,404	1.35	145.84	2.54
95,933	1.50	176.34	32.00
102,398	1.67	206.25	47.80
116,694	1.63	230.70	54.90
159,878	1.36	262.41	98.00
182,321	1.36	302.00	28.50
210,871	1.41	381.50	141.00
226,160	1.55	449.40	44.69
314,045	1.33	572.89	1.16
340,903	1.45	702.76	144.24
397,983	1.34	796.30	13.85
429,822	1.40	915.06	尚未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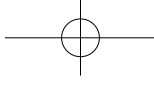
營收及武警部隊經費等均尚未列入國防預算中。因此在各種經費分散編列情況下，顯然有龐大經費隱藏於非軍事項下；根據美國防部發表《中國2010年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中指出，中共實際國防經費，應為其公布之2至3倍左右（約1,500至2,500億美元）。

5、具體影響

為配合其國家利益發展及軍隊現代化目標，中共國防預算雖辯稱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仍屬較低水準，然如將隱藏預算合併計算，則為僅次於美國之世界第二大軍費支出國。在其持續軍事現代化進程且不宜布放棄對臺使用武力情形下，除倍增我國防壓力，更將使區域軍事力量嚴重失衡。

6、未來發展

中共面臨新軍事變革之「信息化」條件下高技術局部戰爭、軍事戰略



調整、國防建設需求擴大等因素，未來軍費需求勢須維持較高之增幅，以奠定「機械化、資訊化、一體化」之軍事建設基礎，及適應建設軍事變革與新時期軍事鬥爭準備需要，此一發展或將導致地區內新一輪之軍備競賽。

（三）共軍裝備研發現況

現階段共軍正積極加速「機械化」與「信息化」（資訊化）之複合發展，推動軍事訓練、軍事理論、軍事技術、軍事組織及軍事管理等方面之革新，以提升其「打贏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及實施「非戰爭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s Other Than War, MOOTW）之能力，並積極相關裝備研發。

1、陸軍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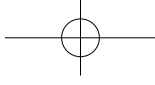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朝機械化換裝及指管資訊化發展，積極研改主戰戰車、多用途裝甲車、遠程多管火箭及陸航各型直升機，提升地面部隊制壓打擊火力、遠程機動及在複雜電磁環境下之作戰能力，期具備在短時內，投送兵力至所望地點之機動戰力。

2、海軍裝備

陸續引進及建造新式大型作戰艦、潛艦、飛彈快艇，及研購各式遠程攻船飛彈，以增強遠距打擊能力；並積極研建航母、艦載機及潛射洲際彈道飛彈；另規劃研製新型主戰艦艇、大型兩棲突擊艦及具備絕氣推進系統之潛艦，期具備第一島鏈以西戰略要域控制權，以及第二島鏈間局部區域作戰之能力。

3、空軍裝備

積極研製新一代戰機、大型運輸機及空射型遠距精準武器，並持續完備飛彈防禦體系，加速指管資訊化建設，期具備奪取第一島鏈制空權。另新一代戰機已逐漸裝備各型遠程精準攻擊武器，且2007年起引



進國外技術，自製預警及電子作戰支援機種，其預警及戰管能力已大幅提升。

4、二砲裝備

賡續發展與測試多種新型攻擊彈種，同時持續提升現有飛彈系統品質，並發展具備「突防」能力之技術，以反制飛彈防禦系統，並朝「通用化、多樣化」發展，置重點於精度高、突防佳之常規及核彈道等型飛彈研製，期望具備核反擊戰力及完成建構常規火力打擊網。

5、航天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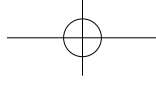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積極研發軍事偵察、通信衛星、反衛星武器、大型運載火箭等裝備，置重點於提升影像偵照解析度、移動通信與火箭最大載重等性能，並加速「北斗」導航定位衛星之發射部署，以及賡續實施載人及探月工程等計畫，以突破飛船交會對接、月球著陸探測等一系列核心技術。

6、資電裝備

區分資訊戰及電子戰系列裝備。資訊戰方面，除積極研發電腦病毒，建立攻擊敵電腦與網路系統之能力外，並結合民間資源與資訊人才，形成龐大網路攻擊能量；電子戰方面，除部署及配置新型通信干擾裝備與各式干擾陣地外，並建置遠程干擾機、反輻射無人機及反輻射飛彈等，並強調複雜電磁環境下之作戰概念。

（四）共軍戰力整備現況

近年來共軍仍按既定戰備整備規劃，積極提升戰力，雖採「與鄰為善、以鄰為伴」的周邊外交方針，但仍著眼於以「對臺應急作戰」為想定，針對國軍戰術戰法進行對抗演訓。其中，主要仍以對臺為想定之三軍聯合登陸作戰演習為範疇，並結合整體「拒止外軍」能力之提升，持續蓄積大規模作戰之能量。



1、陸軍戰力

依兵力整建結構規劃發展重點，以推動部隊朝「機械化」與「信息化」複合發展，並積極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地面戰力，持續精進組織調整並深化訓改成效，以強化部隊實戰與機動應變能力。年來，在「區域防衛」向「全域機動」型轉變指導下，重點換裝新型兩棲突擊車及新型多管火箭等裝備，並擴編機步及電子對抗等部隊，落實「機械化」與「信息化」建設，以提升對臺渡海作戰及西部邊疆防衛作戰之能力。

2、海軍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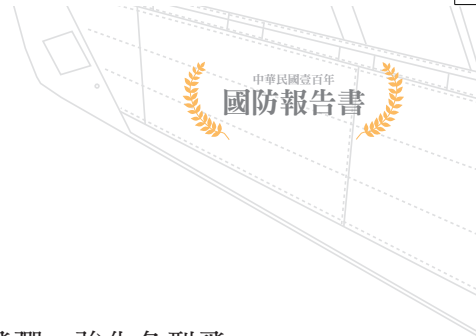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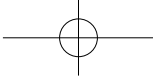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發展重點為全面提高戰略威懾與反擊能力、逐步發展遠海經營合作與應對非傳統威脅能力（如支援反恐、維權巡航及搶險救災）。自2008年以來採分批輪替方式派遣作戰艦編隊赴亞丁灣執行商船護航任務，在軍事上除檢驗新式裝備性能與實戰能力外，並強化多兵種協同作戰及實兵對抗等訓練，凸顯其戰略思維漸由「近海防禦」朝向「遠海防衛」調整，並積極增建主戰艦船及部署遠程岸置攻船飛彈，逐步擴大海上作戰縱深與反介入之能力。

3、空軍戰力

提高偵察預警、空中打擊、防空反導（彈）與戰略投送能力為發展重點。近年透過積極列裝新式精準打擊武器、資訊化指管裝備及參與聯外演訓，大幅增長其遠距精準打擊與戰略投送能力，並積極完善空軍機場與陣地保障設施，藉以完備後勤保障體系建設，提高主戰裝備綜合保障能力。另在「國土防空」向「攻防兼備」戰略轉變指導下，持續換裝第三代戰機及新型防空飛彈，以強化整體空防戰力。

4、二砲戰力

發展重點為「核常兼備、固液並存」，並持續精進飛彈精度與效能、



研製可攻艦之中程彈道飛彈，以及分導式洲際彈道飛彈，強化各型飛彈突防、精準打擊與核威懾能力。組建新導彈旅正式列裝中程彈道飛彈，以強化整體飛彈打擊效能，判現已初具攻擊航母之戰力；另依目前二砲部隊列裝各型飛彈數量、精度及毀傷效能，聯合海、空軍兵力，已具對敵遂行大規模聯合火力打擊與海、空封鎖之作戰能力。

5、航天戰力

目前在軌之各型軍事衛星，可支援共軍在第一島鏈以西地區遂行作戰指管、晝夜監偵及情資傳輸等任務；另在2020年完成「北斗」導航定位衛星系統建置後，除可擺脫長期對美國GPS之依賴外，亦能有效提升其遠距精準武器打擊精度。

6、資電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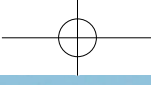
共軍強調在作戰初期取得電磁優勢，係確保作戰成功之關鍵工作。近年積極強化「網電一體戰」作為，藉由電子戰、電腦網路作戰等手段，配合硬體擊殺之運用，未來共軍將以「整體網路電子戰」為聯合作戰之基本形式之一，以取得電磁頻譜主導權，將有助其先期奪取戰場「制電磁權」。

二、中共軍事發展

中共鑑於波灣戰爭與世界軍事變革等影響，自1992年起戰略思維已由「守勢型」向「擴張型」戰略轉變，並強調「首戰決勝、遠戰速勝」與新一代「軍事訓練與考核大綱」之要求，部隊朝向境外作戰發展，以遏制與打贏戰爭為目標。

（一）展現軍事戰略自信能力

中共迄今仍強調「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並增列新時期積極防禦軍事戰略之方針—「在戰略上堅持防禦和後發制人之原則」；另刻意強調「自衛」及「後發制人」，以反駁美國防部公布之《中國2010年軍事與安全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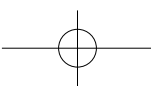


共軍持續換裝第三代戰機、防空飛彈及中程彈道飛彈等主戰裝備，藉機展現其整體國防科技自主與軍事自信能力。(照片來源 全球防衛雜誌)

展報告》所提一中共「積極防禦」含主動攻擊之意，企圖消弭國際間對其疑慮。共軍在國防現代化「三步走」發展戰略中，已將戰略目標時限提前並改變為「2020年前基本實現機械化並使信息化建設取得重大進展，21世紀中葉基本實現國防和軍隊現代化的目標」，顯見共軍對於建軍進程評估，已較原規劃提前，藉機展現其整體軍事戰略企圖與軍事自信能力。

（二）強調仍不放棄武力犯臺

近年共軍對臺武備及針對性演訓採「隱而不顯」，以避開當面漸次北移及南移為原則，但其兵力部署迄今並未改變。在臺海安全情勢方面，中共於《2010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刪除「臺灣當局實行激進『臺獨』路線，威脅地區和平」之言論；惟仍強調「臺獨」分裂勢力威脅其領土主權與安全，抗議美方違反「三公報」持續對臺軍售等。由共軍近年來於福建及廣東地區，





持續換裝各類新型武器裝備，並置重點於遠程投射戰力之提升，且迄今並未展現軍事善意，顯見中共仍未改變對我武嚇與併吞之思維。

（三）貫徹對臺軍事整備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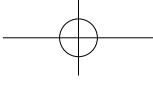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21世紀初，共軍提出軍事準備要立足「打贏信息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置重點於海、空軍及第二砲兵等部隊發展。其中，空軍新一代戰機赴東南沿海基地參與輪戰防務、換裝遠程防空飛彈；海軍於福建及廣東地區部署遠程岸置攻船飛彈及新型飛彈快艇；陸軍亦優先於南京及廣州軍區列裝新型遠程多管火箭、換裝新型兩棲突擊車，提升制壓我外島之火力和兩棲登陸作戰能力，同時結合駐訓與演習時機，展開新型裝備實兵驗證，檢驗部隊新裝戰力。綜上所述，共軍為貫徹對臺軍事整備，並在其國家總體安全、國防及軍事現代化戰略目標指導下，加速投入各軍（兵）種戰力整備建設，整體戰力已具備封鎖臺灣及奪占我外（離）島的能力。

（四）執行具多樣化軍事任務

共軍為能遂行具多樣化軍事任務，在軍事外交已逐漸向「實用性」轉變，並配合大國外交之整體戰略運用，藉不滿美對臺軍售，高調重拾「中」、俄戰略合作，且深入美後院爭取能源，拉攏反美勢力。運用「地震外交」催生多國聯合救災機制，並啟動國防部新聞發布制度提升共軍形象；另與多國舉行聯合反恐演練，以及先後在亞太周邊海域舉行雙邊聯合搜救演習，希冀有效提升對於國際事務之影響力，強調「把非戰爭軍事行動作為國家軍事力量運用的重要方式」，提高遂行反恐維穩、應急救援、國際維和任務，凸顯共軍執行應對多種安全威脅、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的能力，以增強國際影響力。

（五）積極汲取外軍作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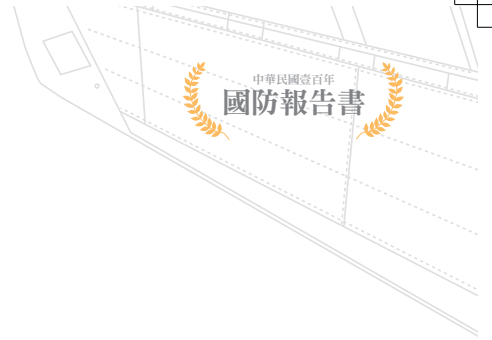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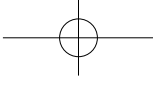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自波灣及科索沃戰爭中，共軍深切體認現代化作戰的重要性，並積極汲取美軍相關作戰經驗與思維。於2010年首次派遣空軍戰機遠赴土耳其參與



「安納托利亞之鷹」聯合演訓，欲藉配合土國空軍實施空中不同機種聯合訓練之機，獲取相關演訓經驗；2011年3月中共空軍受邀赴巴基斯坦，參加紀念「中」、巴建交60週年舉辦之空軍聯合軍演。由於巴國與我國擁有相同之F-16、幻象等型戰機，中共之舉除具深化雙方軍事交流之目的外，亦有藉此次聯合訓練機會，熟稔西方戰機特性、驗證相關反制戰法、外軍作戰思維，以提升部隊實戰能力之意涵。

（六）加強平戰結合保障工作

因應未來戰爭保障難度逐漸升高之趨勢，共軍積極強化並統籌軍民聯合保障，致力整合部隊、地方及國防動員保障力量，開展軍事交通運輸、海上衛勤及空中投送等聯合後勤演練，以形成軍民應急處理突發事件能力；建立大型區域性綜合保障基地，藉與駐地民間企業簽定裝備、油料、物資等聯保協議，推進社會化保障工作，發揮後勤保障軍地（軍隊與地方）結合優勢；另相繼組織後勤保障人員舉辦後勤專業考核，突出綜合戰鬥與實戰化保障訓練，藉以檢驗新型後勤裝備保障效能。



第二節 中共軍事能力與威脅

中共依據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三步走」發展戰略規劃，希望達成區域軍事強國目標及先進國家水準，以形成具有中國特色，又符合現代化軍隊建設之目標。另現階段積極建構對臺應急作戰戰力，更加快朝「機械化」和「信息化」複合方向發展，開展資訊化條件下之聯戰一體化訓練模式。

一、中共軍事能力

共軍近年來重視「反恐維穩、危機處突、搶險救災、參與國際維和」，藉以強化其「非戰爭軍事行動」能力而為完善對臺作戰整備，除加速建立「拒止外軍」戰力，亦同步朝聯合作戰目標，積極推動軍事現代化進程。分析如下：

（一）加強一體化聯合作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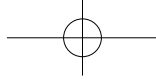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中共制頒之「聯合訓練整體規劃」，係透過「戰區聯訓機制」，實現各類型戰爭行動與非戰爭行動等有系列銜接性之訓練，期使各部隊漸具聯合作戰能力。

1、地面作戰能力

由「區域防衛」向「全域機動」轉變，並增強空地一體、遠距跨區機動、快速突擊、登陸及特種作戰之能力。因而除加速「機械化」換裝與「信息化」改造外，近年更曾模擬臺灣海峽聯合渡海登陸作戰演習，驗證未來全面犯臺戰役模式，積極提升聯合登陸作戰之能力。另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編組數個軍區部隊，運用鐵、公路及動員民航運輸方式，進行遠距跨區機動作戰實兵演練，顯示其「全域機動」轉變已初具成效。

2、制海作戰能力

由「近海防禦」向「遠海防衛」轉變，除擴大近海防禦戰略縱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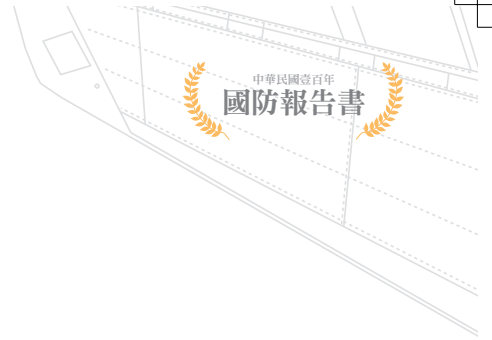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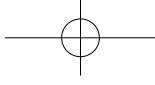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提升兩棲輸送能量外，並從事各艦隊跨區遠海長航訓練頻次、整建航母並著手艦載機試飛任務、致力建造大型水面及水下艦艇，展現其向「遠海防衛」之戰略企圖。另積極提升海上綜合作戰及核反擊能力，目前置重點於持續建造核動力潛艦及具靜音效能之傳統動力潛艦、研製潛射洲際彈道飛彈及遠程潛射攻船飛彈，顯示其核反擊、抗擊外軍及臺海制海與封鎖作戰能力將漸次提升。

3、制空作戰能力

由「國土防空」向「攻防兼備」轉變，並提高空中偵察預警、聯合制空、防空反導及遠程戰略投送等能力。共軍第三代主戰飛機之數量已大幅增加，且多數已具空中加油能力，亦可掛載新研發之空射型巡弋飛彈及攻船飛彈，有能力爭奪第一島鏈以西海域制空優勢；另近年積極從事「第四代」戰機研製，以追求媲美美軍戰機性能為目標，並規劃未來將少量列裝，即便外界評估「第四代」戰機可能無法如期完成，然其科技能力，勢將影響亞太地區空軍軍力之平衡。

4、二砲打擊能力

在「核常兼備」指導下，持續研製分導式洲際彈道飛彈，強化戰略核威懾、核反擊與常規精準打擊之能力；列裝部署可攻船之中程彈道飛彈（DF-21D型導彈），為共軍研發中打擊航母利器，已於2010年少量生產部署，增加美軍在區域用兵之難度。另共軍在訓練方面以專業技術為基礎、合成配套為中心，檢驗對臺作戰方案，採輪訓模式，協同空軍航空兵及防空兵部隊，從事實兵協同演練，強化聯合火力打擊力度。



5、情監偵能力

中共目前已部署各類型衛星，部分具高解析度及全天候監偵能力，並已大幅強化早期預警、指揮管制、戰場偵蒐、機艦導航、通訊保密及武器精準打擊等能力。此外，共軍亦汲取外軍作戰思維，運用超視距雷達，結合空中預警機、無人偵察機等監偵裝備，已初具西太平洋及臺灣東部、日本沖繩群島附近海域監偵能力，可提供共軍全時段隱密遂行軍事指管、情傳、情蒐等活動，滿足其對戰場環境所需之情報。

6、資電作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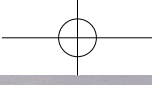
目前已組建各型電子干擾陣地、部署各式干擾裝備；海、空軍主戰平臺亦逐漸具電戰能力，依其部署態勢及現階段電戰軟、硬殺裝備性能研判，可滿足戰役方向作戰，遂行電磁參數偵蒐及軟、硬殺攻擊任務。資訊網路作戰已結合民間龐大能量，以駭客入侵他國政、軍、科研機構方式，有效遂行其網路作戰任務，達到破壞目標區域之政、經、心等作戰能力；另賡續研發電磁脈衝等新概念武器，著重在戰時發揮主動攻勢作為，助其奪取戰場「制電磁權」。

（二）積極加強經略南海之能力

2008年至2010年間，中共逐次加強南海地區演訓及海上維權行動；2010年3月，更對外宣示南海是關係其領土完整之「核心利益」，顯示其對南海水域與相關島礁、資源之重視程度，南海戰略地位已明顯提升。目前中共正積極經略南海，加強南海當面之空中優勢、擴充遠洋應急機動作戰部隊，以及籌建首支航母打擊群，從而威懾南海周邊國家，並排除或降低美軍對該區域之影響力。

（三）儲備整體區域拒止能量

中共有鑑於美軍近期積極從事聯合空、海作戰演習模式，並調整亞太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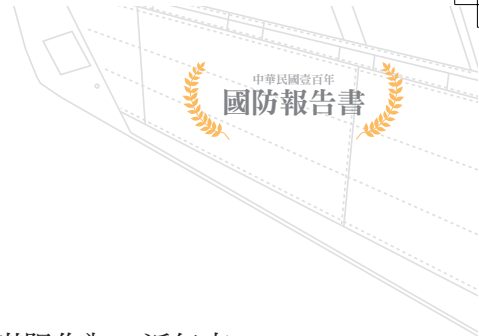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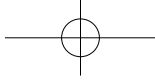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上)近年中共利用聯合軍演、艦艇訪問等多元軍事交流手段，藉以提升區域影響力。

(照片來源 US Navy)

(下)在「核常兼備」指導下，共軍持續研製分導式洲際彈道飛彈，強化戰略核威懾、核反擊與常規精準打擊之能力。(照片來源 全球防衛雜誌)





略部署，將主戰兵力前移以蓄積戰力，因此共軍為有效遂行嚇阻作為，近年來積極發展「反介入/區域拒止」戰力，目前海、空軍已具備突破第一島鏈之聯合打擊火力，促使美國及區域各國必須正視其軍力擴張事實。另2010年其整體列（換）裝之新型裝備數量雖較往年為少，判係進行各軍種及第二砲兵遠距投射裝備建造與研製，耗費大量國防經費所致，未來此等裝備，仍將持續發展並陸續列裝，以蓄積共軍整體區域拒止之能量。

綜觀，共軍「反介入」戰力均可用於「區域拒止」作戰，其中又以彈道飛彈直接癱瘓敵基地威脅為最大，目前正提升「反介入」及「區域拒止」實力，完備情監偵體系，持續部署反艦彈道飛彈及先進機艦，賡續研製空、潛射遠程精準打擊武器，並藉實兵演訓，延伸其兵力投射範圍，以嚇阻外軍介入臺海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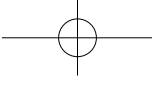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四）加強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之能力

2006年11月共軍頒發「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軍隊及武警部隊即依地方需求參加抗洪、抗震、抗冰雪、抗颱風和滅火等救災行動。另共軍近年積極參與國際安全合作、軍事交流，以面對多種安全威脅及多樣化的軍事任務，提升其在國際舞臺之影響力。

現階段共軍為提升軍事軟實力影響作為，致力於非戰爭軍事行動之運用，對內參與搶險救災及防疫活動，以提升軍隊之凝聚與感召力；對外則參與多國聯合軍演及維和行動，展現威懾實力，並提升軍隊形象。另中共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迄今，已相繼對外執行國際維和、海上反恐暨護航、救災搶險與人道救援等非傳統安全領域之軍事行動，近年來亦主動與外軍展開各類「非戰爭軍事行動」之聯合軍演，冀藉此形塑國際形象及透明軍事意圖。

（五）加強對臺「三戰」能力

共軍自2003年12月起積極進行對臺非武力「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作為，並正式納入「政治工作條例」中。2008年迄今，兩岸進行經濟



與文化交流，氣氛雖漸趨緩和，惟中共仍積極進行武嚇與併吞作為，除將「三戰」納入共軍軍事院校教學及部隊演訓重點外，亦動員地方政府、科研機構投入參戰，致力做好對臺思想工作，企圖以「和」分化我內部團結意志，以「戰」對我震懾施壓，達到「小戰大勝」或「不戰而勝」目標。

現階段共軍強調運用精神戰力為發揮軟實力的重要途徑，因此「三戰」即是共軍發揮軍事軟實力的手段之一，近年來除加強「三戰」之實際建設工作外，更積極建立心理戰試驗部隊、設立培訓專業研究所、培訓專職心理戰軍官，並成立國防新聞發言人機制，以發揮對敵滲透時心理瓦解與輿論感染等效果。另鑑於在局部戰爭中，「三戰」為主要作戰手段之一，為取得未來軍事鬥爭中發揮實戰功效，漸次強化其各階段之「三戰」能力；當前對臺工作仍強調「當臺灣分離傾向明顯時，將採非和平手段解決臺灣問題」，透露出其對臺思維仍採「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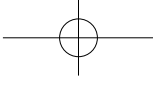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六）積極提升軍事軟實力

1、推動兵學研究交流

中共近年在國外成立多所「孔子學院」以推廣中華文化，冀透過推廣「中國學」積極對外發揚軟實力。共軍亦將中國古代兵學研究作為對外推動軍事軟實力之重要途徑，最具代表性者為結合波灣戰爭以來各國研究與應用孫子兵法熱潮，舉辦多次孫子兵法國際研討會，大力推展孫子兵法軍事思想，一方面發揮孫子兵法自身在文化價值的吸引力；另方面則結合其中「慎戰」思想，為其「和平崛起」背書。

2、強化軍事外交宣傳

共軍近年透過軍事領域中的對外合作與宣傳滲透，從而提升軍隊自身形象，提高軍隊的影響力、感染力和威懾力，為軍事軟實力的重要內容，並先後參與《全面禁止核子試驗條約》、《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禁止生化武器公約》、《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等國際軍控談



判；另派遣維和人員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積極參與雙邊或多邊防務磋商；與俄羅斯、美國、日本、南韓等設立軍事熱線。2000年迄今與外軍互邀觀摩軍演，並不斷增加與外軍實施聯合軍演次數，至今合計達70餘次，已發揮同化、吸納、威懾等效能。

3、活絡軍事外交抗衡

近年中共與西方及周邊國家，因對臺軍售、天安艦事件、達賴邀訪及主權爭端（如釣魚臺列嶼、南海、「中」印邊境）等敏感問題，導致關係緊張、軍事交流空間限縮。因此，依託政經實力修補與各方關係，另外利用聯合軍演、防務磋商、軍售（援）、艦艇訪問等多元軍事交流手段，拉攏亞、非、拉美等第三世界國家，藉以提升區域影響力，抗衡美在亞太地區對其之戰略圍堵。

二、中共對我國之軍事威脅

在安全情勢方面，雖評估兩岸關係已漸獲改善，惟中共現階段對臺政策仍強調「臺獨」分裂勢力威脅其領土主權與安全，並抗議美方持續對臺軍售，迄今仍未對我釋放具體軍事善意及調整對我武嚇與併吞之思維。

（一）中共對臺策略運用

2008年迄今，雙方雖已簽訂大三通、旅遊、金融合作等協議；其中，2010年6月29日雙方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益兩岸經貿正常化，惟長期對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仍待評估。就共軍高層近期對臺言論，凡針對非涉及主權事項之謀臺策略，均可採取更軟之姿態；然軍事方面，中共對臺威脅仍未稍減，並因應臺海局勢可能之突變，要求加強應急作戰準備，期平時戰備快速轉換成對臺攻勢戰力，顯示中共因應臺海局勢變化亦將採取更強硬之手段。



（二）中共對臺軍事整備

共軍各項演訓活動，年來仍持續強化針對性戰力整備為主，並要求按階段完成作戰整備，以驗證整體對臺作戰效能。共軍現階段戰力、演訓實況及各項對臺軍事行動預案，均顯示已具備應急機動作戰能力；另共軍戰力之質、量均持續提升，將有利其後續之軍事活動強度、機動調整兵力部署等作為。

（三）中共對臺作戰特性

從共軍各種軍事能力而論，現階段犯臺主要威脅仍在於進行軍事威懾與局部封鎖，惟就共軍「軍事現代化進程、戰略思維發展、兵力結構與部署，及武器研製能力」等因素綜合研判，已具備「監偵手段立體多元、對臺打擊火力多樣、對臺威懾選項多元」等特性，分析如下：

1、監偵手段立體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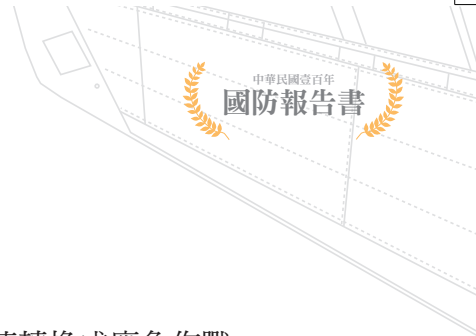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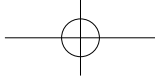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現階段共軍除加速各軍兵種建設外，亦積極結合軍、民、國際合作能量，逐步建置各類情監偵平臺。綜觀共軍監偵兵力建置項量與部署現況，其監偵手段具立體多元，現有偵察範圍已涵蓋東亞全境，能量足以支持以軍事手段解決臺海問題及南海領土爭端，對區域安全與穩定構成威脅，並增加我戰備整備及任務執行等隱蔽性之難度。

2、對臺打擊火力多樣

共軍現有攻陸武器，包括各型戰術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空對地精準飛彈及精準炸彈等。其中，二砲戰術彈道飛彈已具備多種攻擊不同性質目標之彈頭；空軍空射反輻射飛彈及無人攻擊載具，亦具備攻擊地面指管、雷達系統之能力，顯示共軍對臺打擊火力多樣、涵蓋區域大、戰術運用多變，增加我防禦作為之困境。

3、對臺威懾選項多變

近期共軍各項演訓活動仍以強化對臺針對性整備為主，2007年更正式



將「武警」部隊納入對臺用兵作戰序列，戰時將迅速轉換成應急作戰之支援部隊。就其演訓實況及相關軍事整備，研判共軍已具備對臺武力威懾之多元選項。尤有甚者，其戰力質量之持續提升，亦將有利其後續提高軍事行動強度及機動調整兵力部署等作為。

（四）共軍攻臺可能選項

就共軍對臺戰力整備期程規劃，現階段已具對臺大規模聯合火力打擊與全面具備重點海空封鎖能力，可形成聯合軍事威懾、聯合封鎖作戰、聯合火力打擊、聯合登島作戰、遏制強敵介入等大規模作戰能力。其中聯合封鎖作戰範圍，達第一島鏈以西海域；聯合登島作戰包括奪占澎湖，以及對臺灣本島進行有限度作戰。

1、聯合軍事威懾

對臺作戰部隊運用心理作戰模式，採取提高軍事活動強度、調整兵力布局，並藉傳媒渲染臺海兵險，意圖引發臺灣內部心理恐慌，打擊我民心士氣。

2、聯合封鎖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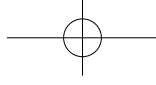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以海、空軍針對我本、外島重要港口、對外航道等實施局部封鎖作戰，以削弱我民心士氣，切斷我經濟命脈，惡化我生存環境，以達迫我求和目標。

3、聯合火力打擊

運用二砲及空射攻陸飛彈等，打擊我指揮體系、政軍經樞紐及形象目標等，並採取逐步升級、遞增強度方式，癱瘓我防空、制海和反制作戰體系，奪取並保持制電磁權、制空和制海等戰場控制權，期瓦解我作戰意志，迫我屈服或以利支援其後續攻略戰之遂行。

4、聯合登島作戰

統合三軍及二砲部隊，展開三棲進犯臺灣本島，採先期作戰、制電磁



作戰、制空作戰、制海作戰模式，對臺灣本島進行全面登島作戰，力求速戰速決，期在外力介入前攻克臺灣，造成既定事實。

5、遏制強敵介入

範圍擴展至關島以西局部海、空域，以遏制美、日強敵介入為主。

6、綜合分析

目前在共軍兩棲正規輪具仍不足狀況下，尚未具備全面進犯臺灣本島之作戰能力，研判現階段對我以採取軍事威懾、局部封鎖（含奪占外離島）及火力打擊之可能性較大，以達其對臺軍事整備之階段性目標。而未來在共軍具備奪占臺灣本島之能力後，或情勢急迫需要時，不排除將可能直接攻奪臺灣本島，達成其最終政治目標。

（五）兩岸軍事能力比較

共軍目前三軍（含第二砲兵）部隊，總兵力約230萬餘人，我國三軍（無第二砲兵）部隊，總兵力則約27萬餘人，就兵力而言，共軍總兵力幾達國軍總兵力的10倍。就武器裝備而言，在彈道飛彈及潛艦方面，共軍已具絕對優勢；另陸、海、空軍整體兵力優勢亦逐漸向共軍方面傾斜。

以2010年兩岸國防預算比較，中共國防預算約770餘億美元，我國國防預算約90餘億美元，表面上相差約9倍，然中共軍事實際隱藏經費約為公布之2至3倍；整體而言，兩岸國防預算比較最高差距將達21倍之鉅，因此臺海兩岸各軍種主戰武器裝備比較差異更為懸殊，殊值關注（臺海兩岸軍事能力現況統計比較，如表2-2）。

（六）對臺全般威脅評析

中共近年國防與軍隊現代化建設及軍力之提升，相對增加我國防安全威脅，並衝擊區域軍事平衡，實為區域及對我之安全隱憂。現階段在共軍仍未放棄武力犯臺前提下，兩岸軍事衝突危機仍存，且其在東南沿海對臺部署達千餘枚之飛彈，及建置綿密防空與岸置攻船陣地，持續換裝具遠距精準攻擊之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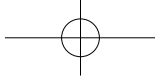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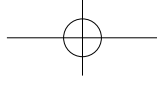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表2-2 臺海兩岸軍事能力現況統計比較

項 目	國 軍	區 分	共 軍
總 兵 力	27萬餘人		230萬餘人
陸 軍	18萬人(含中央、聯勤、憲兵、後備)	兵 力	126萬4千人
	戰甲車1,200餘輛	主戰裝備	戰甲車7,000餘輛
	陸航直升機200餘架		陸航直升機400餘架
	重型火炮1,000餘門		重型火炮8,000餘門
海 軍	3萬9千人	兵 力	26萬4千人
	190餘艘	艦 艇	930餘艘
	大型作戰艦30餘艘		大型作戰艦70餘艘
	兩棲艦10餘艘	主戰艦艇	兩棲艦40餘艘
	潛艦4艘		潛艦60餘艘
	1萬餘人	陸 戰 隊	8千餘人
空 軍	3萬7千人	兵 力	39萬4千人
	420餘架	戰 機	3,400餘架(含海航)
	轟炸機0架		轟炸機300餘架
	戰機390餘架		戰機1,860餘架
	(F-16機、M-2000機、IDF機、F-5E機)	主戰機種	(J-7機、J-8機、J-10機、Su-27機、Su-30機)
	強擊機0架		強擊機300餘架
	無人機0架		無人機280餘架
	防空飛彈系統約30套		防空飛彈系統約1,000套
第二砲兵	無	兵 力	14萬6千人
	無	戰略飛彈	180餘枚
	無	戰術飛彈	1,400餘枚(含巡弋飛彈)
	無	核 彈 頭	450-500枚

及具匿蹤能力之飛彈快艇，並計畫性派遣艦船於西太平洋從事長航訓練，逐步強化聯合打擊火力效能及兵力投射等能力，俾以軍事力量做為謀臺有力後盾。

就整體而言，近期中共對外標榜其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塑造和平形象。在策略上從被動因應處理國際關切事務，向主動操控國際軍控、裁軍與防擴散體系議題方面轉變，企圖扮演第三世界領導者及區域事務仲裁者的角色。另中共雖認同兩岸關係已獲改善，惟仍不滿華美臺軍事（售）交流，並持續強化對臺針對性武備，以及精進地面封（控）奪近岸島嶼演練等，顯見其並未調整「反獨促統」與「以武促統」思維，對此我國仍應持續堅實戰備整備，以因應軍事挑戰。



第三節 我國安全挑戰與因應

我國在維持臺海和平與區域安全穩定所做的努力，是符合兩岸人民與國際社會的共同期待。近來兩岸關係在政府積極改善下，透過交流與接觸，已較以往和緩許多，發生武裝衝突的可能性大幅降低。而在氣候異常暨重大天然災難、傳染疾病、糧食與能源安全及人口老年化趨勢等非傳統安全威脅，亦是直接影響國家安全的另一項重大威脅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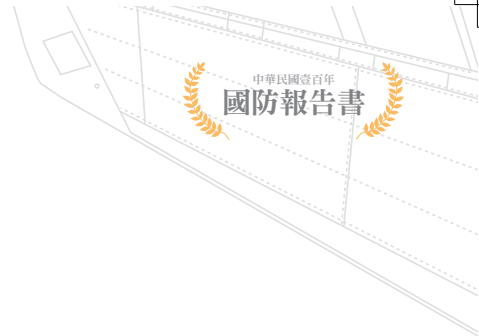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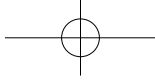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國軍未來必須具備遂行傳統和非傳統軍事行動的能力，去面對國家安全的綜合性、複雜性和多變性的挑戰，以維護國土安全，確保國家生存與永續發展。

一、區域安全情勢演變，我國須積極參與安全合作

亞太地區多數國家均以追求經濟發展為最優先目標，區域內刻積極進行經濟整合，衝突與戰爭被視為是破壞性的行為，因而亞太戰略環境現況顯得和平穩定。我國建軍備戰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絕不主動挑釁，亦透過參與區域安全合作，避免軍事衝突發生，並與週邊國家共同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的發展環境。

然而中共迄今仍未放棄對臺動武準備，近年來在軍事上的積極發展反衛星武器、匿蹤（無人）戰機、航母、導彈、潛艦、大型海空投射載具等威懾及遠程打擊戰力，並置重點於建立「反介入」與「區域拒止」等戰力，已超出其自我防衛所需，亦影響亞太地區之軍事平衡，為區域穩定的最大變數。此外，朝鮮半島衝突，也成為區域安全之重大威脅。

基於預防戰爭、捍衛民主自由及促進亞太地區長期和平之理念，並結合區域安全共同利益，我國須持續擴展交流對象及機制與管道，與區域國家建立安全合作關係，如進行聯合搜救任務、人道救援、反恐及反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行動，以共同維護區域穩定與和平。



二、臺海安全環境轉變，我國須相應進行戰略調整

兩岸安全情勢已由對立趨向和緩，惟中共仍持續推動各項軍事現代化發展，積極從事各項兵力部署及戰備整備，強化其部隊戰力。中共在2011年3月公布國防白皮書，雖表達其和平崛起不會為世界帶來威脅，但各界對其軍力成長仍有疑慮。

面對中共綜合國力提升與不斷擴增的軍事武力，國軍仍須維持堅強的國防力量，才能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建構臺海更長遠的和平。惟國家財政有限，國防預算編列需考量整體資源分配，我國不可能與中共進行軍備競賽，未來將從有限預算做靈活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之方向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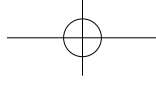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我國採取務實的態度，將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構想指導下，以「創新與不對稱」思維戮力推動建軍備戰，期能發揮「以小搏大」的效果，並使共軍在估算戰爭所需付出代價後，不敢輕啟戰端。

三、面對周邊主權爭議，我國須持續捍衛領土主權及海洋利益

建立堅實國防武力，以確保國家領土安全及維護國家利益，為國軍的基本任務。我國因與周邊國家在海洋主權與經濟海域存有許多爭議與重疊之處，其中包括專屬經濟區漁權、爭議海域之海洋調查及其所衍生的相關海洋事務或領土主權問題。

我國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國際法慣例，對領海及專屬經濟區享有一切應有之權益。釣魚臺列嶼、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周遭水域均為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主張或占據上述群島及其水域，在法律上均屬無效。

相關海域劃界問題之解決，我國將遵守國際法，以協議劃定。在協議未



能達成前，我政府期盼區域內相關各方基於維護區域海洋法秩序之立場，應共同維持區域和平、穩定的發展，並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下，務實增進區域內之良性互動關係。而國軍依據憲法所賦保衛國家安全之使命，將遵循政府政策，堅決維護我國領土主權，確保國家權益。

四、全球化趨勢發展，我國須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

隨著全球化趨勢持續發展，加深國與國之間的互賴依存關係，非傳統安全議題之重要性日漸升高，亦考驗政府的施政與治理能力。

當我國面臨地震、颱風與土石流等多種天然災害的威脅，國軍基於「主動防救」之災防思維，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做法，以因應重大天災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借鑑日本之「複合式災害」經驗，國軍亦正強化應變能力，以因應新的挑戰。另我國亦面對境外傳染病引發國內大規模流行之風險，國軍配合政府公共衛生政策與醫療體系，協助因應防疫處理，以防止疫情擴大。

其次我國為高度依賴能源與糧食進口的國家，糧食與能源安全問題攸關國家整體發展，在全球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的趨勢下，我國必須持續加強對能源與糧食相關來源、運輸、進口與儲備等安全議題的重視，才能預防所造成安全的威脅。此外我國人才快速流失及人口老化趨勢，造成役齡人口逐年減少，實為我國防上亟須解決之隱憂。

上述各項皆為我國防安全面臨之挑戰，國軍必須在「預防戰爭」及「備戰而不求戰」之指導下，推動國防轉型，建構堅實的國防武力，作為兩岸和平良性互動的後盾；同時積極扮演「國家安全的守護者」，把握「能戰才能和」的原則，建立「創新與不對稱」的軍事嚇阻能力，充實災害防救機制，積極處理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包括地面、空中、海上、水下，以及電磁頻



國軍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政策指導，俾能在緊急狀態下快速反應，立即發揮救助民眾的效果。

譜和網路的重大威脅、危機或災難，使國軍成為西太平洋地區和平的締造者，使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獲得保障。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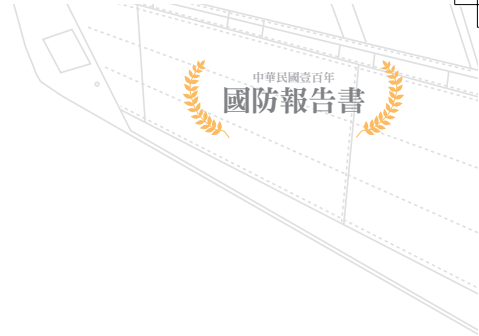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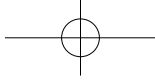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第二篇 國防轉型

國防轉型是一持續進行的過程，國軍藉由整體國防力量的主動投入，期能因應未來國內外各種局勢的發展，達成國軍使命。轉型範圍不僅涵蓋有形之武器裝備更新、組織體制精簡、作戰訓練精練與軍事理論精研，同時也包括無形之組織文化改革、管理制度精進以及思想觀念與時俱進。期以更具彈性之思維模式，打破舊有的包袱與視為當然的慣性思考，強化轉型動能。國軍以創新與不對稱的思維進行國防改革與轉型工作，積極籌購及換裝各類型現代化武器裝備，提升聯合作戰能力。此外，國軍已完成「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及募兵制的規劃，後續將以更務實的態度精益求精，強化建軍備戰成果，持續國防轉型，有效提升國防組織效益，確保國軍戰力。



第三章 國防政策

兩岸緊張關係自民國97年政府推動兩岸和平交流後，已稍見緩和，但不表示我國可以輕忽自我防衛力量的建立。國防是國家安全最重要的防線之一，我國仍將透過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建立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軍事力量，做為兩岸協商談判最有力的後盾。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才能確保我國國家安全，使任何想要侵犯我國的軍事行為不敢輕舉妄動，從而維持臺海的和平與區域的穩定。此外，非傳統安全議題已廣獲各國重視，其中尤以重大天然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威脅最大，因而災害防救亦已納為國軍的中心任務之一，國軍後續兵力整建將秉「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原則進行，並結合各級政府定期實施演練，以提升國家總體救災能量。



第一節 國防政策主軸

國防部遵總統「兩岸和解制度化」、「增加臺灣在國際發展上的貢獻」及「結合國防與外交」三道防線，確保國家安全之指導，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並據以發展國防戰略和軍事戰略，規劃國防轉型及未來戰力發展方向。基於國防是全民的國防，無論募兵制、軍事採購等政策的推動，都必須爭取國人的認同與支持，因此國軍未來必須深入社會，透過多元的接觸，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對國軍未來建軍備戰增添助力。目前具體的國防施政作為則落在「建立精銳國軍」、「推動募兵制度」、「重塑精神戰力」、「完善軍備機制」、「加強友盟合作」、「強化災害防救」及「優化官兵照顧」等7項政策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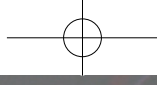
一、建立精銳國軍

（一）持續推動國防轉型，肆應安全威脅挑戰

資訊時代軍事科技的發展與作戰型態的轉變，持續驅動國軍進行轉型與變革。國軍依《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前瞻規劃與革新方向，在有限的國防資源條件下，以「打、裝、編、訓」的思維，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發展資訊與電子戰、飛彈防禦體系、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及不對稱等戰力，並檢討合理之兵力規模與兵力結構，以守勢戰略為指導，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的整體防衛軍力，達成「預防戰爭」之目標，確保國家安全。

（二）精進國防組織調整，強化整體防衛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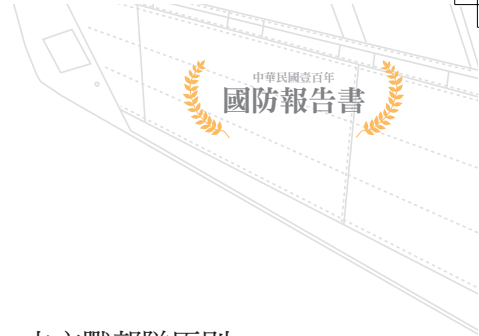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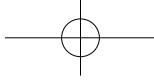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及後續兵力結構調整。國防部綜合未來戰爭型態、敵情威脅及國家總體資源分配等因素，同時考量軍事戰略、國家財力與政策指導及募兵制推動等要項，亦即在「符合打的需求」、「可負擔的財力」及「可獲得的人力」間取得平衡，規劃自民國100至103年持續推動「精



(上)國軍藉由舉辦各項活動提振精神戰力，以培養軍人氣節，建立官兵榮譽為目標，戮力傳承優良軍風，形塑楷模典範。

(下)唯有不斷延攬優質人力，蓄積人力資源，才有助於達成軍隊專業化、制度化。





粹案」，將國防資源集中運用在能遂行「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主戰部隊原則指導下，優先精簡高司組織，以建構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力量。

二、推動募兵制度

（一）廣攬優質人力，蓄積國防潛力

人力資源攸關軍隊組織體質優劣，更是影響建軍成敗的關鍵因素，唯有不斷延攬優質人力、蓄積人力資源，才有助於達成軍隊專業化、制度化與精兵政策的推展，方能符合軍事戰略的規劃與兵力結構的需求。國軍秉持一貫「嚴考核、嚴淘汰」的人事經管作為，藉由修正相關法規，推動募兵制度、精進軍事教育、培育國防文官與軍文合作等面向的變革，期能帶動人才培育與人力資源的永續發展，厚植國防實力，確保國家生存發展與百姓安全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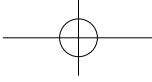
（二）推動兵役制度轉型，精進國軍戰力

隨著我國社會環境變遷，義務役役期縮短，人員退補頻繁，以致部隊經驗及訓練成效不易累積；復以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青壯人力逐年減少，可徵役男人數逐漸不足，是以繼續維持現有兵力規模及募徵併行制，亦日趨困難。因此我國兵役制度規劃將由「募徵併行制」朝向「募兵制」轉型，以招募素質高、役期長的優秀人力進入軍隊服役，建立一支專業優質的志願役勁旅，進而建構堅實的國防戰力。另在結合國家財政能力及有效提升國軍戰力之前提下，務實策訂募兵制計畫，配合政府核賦國防財力，完成相關因應規劃，以保持計畫彈性；執行驗證期間將適時調整修正，俾利募兵制政策永續經營。

三、重塑精神戰力

（一）傳承優良軍風，維護部隊安全

以「堅定國家認同，貫徹軍隊國家化，塑造精實軍風，整飭部隊風紀，



推動行政革新，培養軍人氣節，建立官兵榮譽」為政策目標，戮力傳承優良軍風，形塑楷模典範。同時訂定目標管理執行作法，精進軍紀安全評核及風險管理工作，貫徹督導查察，擴大申訴諮詢服務，發揮預警防範功能，降低危安因素，以確保部隊純淨與戰力提升，贏得國人對國軍的支持與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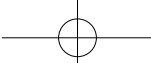
（二）砥礪武德修為，捍衛國軍榮譽

「智、信、仁、勇、嚴」為我國固有之軍人武德。為強化國軍官兵軍人武德信念，國防部區分近期、中長程階段，在學校教育、新兵教育、部隊教育及後備教育中，運用各項集會時機持恆宣教，使官兵瞭解武德主要內涵；培養「智者不惑、信者不貳、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嚴者不私」的精神，塑建國軍成為一支有思想、武德、技能的戰鬥體，致力於戰訓本務，善盡保家衛國的責任。另為砥礪國軍幹部廉潔操守與忠貞志節，國防部將朝「深耕基礎教育」、「精進部隊教育」、「強化生活教育」、「推展人文教育」、「落實德行考核」及「陶冶幹部素養」等面向，持續深化教育，期收潛移默化之效。

四、完善軍備機制

（一）制訂軍備科研策略，增進國防科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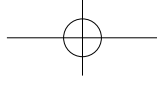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國防建設須與民生經濟建立良性循環，方能使國防科技發展與民間技術開發相輔相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建設，進而達成國防自主目標。同時，為推動國防自主與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刻正戮力轉型為「行政法人」，期打造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國防科技團隊。透過企業化經營理念，彈性調整人力，提升組織創新能力與成本效益，進而全力支援國防科技研發，並藉由推廣軍民通用科技共享，活絡國內經濟，穩健邁向「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軍民通用科技」的總目標，並結合全國科研力量，建立軍通科技體系，以累積豐沛研發能量。



光華六號飛彈快艇為我國軍、民資源整合之最佳典範，更達成國防自主與促進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

（二）整合運用國防資源，構建自主國防能量

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國軍將武器裝備研發、產製及維修作業，逐步釋出由民間承接，以國防科研能量為基礎，產業需求為導向，發展軍民通用科技，除有效扶持國內產業外，更達成國防自主與促進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未來國軍將擴大技術移轉，並透過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充分發揮軍民合作互補效果，精進高科技國防武器的研發與創新，使國防工業扎根民間，同時與國軍資源進行有效整合、資源共享，透過國防科技帶動民間產業升級與轉型，進而厚植國防科技於民間，以打造國防、民生雙贏局面。



五、加強友盟合作

（一）廣拓軍事交流互動，建立友我合作平臺

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持續推動及參與各國軍事交流與合作，協力構建臺海和平穩定的機制與環境。以互助、互惠理念，經由高層邀訪、智庫合作、軍事採購、教育訓練、軍事協助及人道救援等方式，提升軍事互動之深度與廣度，建立與周邊及友邦國家良好關係和友我力量，達成「廣植人脈、鞏固邦誼」、「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維護臺海與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的最終目標，共同預防區域衝突，降低戰爭發生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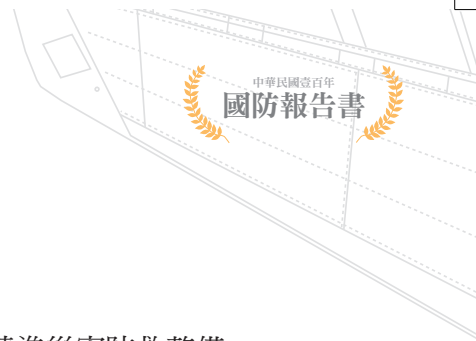
（二）務實國際多邊合作，鞏固區域友盟互信

在全球化風潮的帶動下，地球村已然形成，因應時代的變遷，國軍除持續推動及參與各國軍事交流與合作外，同時積極透過「第二軌道」，以有尊嚴、有意義的方式，實際參與國內外學界或官方舉辦之國際性安全研討會議及活動，建立國際交流對話貢獻所長，並運用各種管道積極參與多邊合作及非政府組織。期由雙邊合作關係延伸到多邊合作，促使國際了解我國國防政策及臺灣在亞太區域安全之重要性，以提升國際能見度，獲取參與國家的廣泛認同，為國軍與國家爭取最大利益，並善盡維持區域安全穩定與繁榮的共同責任。

六、強化災害防救

（一）策進災害防範救援能力，健全防災機制

國軍為國家整體危機處理機制重要之一環，國軍必須同時具備遂行傳統與非傳統軍事行動能力，因應大型天然災害所造成的複合式災害，秉持落實聯合作戰理念，以期發揮最大救援能量。除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更以「救災就是作戰」的決心，積極建構災害防範及救援能力。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在不影響戰備的原則下，完成「超前



部署、預置兵力」等作為，以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另持續精進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包括「精進救災行政規則研修」、「災防網絡建置」、「整合醫療體系」、「災害防救訓練」、「籌購救災裝備」與「聯合搜救演訓」等任務，健全國家總體災防架構。

（二）運用軍民災害防救資源，提升救災效能

國軍各作戰區災害救援應變機制，已納入行政院「國家災防中心」整體運作之一環，各作戰區編制所屬災害應變中心，以完備救援指揮體系與架構，使能迅速統籌運用搜救資源，將救援兵力立即投入受災地區，進而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能量。為擴大救援能量，國防部除持續結合政府與民間搜救力量外，並與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團體建立支援協定，賦與其專責之應援任務，俾在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時，能夠確實、有效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達成「時間搶第一、資源有效益、人員有效率」目標。

七、優化官兵照顧

（一）落實權益維護，加強官兵服務

為確保官兵權益，國軍以健全的申訴制度，提供各級維護合法權益的重要平臺。藉由申訴制度的建立、案件的有效處理，使部隊官兵能在公平合理的環境下，認同生活、工作、訓練等軍務營規管理，安心於部隊服役，進而提高單位士氣。另外，持續落實各項官兵福利服務與生活照顧，有效增進袍澤情感、凝聚官兵向心、鞏固部隊團結。

（二）鼓勵終身學習，協助生涯規劃

鼓勵官兵進行「終身學習」，利用公餘時間汲取新知識、新技術，以強化本身學能並促進國軍創新能力。另配合「募兵制」推動，國防部妥善規劃人事、預算、退輔及撫卹制度，提供官兵良好的生涯規劃，及更好的專業技能訓練，以吸引優秀人才，並在軍中深化專業，發揮最佳效益。



第二節 國防戰略目標

我國防戰略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及爭取國家安全利益的實現，並據以指導軍事戰略的制定與執行。遵行「固若磐石」國防政策指導，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及「區域穩定」等5項。達成目標之作為說明如下：

一、預防戰爭

（一）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

強化戰力保存與基礎設施防護能力，增強承受第一擊後之持續戰力。善用三軍聯合戰力，掌握力、空、時有利契機，在適當海、空域殲滅犯敵。另積極整備後備動員戰力，落實全民總體防衛，以有效防衛國土。

（二）建構「有效嚇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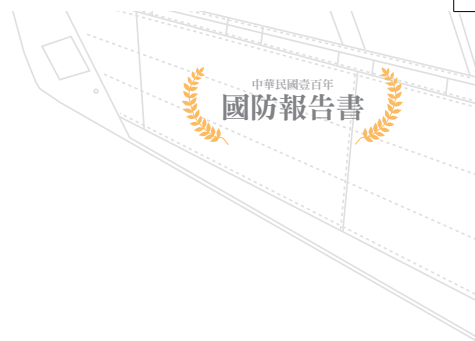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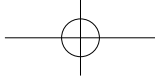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持續強化防禦性反制能力之戰備整備，研發籌建不對稱戰力，整合科技力量，落實國防自主，建立以資訊化為中心之制衡戰力，俾能運用「有效嚇阻」之手段，達成「防衛固守」之目的。

（三）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

現階段依國家總體政策規劃，國軍本於「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指導原則，依循「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之步驟，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以溝通促進了解、交流化解敵意，促進兩岸互信。

（四）推動區域安全交流與合作

加強與亞太各國及其他友我國家的交流，積極推動區域安全合作，發展雙邊或多邊之合作關係，使我國能在亞太安全秩序中扮演更積極角色，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二、國土防衛

（一）強化兵力素質

因應高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結合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採漸進方式，逐年減少徵兵需求，增加志願役員額比例，落實「募兵制」推動，同時完備法規研修、組織、編裝及員額調整等各項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部隊人力素質，建立精銳國軍。

（二）提升預警能力

因應世局快速變遷及中共軍力日益擴張之情勢，加速整合現有情監偵能量，強化早期預警系統。同時與周邊及友我國家加強情報交換，精確掌握國際軍事情勢、敵情威脅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發展等情資，提升我戰略及戰術預警能力。

（三）強化戰力保存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強化戰力保存作為，力求系統作戰功能的備援，避免於作戰初期即因戰損而癱瘓，影響後續戰力發揮。另支援維持電信、交通、能源、水庫及核電廠等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強化重要軍事基礎設施防護，以確保持久戰力。

（四）建立高效聯合戰力

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為標的，發展各項作戰能力，並持續精進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以創造戰力相對優勢，有效掌握戰機，實施聯合防衛作戰，遏止敵進犯行動。

（五）厚植全民國防實力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民眾國防共識，協調各相關部會，落實防衛動員整備，建立完備的全民防衛體系，擴大全民參與和支持。



三、應變制變

(一) 強化偵知與監控能力

面對多樣化的安全威脅，有效結合各部會情資，建立完整系統性的監控架構，藉情資整合、及時預警與早期因應之作為，以有效防處預應，消弭危機於無形。

(二) 完善危機應變機制

透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在國家面臨恐怖活動威脅或潛伏敵人猝然突襲時，立即由專責快速應變部隊，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儘速弭平危害，達到「內防突變、外防突襲」之目的。

(三) 建立防災制變部隊

在既有的部隊編組與兵力規模下，組成具有立即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指導，本「安全、直接、效率」之原則，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主動執行救援工作，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四、防範衝突

(一) 建構防範軍事衝突機制

以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中心，嚴密監控我周邊海、空域活動，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的要求。

(二) 恪遵防範衝突的各項規定

確保各級部隊於任務執行過程中，恪遵「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的原則與戰備規定，避免因誤判或意外而肇生事端，引發不必要衝突。

(三) 強化部隊應變處理能力

強化部隊快速應變之模擬演練，熟稔各類突發狀況的處置程序，俾於實



國軍組成具有立即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達成「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訓練目標。

際狀況發生時得以適切因應，以迅速控制並解除危機，降低損害。

五、區域穩定

（一）參與區域國防安全對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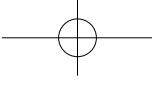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積極參與區域事務，在安全合作、防止武器擴散、遏阻恐怖活動及人道援助等安全議題上承擔更多責任，對區域和平與穩定做出積極貢獻。

（二）共同維護區域海空交通線安全

與區域內國家就海、空交通線安全維護，建立制度化的戰略對話合作管道，共同確保亞太區域重要交通線暢通，扮演促進區域穩定的關鍵角色。

（三）參與區域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

近年來恐怖主義、海盜行為、天然災害及跨國疫情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已成為國際共同面對的威脅。我國秉持維護和平之理念，支持遏制恐怖活動及協助區域內人道救援等事務，以善盡身為國際公民的責任。



第三節 軍事戰略構想

軍事戰略係國家戰略之一環，其目的在爭取戰爭勝利，以支持國家戰略，達成國家目標。我國軍事戰略係依憲法「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維護全民安全與福祉，及保障自由民主與人權」之理念建立武力，發揮獨立自主建軍精神，重視精神戰力培養，結合全民國防力量，以達成克敵致勝之目的。

一、軍事戰略構想

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敵我戰略態勢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同時，國軍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理念，絕不輕啟戰端，惟當戰爭不可避免時，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力量，遂行國土防衛，確保國家安全。

為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戰略構想，國軍須有效執行以下任務：

（一）防衛固守，確保國家領土安全

國軍防衛作戰須具備承受第一擊、對抗斬首、機動反擊及持久作戰能力，採「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的作為；在戰略上採取守勢，爭取時空上的防禦縱深，創造有利態勢；在戰術上充分運用力、空、時有利條件，發揮全民防衛總體力量，以殲滅進犯敵軍，保衛國土安全。

（二）有效嚇阻，維持堅實可恃戰力

國軍將三軍武器系統作戰互通能力做有效整合，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強化制壓作戰能力，並落實執行各項戰訓與戰備任務，使敵考量進犯成本與風險，在理性決策下不致貿然採取侵略行動，以嚇阻敵進犯意圖。

（三）反制封鎖，維護海空交通命脈

我國重大民生與戰略物資多仰賴進口，海、空運輸為我生命脈所繫。



國軍藉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反制封鎖、聯合截擊及地面防衛作戰之有效執行，確保國土安全。

國軍須於平時維持臺灣周邊海空域的安全，戰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反制敵封鎖兵力，開闢海、空安全航道，確保聯外交通暢通，以維持後續戰力。

（四）聯合截擊，阻滯敵人接近本土

依防衛作戰指導，於敵攻勢發起之後，掌握有利機勢，集中火力，精準打擊敵戰略重心。後續依戰況發展，置重點於「聯合截擊作戰」與「聯合泊地攻擊」兩個關鍵階段，趁敵兩棲船團航渡及泊地換乘，戰力脆弱之際，實施聯合截擊、泊地攻擊，以阻殲敵於航渡，不使敵人接近本土。

（五）地面防衛，不讓敵人登陸立足

敵若挾其優勢海、空戰力，掩護登陸部隊強行上岸，國軍以全民防衛的總體力量，構建全縱深的防禦體系，趁敵立足未穩之際，實施連續反擊，務求殲滅敵上岸與空降之部隊，有效防衛國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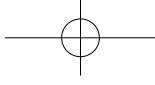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二、未來防衛作戰需求

為達成軍事戰略各項任務，綜合考量臺海戰場形態、現代作戰特質、軍事科技與武器系統發展等因素，國軍未來防衛作戰整備須依下列原則發展：

- (一) 兵力規劃、籌建與部署應置重點於防範敵可能之奇襲、斬首、癱瘓或其他不對稱戰法，逐步建立符合我防衛作戰實需之現代化國防武力。
- (二) 各軍（兵）種之戰力、部隊組織、指揮機制、準則概念、戰術戰法及教育訓練等應持續朝聯合作戰形態整合，以求戰力之倍增，創造局部戰場優勢。
- (三) 各主要武器系統與載臺之間應能獲得更高程度的系統構連，縮短「偵測－處理－決策－行動」之循環時間，使整體戰力能達到指揮管制有效便捷、通訊聯絡即時無礙及打擊火力精準高效之目的。
- (四) 規劃發展可阻滯敵攻勢之能力，打破敵速戰速決企圖，使敵務實評估其武力侵略所必須付出之代價，而降低其使用軍事手段的可能性。
- (五)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國軍在防禦上應力求作戰功能的備援與存續，並加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避免於作戰初期主要戰力即遭癱瘓，無法遂行戰略持久。
- (六) 鑑於國軍在防衛作戰中將處於數量相對劣勢的現實，各項戰力發展應講求應急作戰效率與兵力機動轉用，較敵反應更迅速、運動更靈活，以在戰術上制敵機先，扭轉不利態勢。
- (七) 針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國軍發展置重點於提升部隊「基本戰力」及損小、效高、價廉、易行之「不對稱戰力」與重要軍事設施防護等作為，俾於遂行防衛作戰時，能運用有利時間與空間，破壞或癱瘓敵作戰能力，創造局部優勢，進而擊潰進犯之敵軍。

三、建軍規劃目標

依據未來戰略情勢、防衛需求及可獲財力、人力等全般考量，訂定兵力



整建政策及目標，具體規劃現代化國防武力，建構作戰所需之可恃戰力，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主要的武器裝備籌建概述如下：

（一）資訊電子戰

持續執行空中預警機性能提升，各型無線電通信機換裝，資訊與電子戰裝備建置，並強化重要指管陣地電子防護能量，使具備全面自動化、整體化的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系統及網路防護與反制管理系統能力。

（二）聯合制空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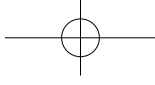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籌購F-16C/D型戰機、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使具備遠程、視距外作戰、先進電戰系統、空射攻陸、攻船飛彈等能力；另採購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籌建長程預警雷達及執行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使具備中層反飛彈、低空防禦及機動防空等系統能力。

（三）聯合制海作戰

籌購柴電潛艦、P-3C長程定翼反潛機、二代二級艦、新一代飛彈快艇及獵雷艦，以提升三度空間聯合制海戰力，強化反封鎖及聯合截擊能力。另籌建油彈補給艦，維持水面行動支隊持續戰力，使具備反潛、防空、區域海洋監控能力之制海兵力。

（四）國土防衛作戰

賡續執行新型多管火箭、戰術輪車、裝步戰鬥車及無人飛行載具等裝備產製，以提升地面部隊偵蒐及機動打擊能力。另籌購新型攻擊直升機及新型通用直升機，強化立體作戰能力。另為因應救災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採購多功能工兵車、堆高機、核生化防護、衛勤裝備、移動式吊車等災害防救相關裝備。



第四節 募兵政策規劃

基於國家長遠發展需要，順應民意高度期盼，國防部已策訂計畫，將循序漸進，穩健推動兵役制度由「募徵併行制」朝向「募兵制」轉型，使國軍蛻變為能因應敵情威脅之精銳國防武力。一方面可解決未來國家因人口少子女化及老年化，面臨青壯兵員長期供給不足之問題；另一方面因應義務役役期不斷縮短，兵員甫訓練成熟即面臨退伍，訓練成效流失，故實施募兵制有其必要性，且實施後除可維持戰力與經驗傳承外，亦可減輕國民兵役負擔，釋出人力資源投入經濟建設，使國家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一、志願役人力循序漸進穩健增長

結合行政院財力指導，以國軍「精粹案」規劃為基準，預計4年時間，採「先緩後增」方式，逐年增加志願役總人數，於民國103年底達成全志願役常備部隊之計畫目標，保持有效之精銳武力，肆應平時制變防災、戰時作戰決勝。

二、嚴密修正兵役及相關配套法規

- (一) 肆應未來常備部隊全志願役化後，針對官、士、兵之人力與素質變動，就經管、培育、職涯規劃、選優汰劣、撫卹慰傷照護等面向，通盤檢討及研修選訓、服役、任官、任職、軍事教育、保險及撫卹等法令規章，建立完整周延、與時俱進之國軍人事制度。
- (二) 盱衡社會人口結構變動，結合政府長期人口政策，增加役男人力運用彈性，提升國家競爭力；前瞻常備部隊人力獲得方式改變及後備部隊動員人力儲訓需要，擘劃募兵制度之願景及政策目標，通盤檢討修正兵役法令，達成「平時募兵、戰時徵兵」人力運用策略，滿足全民防衛作戰動員需要。



(上)定期舉辦人才招募活動，可吸引高素質人力投入，增強部隊戰力發揮最大效益。

(下)推動兵役制度由「募徵併行制」朝向「募兵制」轉型，使國軍蛻變為能因應敵情威脅之精銳國防武力。





三、肆應財力逐步落實招募留營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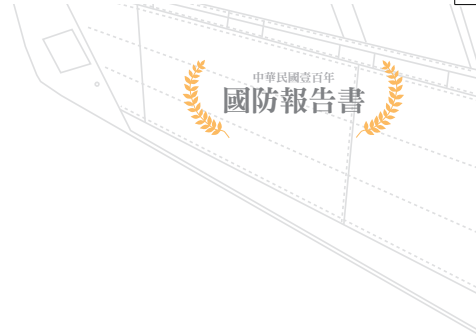
汲取先進國家實施「募兵制」發展經驗，提供相較於民間企業更為優渥之待遇、完善的福利與軍眷照顧、完備與多元的退輔（撫）機制，以吸引適用、性向穩定、體能佳的優質青年投身軍旅。為使優秀官兵長留久用，在相關配套方面，以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健全生涯規劃、擴大進修培訓管道、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建立留（入）營獎勵制度，及強化退輔（撫）與軍眷家庭照顧等措施，視政府財力狀況逐一啟動落實，使官兵能減少後顧之憂，積極任事，達到戰備專心、眷屬安心目標。

四、完備轉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要件

轉換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除攸關人民權利義務，須於法律明定規範外，對於國軍兵員補充、戰力維持等具有重大影響，須規劃於下列要件獲得支持與配合下，始能實施：

- （一）《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
- （二）高素質志願役人力能依計畫逐年增長。
- （三）國防財力能滿足募兵制轉型及長久運作之需要。

結合計畫期程，國防部與內政部已共同完成轉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年次及實施時間之初步規劃，視上述要件達成時，即依法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後，於實施前1年公告，使役男可以提前安排升學、就業等生涯規劃。



第五節 國防法制研修

法規的制修，亦牽動國防政策的變遷。為落實「依法行政」之要求，國防部秉持「貫徹國防法制化」施政方針，依據國防政策需求，前瞻未來建軍發展，就重大國防政策，秉諸依法行政原則，制（訂）定、修正相關法規，並策訂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以貫徹軍隊法制化之目標。建構更健全的國防法制，達成「國防法制化」的目標，已為國軍當前施政要項之一，而形塑機關的法制文化，亦屬國防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國人權益的努力方向。

一、制修國防組織法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擬具《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等組織法律及處務規程，計12種陳報行政院，法律案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於民國100年3月24日完成一讀審查。

二、制修募兵制配套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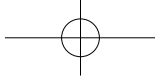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依推動募兵制期程，擬訂專案法規整理計畫，管制完成募兵制所需配套法規。

（一）主要法案

除《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已於民國98年6月10日及《軍人保險條例》於99年5月12日完成修正公布外，另《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4種已送立法院審議。

（二）配套法規

其餘應配合修正之《兵役法施行法》、《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軍人待遇條例》、《軍人撫卹條例》、《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後備軍人管理規則》、《逐次召集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召集規則》、《體位區分標準》、《軍人殘等檢定標準》及《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等16種法規，配合《兵役法》等推動法案之修法進度，管制辦理。

三、完備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法規

配合內政部修正《災害防救法》，於第34條第4項至第6項增訂國軍部隊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得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及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配套辦法，俾完備協助救災法制。

（一）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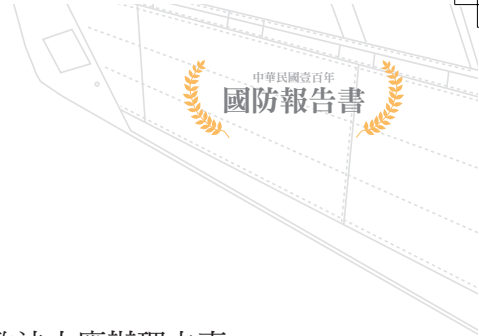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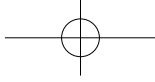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災害防救法》於民國99年8月4日修正施行，國防部依該法第34條第6項授權，會同內政部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明定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業於99年10月15日會銜發布。

（二）修正《國防法》納入協助災害防救

立法委員提案完成修正《國防法》第2條、第3條及第14條，國防部擬具因應對案完成三讀，將協助災害防救列入國防目的及國防範圍，並納為軍隊指揮事項之一，並於民國99年11月24日公布施行。

四、制修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配套法規

為提升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展國防科技工業之能量，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目標，國防部規劃該院轉型行政法人，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於民國



100年3月24日完成一讀審查。另依行政院頒《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之事項、時程及分工表》，檢討該院運作相關配套法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組織章程》等18種及轉型後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計90種。

五、引進政風機構法制事宜

國防部遵政策指導，引進政風機構，採政風與督察「複式監督、雙軌併行」方式，於部本部設置政風室，直屬部長，與總督察長室形成綿密之複式機制，協調互助、功能整合，共同遂行肅貪防弊任務。為符法制，國防部除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主管機關法務部協調，擬具修正草案，明定國防部設政風機構，惟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外，另於《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增列政風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均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另並擬定《國防部處務規程》草案，明定國防部設政風室，已配合組改期程陳報行政院。

六、籌設國防智庫法制事宜

為提升國防施政品質，國防部參酌各先進國家運作與發展經驗，規劃設置「國防智庫」，研擬制定《國防智庫設置條例》草案（名稱暫定），俾有助強化國防事務研究，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前瞻性決策建議，提升國家競爭力。於民國99年3月1日成立「國防智庫籌備處」，持續推動國防智庫法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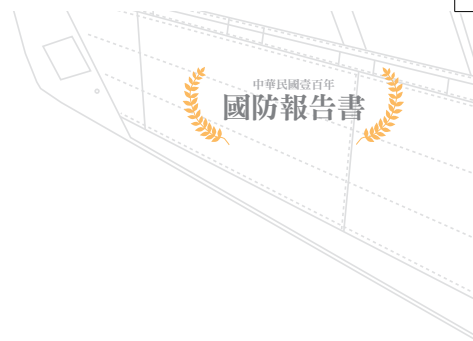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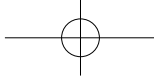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七、移轉退輔業務

為推動募兵制及國軍組織再造，國軍退除業務及單身退員宿舍業務移撥輔導會計3項：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業務、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有關移撥業務，將以不影響退伍官兵與眷屬及移撥業務人力之合法權益與服務品質為原則。



第四章 國防組織

自民國89年1月29日頒布《國防法》後，確立「文人領軍」及「國防一元化」。同時國軍遵循「文人領軍」的規範，確保軍隊國家化，接受民意的監督，使得國防事務的推展，更有效率。另自民國99年起，秉持國防組織持續精進的理念，在有限的國防資源及兼顧最大投資效益下，進行組織調整規劃，在「符合打的需求」與「財力可負擔」兩者間取得平衡，訂定適切的兵力結構，建構一支現代化國軍，確保戰力堅實，完成國防轉型任務。



第一節 國防體制

一、國防體制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依《國防法》第7條，其架構如下（如圖4-1）：

- （一）總統。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國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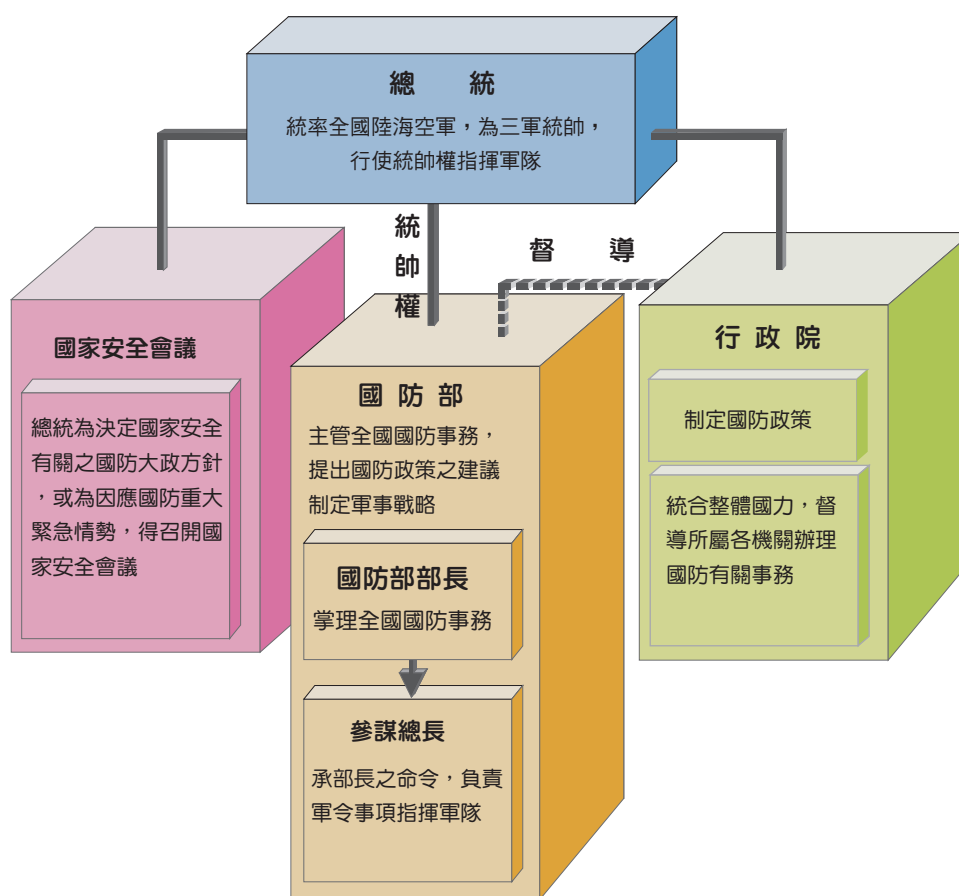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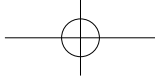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圖4-1 國防體制與權責



二、權責

（一）總統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國防法第8條）。

（二）國家安全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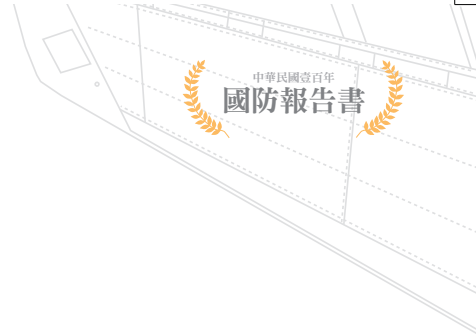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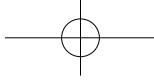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國防法第9條）。

（三）行政院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國防法第10條）。

（四）國防部

- 1、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國防法第11條）。
- 2、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國防法第12條）。
- 3、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1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國防法第13條）。



第二節 組織架構

一、國防部組織體系

依《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之規定，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並置副部長2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2人，簡任第14職等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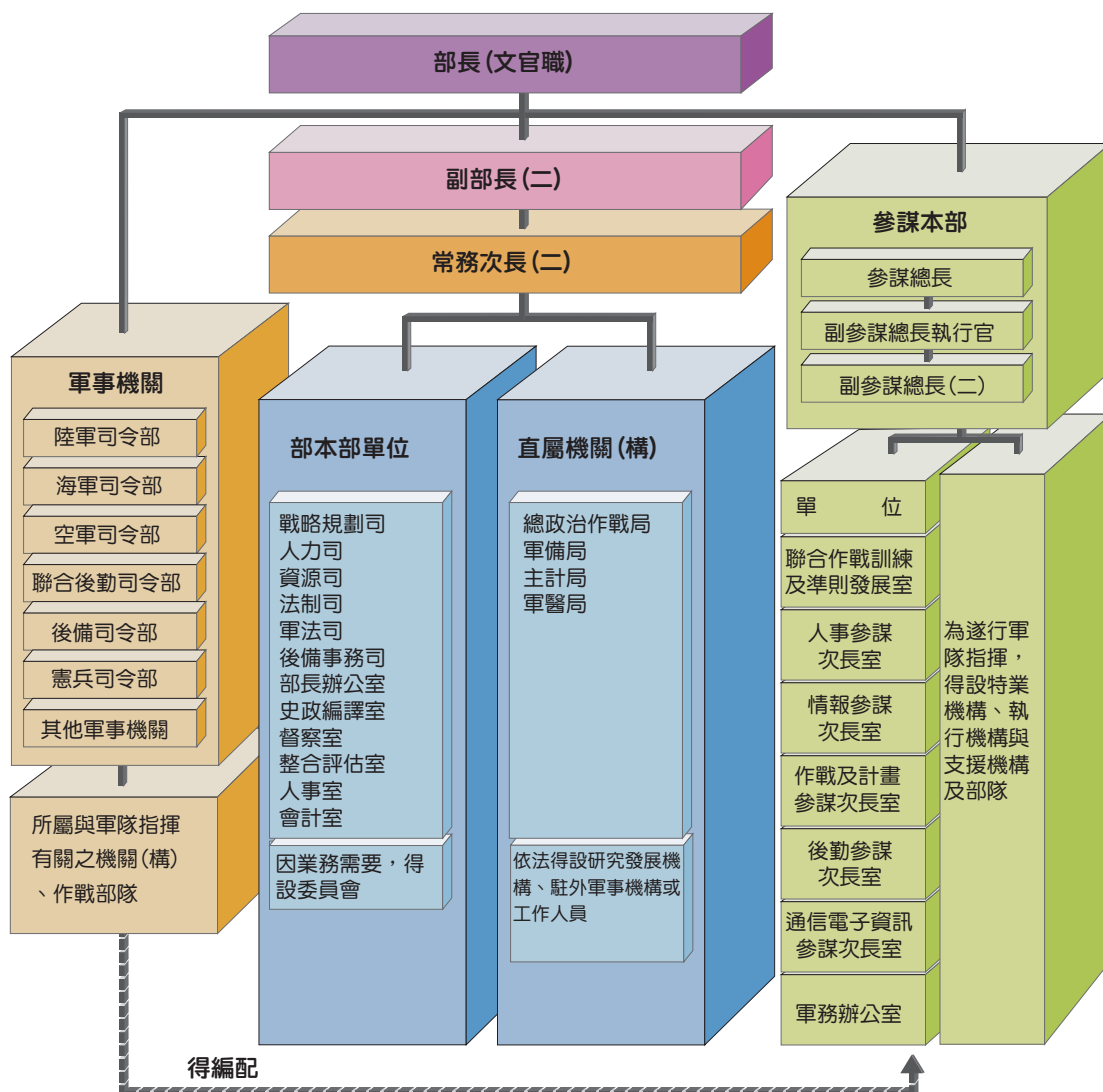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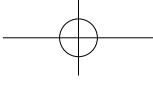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圖4-2 國防部組織體系



將，襄助部長指導部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另設參謀本部及直屬軍事機關，以建構「權責相符」、「分層專業」之國防組織，使國軍能專注戰訓本務及戰力整備，成為優質的現代化軍隊（如圖4-2）。

二、國防部幕僚單位暨所屬機關(構)

幕僚單位、所屬機關(構)分受副部長、常務次長指導，組織體系如下：

（一）國防部幕僚單位（國防部組織法第5、16、17條）

設戰略規劃司、人力司、資源司、法制司、軍法司、後備事務司、部長辦公室、史政編譯室、督察室、整合評估室、人事室、會計室。

（二）直屬機關（構）（國防部組織法第7、8、9、9-1、12條）

設總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及駐外軍事機構或人員。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

國防部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1人，副參謀總長執行官1人，副參謀總長2人，並由參謀本部編設特業機構、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以及依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所組成，其組織體系如下：（如圖4-3）

（一）參謀本部幕僚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第3條）

設聯合作戰訓練及準則發展室、人事參謀次長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及軍務辦公室。

（二）機構及部隊

設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資電作戰指揮部、飛彈指揮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及國防語文中心等機構及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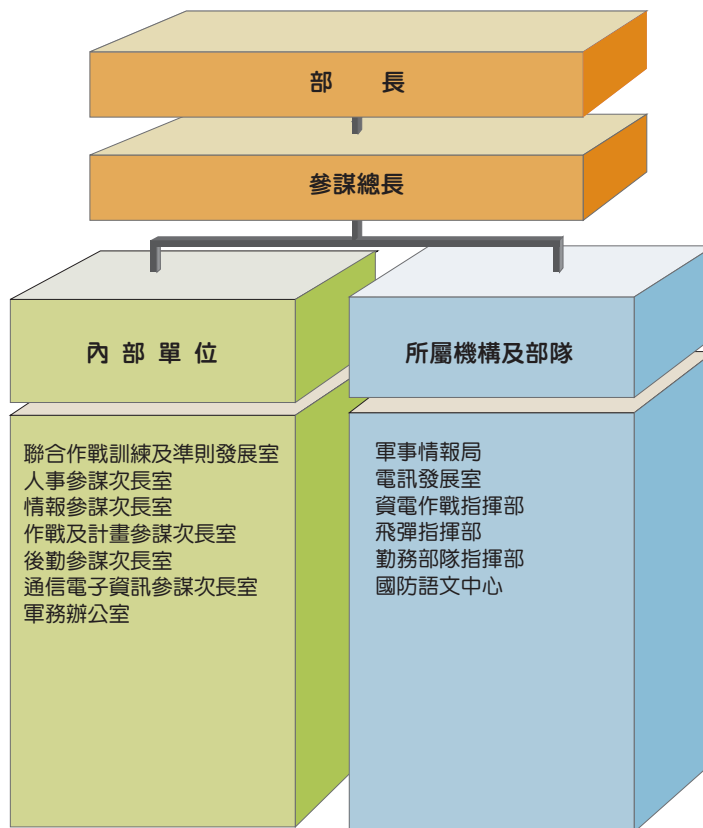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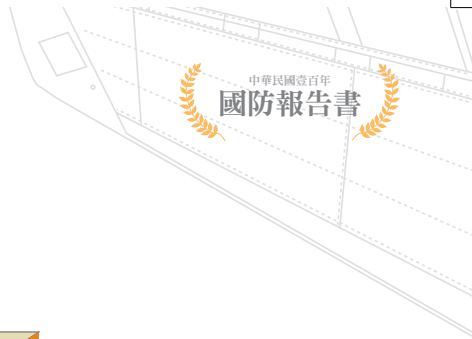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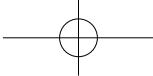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圖4-3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

四、軍事機關

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依《國防部組織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國防部得將前項軍事機關所屬與軍隊指揮有關之機關、作戰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執行軍隊指揮」。



第三節 兵力結構

國防部為建立適應新時期的精銳國軍，針對戰爭型態、軍事戰略、國軍作戰需求、國家總體資源分配等，運用模式模擬量化分析及研討，完成國軍「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規劃，依「精簡高司幕僚組織」、「汰除老舊裝備」、「檢討行政、後勤人力委外」等規劃原則，未來國軍總員額將由27.5萬人調整為21.5萬人。

一、兵力結構調整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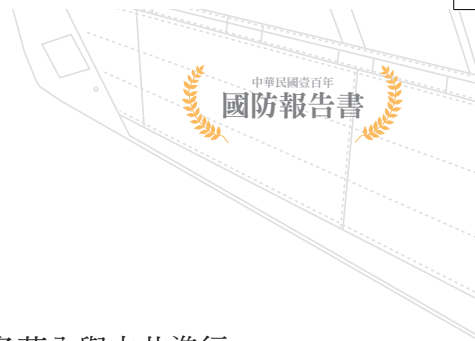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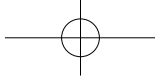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一）戰略形勢的改變

近年來中共推動改革開放，傾力發展經濟，綜合國力大幅躍進，加上其國防預算近20年來幾乎每年以兩位數百分比成長，兩岸國力與軍力對比差異日益擴大，戰力失去平衡，未來中共在軍費規模上，將持續成長及適度放寬增加幅度，逐步增強軍事威懾力度；另中共現階段軍事戰略核心概念，已經調整成為「攻防兼備」與「攻防一體」，注重遏制危機和戰爭，並致力於應對多種安全威脅及達成多樣化的軍事任務。依據當前兩岸軍事實力的分析，國軍調整戰略思維，採「創新與不對稱」用兵方式，以避免捲進傳統式的消耗戰，耗竭國家資源。

（二）作戰理念的轉化

以往對「勝戰」的認知，是在戰場上全面戰勝敵人。然而，根據現在兩岸軍事實力，我們必須以務實的態度，重新思考「勝戰」的定義，以實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

研析臺海現況，將「勝戰」的定義，由以往的「全面打贏敵人」，調整為「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登島立足」，且將兵力結構規劃聚焦於爭取此一關鍵時空下的相對戰力優勢；如此，不僅能以一支「小而精、小而強、



小而巧」的部隊，來達到「防衛固守」的目的，更可以避免落入與中共進行「軍備競賽」的泥淖，而危害到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三）兵役制度的革新

在敵眾我寡的狀況下，無法與中共進行量化競爭，要使敵人覺得臺海戰爭難以取勝，最佳的方式就是強化軍隊的素質，藉由「質」的提升，進而提升實質戰力，讓敵人不敢輕易的發動戰爭。但不可諱言近年來由於義務役役期縮短、兵員進退頻繁，特別是需要長期訓練，才能建立可恃戰力的海、空軍，已造成部隊戰備訓練嚴重負荷。當前面臨多樣化威脅及多重任務時，先進武器裝備須透過專業的技能訓練、綿密的整合程序，才能維持訓練強度與作戰效能；因此，國軍積極推動「募兵制」，期望建一支可立即投入作戰的專業勁旅，以取代義務役兵員組成的傳統部隊。

（四）人力資源的現實

受少子女化影響，近年可徵役男即呈現下降的趨勢，經統計已由12萬餘人降至11萬餘人，未來可徵役男將持續減少（99-114年預判可徵役男分析，如圖4-4）；且人力招募須與警察、海巡等同質性需求機關競爭，人力獲得困難度增加，是以持續維持龐大軍隊組織，以國家人力資源現況實無法支撐。因此遂行兵力結構調整的配套措施—役期調整，使有心從事軍旅者，可投入保國衛民行列；擬朝其他領域發展者，可及早規劃人生願景，避免因服兵役而影響多數成年男子的學涯、職涯及生涯規劃，使國家總體人力資源效益能有效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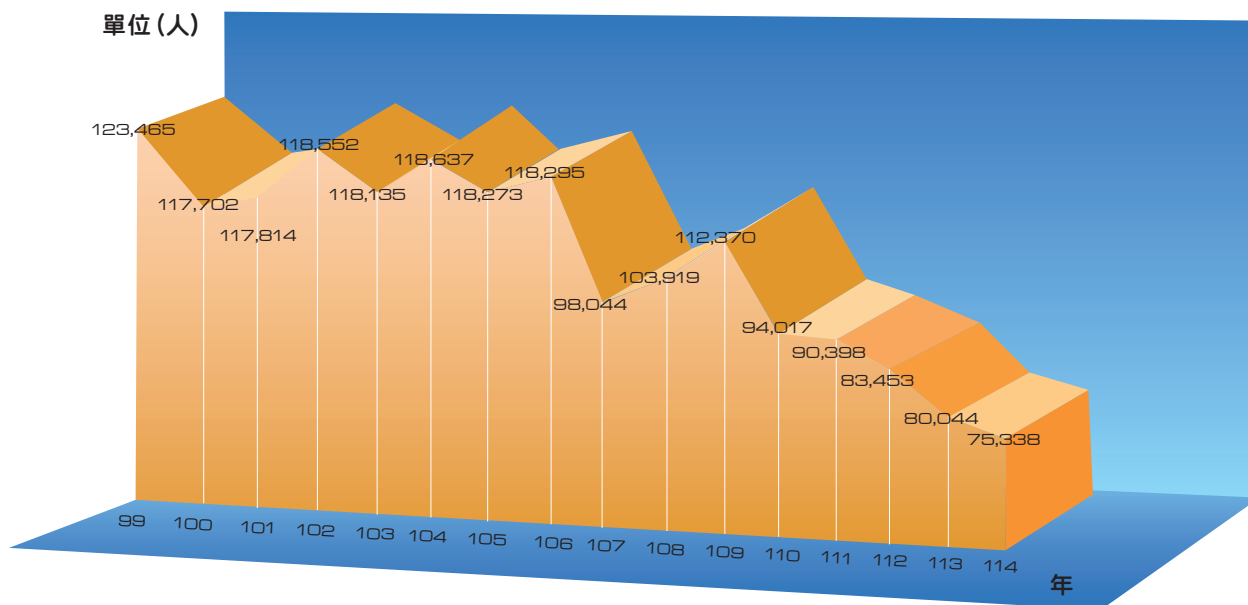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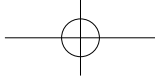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圖4-4 99-114年預判可徵役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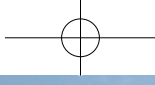
二、兵力結構規劃

(一) 調整原則

國軍採「精簡高層、充實基層」的規劃原則，以精簡行政、後勤人力為優先；結合本島地略環境，各軍種兵力結構維持現行聯兵旅、艦隊及聯隊的編組架構；全面檢討各體系組織功能，採商維、委外方式，精簡可取代員額，整合任、業務及屬性相同單位，簡併編組以減少非作戰人力支出，降低人維費比例；採「平行簡併、垂直整合」方式，調整高司組織，使權責相符，期能完成組織精簡，效能提升之精銳國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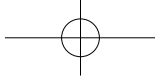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二) 調整方向

為符「依法行政」原則，研擬《國防部組織法》等6種組織法，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後續視審議結果，實施組織調整。



前瞻未來數位化戰場環境及高科技武器裝備的建置部署，國軍需要的是高專業、高素質的長役期人力。

- 1、部本部：依業務與功能相近之單位予以整併原則，將原6司6室調整為4司7室，分別為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整合評估司、全民防衛動員室、政務辦公室、國防採購室、總督察長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 2、參謀本部：裁撤軍務辦公室，由原7個幕僚單位整併為6個幕僚單位。憲兵及後備司令部改隸為參謀本部憲兵及後備指揮部。
- 3、直屬機關：維持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4個局。
- 4、作戰部隊：以提升指揮速度，強化三軍聯戰效能為考量，將現行陸軍、海軍、空軍、聯勤、後備、憲兵6個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軍3個司令部。



三、兵力結構調整

依立法院《國防部組織法》等6種組織法審議結果，實施調整；未來整併後之陸軍、海軍、空軍部隊結構，分述如下：

（一）陸軍部隊

1、任務

平時戍守本島、外島各地區，以建置基本戰力與整備應變作戰能力為主，執行應急戰備任務，協力維護重要目標安全，並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所屬部隊，受「國軍聯合作戰中心」指揮，聯合海、空軍地面兵力，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2、組織調整（圖4-5）

陸軍司令部本部編設各室、處，另下轄軍團指揮部、防衛指揮部、航空特戰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後勤指揮部及其他所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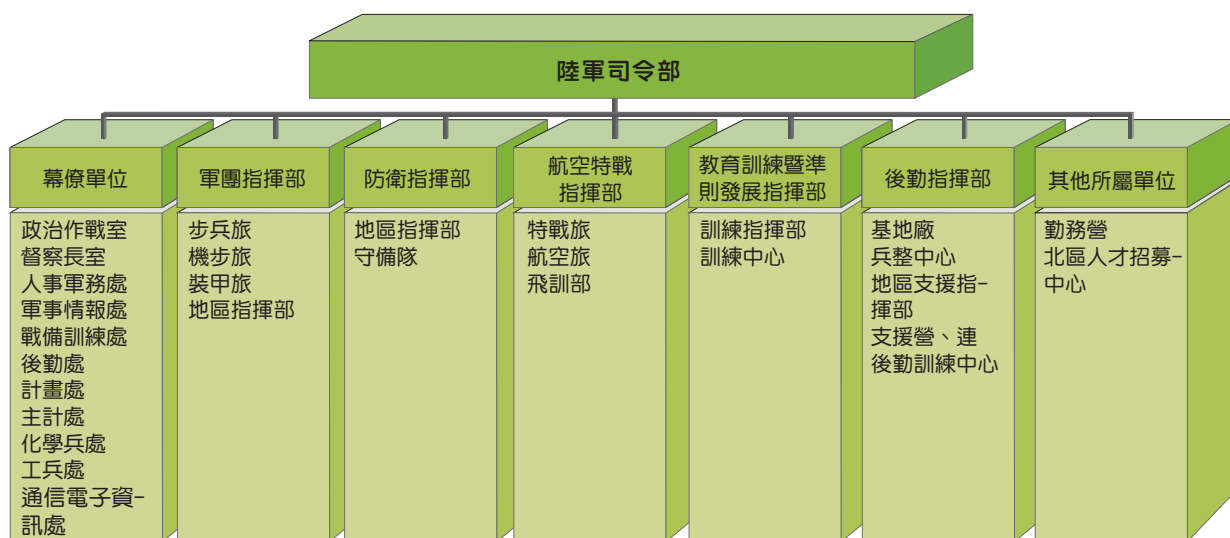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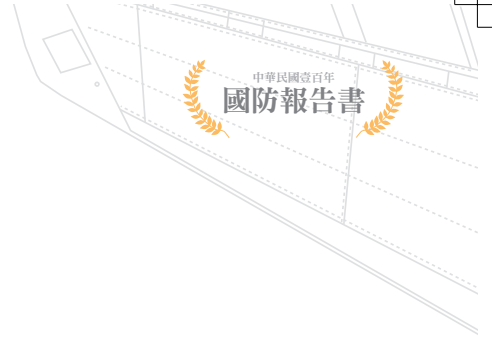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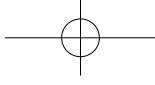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圖4-5 陸軍司令部組織



(二) 海軍部隊

1、任務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2、組織調整（圖4-6）

海軍司令部本部編設各室、處，另下轄艦隊指揮部、陸戰隊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保修指揮部及其他所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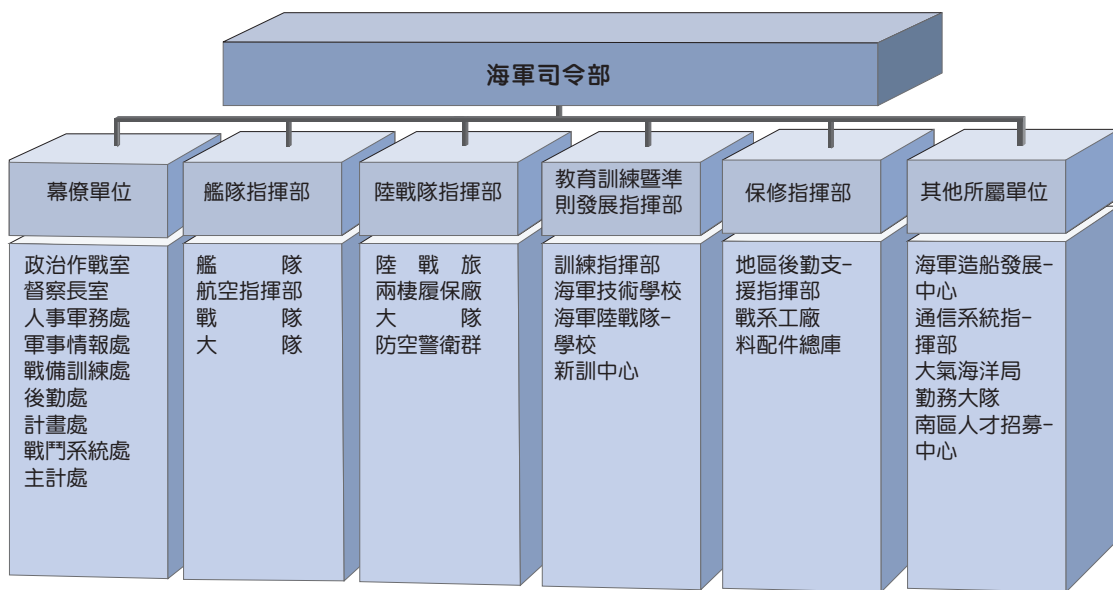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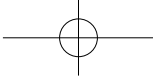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圖4-6 海軍司令部組織



(三) 空軍部隊

1、任務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臺海空域安全，堅實戰備整備及部隊訓練任務，充實戰力完成戰備，主動協助災害防救；戰時全力爭取制空，並協同陸、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以有效發揮空軍作戰之效能。

2、組織調整（圖4-7）

空軍司令部本部編設各室、處，另下轄作戰指揮部、防空砲兵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保修指揮部及其他所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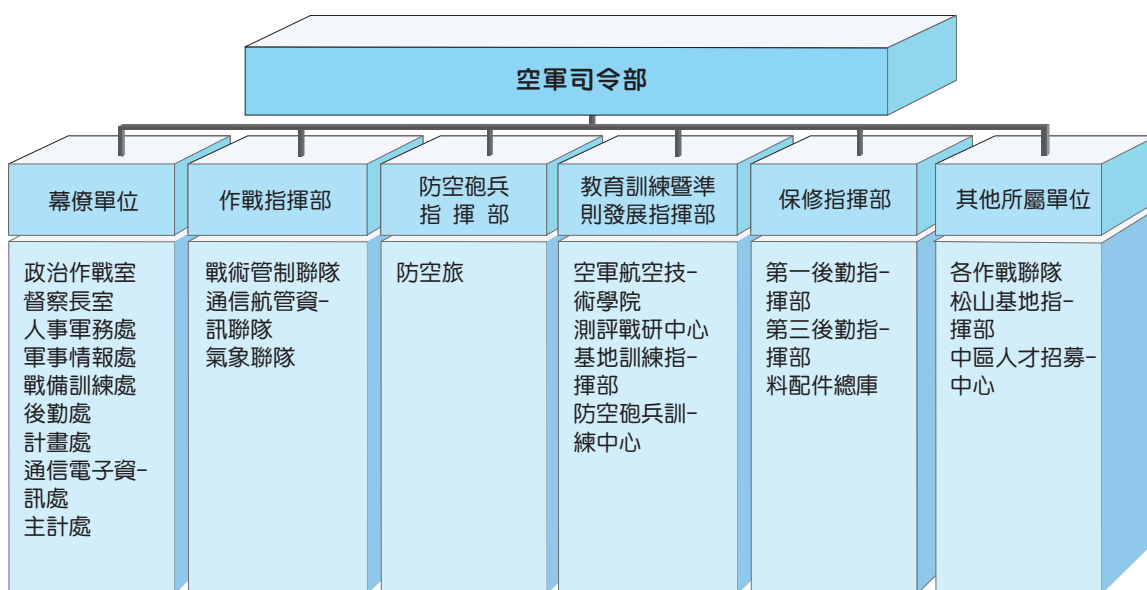


圖4-7 空軍司令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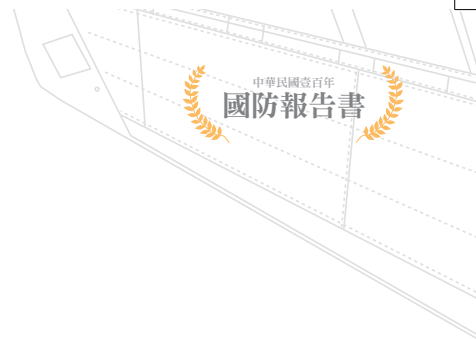
第三篇 國防戰力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我國國防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軍在盱衡戰略環境及評估未來可能發展趨勢，並考量國家面臨的威脅與挑戰下，國防建設以「深耕和平思維、強化自衛實力」的指導、「預防性國防」的理念，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同時藉由現代化管理知識與技術進行國防人力、財力、物力最佳管理，使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進而支持國軍遂行各項任務之達成。另深化全民國防，戮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防衛動員整備，厚植國家總體戰力，確保國家生存與永續發展。



第五章 國防武力

堅實的戰力，是維護臺海和平及國家安全強而有力的後盾。國軍依據「守勢戰略」指導及「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為達成「戰略持久、戰術速決」防衛作戰指導，瓦解敵速戰速決企圖，必須在「精神戰力」、「聯戰效能」、「資電戰力」、「後勤支援」等能力上持續整建，發揮整體效能，俾創造相對優勢，確保臺澎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



第一節 精神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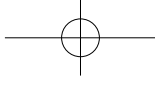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精神戰力是戰爭決勝的關鍵因素之一，國軍以中華民國憲法的內涵與精神為核心價值。為貫徹「打造精銳國軍」政策指導，發揮國軍「巧實力」，除賡續堅實有形戰力外，更致力於建構精神戰力，成為「國家安全的守護者」。在作為上以精神教育扎根，透過潛移默化教育方式，砥礪官兵武德與忠貞氣節，堅定軍人基本信念，凝聚團結向心，結合部隊演訓，鞏固決勝戰志，以發揮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相乘效果。

一、強化武德教育，堅定軍人信念

國軍為強化武德，以各軍事院校教育為起點，於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等階段，增加武德教育比重，陶鑄「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的忠貞氣節，形塑有為有守的國軍幹部。另藉由軍事院校畢業生「愛國教育」課程、「國軍重要幹部研習會」等作為，培養各級幹部正確行為準則，強化武德與倫理觀念。各級部隊及後備教育依每月訂頒精神教育主軸，以多管齊下方式，民國99年至100年5月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計79集，輯錄專欄74篇，社論68篇、相關新聞報導517則、專論107篇、論壇208篇、系列專題60篇暨座談會3場次，邀請專家學者講演195場次及辦理「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透過多元訓育課程及宣教具體作為，堅定官兵「國家、責任、榮譽」基本信念，啟迪積極進取、負責盡職、重榮譽及愛國家之軍人正確價值觀。

二、形塑楷模典範，傳承光榮歷史

以發揚「犧牲、團結、負責」之黃埔精神為目標，結合部隊作戰、演訓流路、重要節（隊）慶及相關戰役紀念時機，強化歷史傳承教育；策辦典型表揚、重大戰役（隊慶）紀念及軍歌推廣等宣教活動，使官兵瞭解國軍犧牲奮鬥之光榮史實，培養無私無我之愛國情操。民國99年至100年5月共辦理「古寧頭戰役60週年」、「一江山烈士殉國55週年」及「軍人節暨抗戰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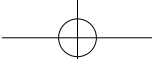
65週年」紀念大會、「慶祝建國一百年美聲饗宴巡迴音樂會」等活動，彰顯國軍捍衛中華民國之忠貞志節。另製播「榮耀與傳承-國軍建軍史回顧」、「歷史風雲人物故事」、「黑蝙蝠中隊特別報導」及「繼志承烈忠魂不滅—中華民國建國烈士」等系列節目，刊載「陸一特依法徵召，前輩貢獻殊值肯定」及「黑貓、黑蝙蝠隊員犧牲奉獻，做歷史見證」等專文2百餘篇，闡述國軍前輩犧牲奉獻英勇事蹟，表彰典型楷模，激勵官兵效法，傳承國軍歷史光榮典範。

三、洞悉敵情威脅，堅定愛國信念

國軍因應國家安全威脅及防衛作戰需求，積極充實敵情教育內涵，建構反制「三戰」教研能量，定期舉辦學術論壇研討，民國99年至100年5月辦理5場次，與會學者114員，分別就共軍「三戰」策略運用與我反制作為等相關議題，發表專論（文）與建言；另製播教學專輯節目，使官兵瞭解當前敵情發展，強化抗敵意志，堅定「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信念，達成「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的國防戰略目標。策訂「提升個人自信心」、「增進團隊凝聚力」及「克服戰場恐懼力」等3項教育目標，於國軍北、南測考中心實施符合任務特性之「心理素質」、「合理冒險」及「戰場抗壓」訓練課程，迄民國100年5月計召訓9,277人次，增進官兵心理素質，發揮整體戰力。

四、貫徹廉政工作，端正優良軍風

為貫徹政府「倡廉反貪」政策指導，延續「廉政建設行動專案」肅貪查弊工作，設立「廉政工作會報」，由國防部長主持，於民國99年7月開始運作。置重點於「廉政工作」執行現況與精進作為，並編成「廉政建設行動小組」，整合各業管執行稽核、調查作為，有效評估機關風險，提供各單位先



國軍因應國家安全威脅及防衛作戰需求，於測考中心實施「戰場抗壓」訓練課程，有效發揮整體戰力。

期妥採應處作為，共同推動肅貪防弊、整飭風紀任務，達成端正優良軍風之目的。

五、堅定忠貞志節，杜絕危安洩密

國防部就近期國軍查獲重大洩密事件，以「知恥知病、痛定思痛」態度，檢討工作執行缺失及研採策進作為，運用部隊及學校教育等多重管道，堅定「知廉恥、重氣節、講榮譽」之忠貞愛國思想，以明是非、辨忠奸外，並以洩密案為殷鑑，從政策、法制與實務面，精進保防工作，提升安全警覺，積極肅諜作為，確保國軍整體安全。



第二節 聯戰效能

發展「聯合戰力」係國軍建軍規劃之主軸，除積極落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運作，持續強化機制能量建立外，並結合「軍事事務革新」思維、組織結構調整及武器裝備更新，置重點於聯戰指管的事權統一，俾建立「加快指揮速度、便捷後勤支援」之「聯合作戰部隊」，以有效發揮統合戰力，克敵制勝。

一、聯合作戰構想

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與指導，積極籌建「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藉完善之聯戰機制、現代化之戰場管理，配合多元化之有效嚇阻，反制敵投射戰力及對敵行縱深打擊，以破壞、侷限、消耗敵之犯臺能力。

建構具備「遠距精準作戰」與「同步聯合接戰」能力為聯合作戰重點，同時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及不對稱作戰等手段，在敵人有明顯進犯企圖或行動時，整合三軍兵、火力，依武器射程效能適切部署，執行「癱瘓敵作戰重心」、「聯合截擊」與「泊灘岸殲滅」，達成「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軍事戰略目標。

二、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國軍為建構「平戰一致、權責相符」並充分發揮聯合作戰效能之機制，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直接指揮「各戰略執行層級」，構成綿密的聯合作戰指揮網絡（如圖5-1），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高速化」的聯戰機制。

「聯合作戰指揮機制」運作成敗，在於「指管系統」與「戰場管理系統」鏈結，為精進戰場管理機能，掌握戰場景況、火力協調、目標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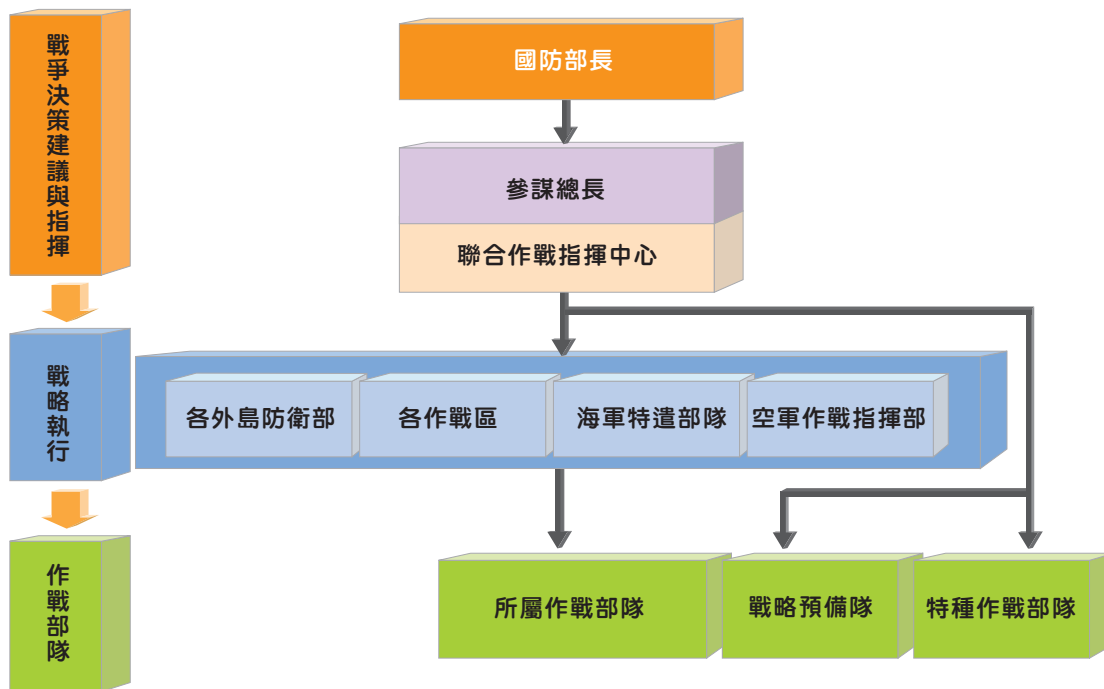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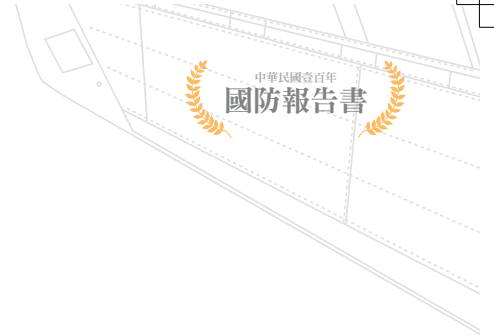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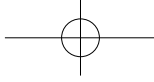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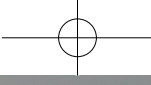


圖5-1 聯合作戰指揮體系

戰果鑑定及指揮管制，除賡續提升指管功能外，並將重要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與武器載臺有效整合及構連，建立共同作戰圖像，提供各層級同步掌握戰場動態，強化戰場監控能力，有效遂行戰場管理，使聯合作戰指管功能趨於完備，有利聯合作戰任務之遂行。

三、聯合作戰戰力整建

因應中共不斷擴張軍備所構成的安全威脅，國軍除積極實施兵力組織結構調整、持續推動全民國防、堅實聯合作戰效能等因應措施外，並藉整合三軍戰力，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及不對稱作戰等手段，達成防衛國土的目的。相關能力整建包括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聯合資電作戰、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不對稱作戰、後備動員、聯合後勤及整體精神戰力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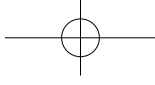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國軍積極實施各項操演，驗證聯戰效能，達成國土防衛之目的。

四、聯合作戰演訓

國軍「聯合作戰演訓」自民國99年起至100年5月，計執行「漢光演習」實兵演練（聯興及聯雲操演合併實施）及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聯勇操演」旅、營實彈操演及旅、營電腦輔助指揮所兵棋推演、「聯信操演」、「聯翔操演」，按期程管制於100年執行完畢。茲就各項演訓執行概況分述如下（如表5-1）：

（一）漢光演習

為落實臺澎防衛作戰全方位戰備整備，並持續精進三軍各級聯戰指揮機制運作流程與磨練幹部指參作業，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區分實兵演練及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計畫各執行2次。經演習驗證，在戰機戰備跑道起降、跨區增援、空降與反空降、登陸與反登陸作戰、後備動員、災害防救、媒體互動及全民國防等方面，均達演習預期目標。



針對敵情威脅模擬實戰場景並透過實兵演練，達成演習所預期之目標，克敵制勝。

（二）聯勇操演

針對敵情威脅模擬實戰場景，建立旅（營）級之三軍聯戰「模式化、標準化、制式化」訓練規範；另為強化進訓旅及電戰部隊於「複雜電磁環境」下之各項作為及應處能力，自民國100年起增加電戰實兵攻防對抗演練，以擴大基地訓練成效，達到「三軍聯訓、模擬實戰、評估戰力」之要求，俾提升國軍戰力。區分兩階段實施：

1、旅、營電腦輔助指揮所兵棋推演

計畫執行6次，每次2個旅級（含配屬）部隊進訓。

2、旅、營實彈射擊操演

計畫執行12個旅，依計畫管制執行。

（三）聯興操演

為磨練三軍聯合作戰之計畫作為，指揮管制與協調能力，藉聯合兩棲演訓，鑑測海軍兩棲登陸作戰能力，同時扮演攻擊軍角色，磨練防衛軍聯合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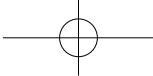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表5-1 民國99年至100年「三軍聯合作戰演訓」執行統計

項 目	名 稱	計畫次數	已執行次數	備 考
一	漢光演習	實 兵 操 演	2 次	已執行完畢
		電腦指揮所演習	2 次	預於100年7月執行
二	聯勇操演	旅、營電腦輔助指揮所兵棋推演	6 次	按 期 程 管制執行
		旅、營實彈射擊操演	12 次	按 期 程 管制執行
三	聯興操演		3 次	2 次 預於100年9月執行
四	聯雲操演		2 次	2 次 已執行完畢
五	聯信操演		10 次	7 次 按 期 程 管制執行
六	聯翔操演		8 次	6 次 按 期 程 管制執行
合 計	6 項	45 次	33 次	

登陸兵、火力運用、指揮管制等戰術作為。計畫實施3次，併漢光演習已執行2次。

（四）聯雲操演

由完訓之空降特戰部隊及必要陸、空兵力編成「聯合空降特遣部隊」配合漢光演習擔任攻擊軍，分別於屏東、臺中地區遂行聯合空降作戰，除驗證國軍完整空降作戰程序及聯合空降特遣部隊訓練成效，並誘導防衛軍遂行反空降作戰演練。計畫實施2次，均已執行完畢。

（五）聯信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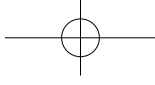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以外（離）島運補船團遭敵海、空攻擊為想定架構，定期實施陸、海聯合作戰演訓，以驗證外（離）島聯合防空、電戰、艦岸聯合火力指管、協調及反海上快速目標射擊。



漢光演習驗證「戰備跑道啟用計畫」，以肆應未來作戰狀況與戰備需求。

（六）聯翔操演

以假想敵空攻行動，並採非固定航線與不同空層進襲方式，對國軍重要防護目標猝然攻擊，以驗證各級部隊指揮管制、迅安系統運用及戰力恢復等作為。



第三節 資電戰力

現代戰爭型態已由傳統武力全面對抗，轉為遠距離精準打擊作戰模式，復以資通技術的高度發展，資電戰力更成為現代戰爭的決勝關鍵。國軍為確保我國家安全，除建構有效資電防護屏障外，另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之指導，妥慎規劃整體通資電戰備整備作為。

一、強化通資基礎建設

通資網路係依防衛作戰任務需求，結合國家及民間通資科技能量，建構多重路徑、複式備援、戰場存活率高之指管通資傳輸平臺。賡續強化通資安全防護，整合運用公、民營通信資源與技術能量，如各式無線電、固網、行動通信、數據傳輸、衛星通信等系統設備（如圖5-2），依作業程序，定期協調及演練，俾有效支援防衛作戰及災害防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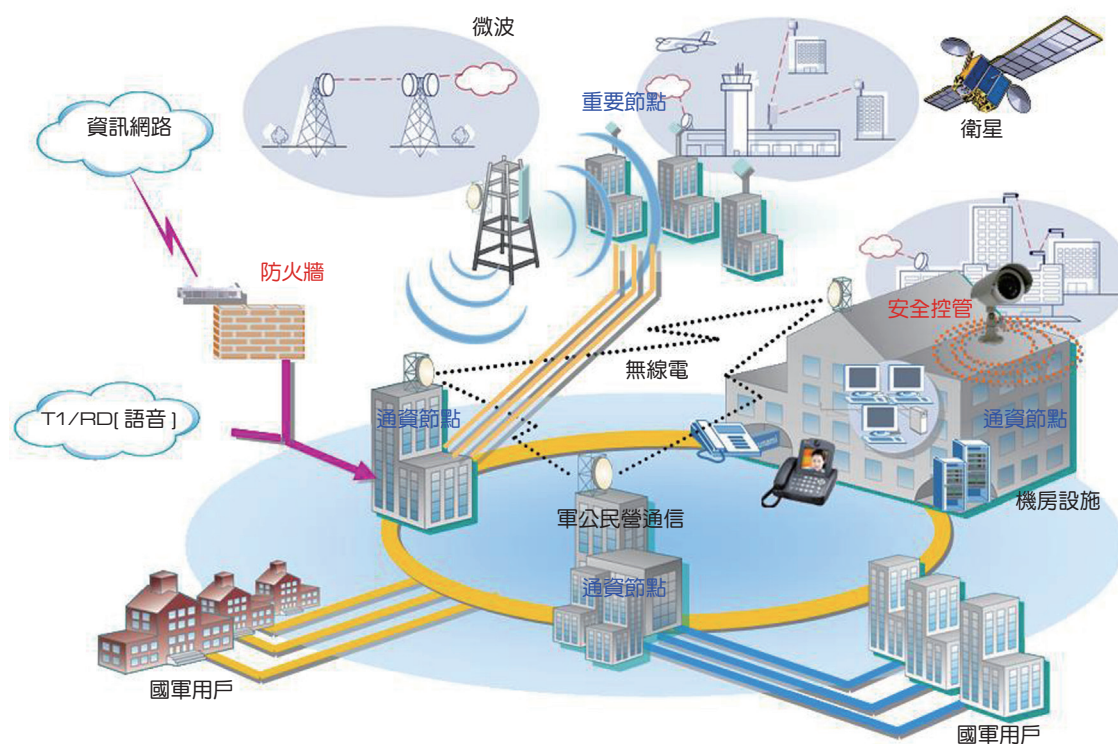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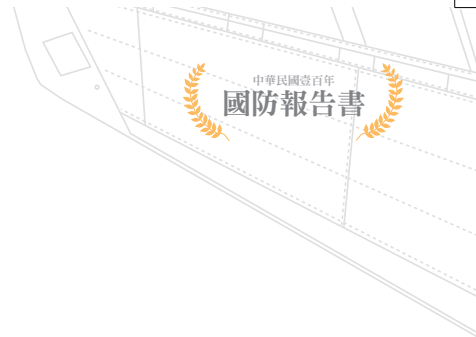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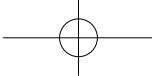


圖5-2 強化通資基礎建設示意圖



二、整合國軍聯合電子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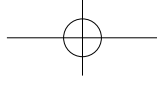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為因應敵匿蹤技術發展與臺海地區之電磁環境威脅，國軍除持續規劃提升海空預警監偵能力外，另建立複雜電磁環境下作戰模式之應處作為，納入各項戰演訓練驗證，適時辦理增、修訂，以提升部隊應處能力。同時藉由頻譜管理及電子參數資料庫之建置與電子戰系統偵蒐、干擾、欺騙及摧毀等手段之整合，以防敵對我之作為，並積極發展不對稱作戰關鍵技術，確維我指管暢通及作戰行動安全與自由，並建立臺海領域周邊電磁屏障，有效發揮聯合電子戰力，掌握優勢之制電磁權。

三、提升資訊確保能量

國軍資訊戰係運用「早期預警、快速反應」機制，防範敵利用各種手段對我實施資訊戰攻擊，俾達成「資訊確保」之目標；並結合資訊科技，強化網路資安防護與反制措施，透過聯合監偵與情資分享，嚴密監控網路資訊動態，建構資訊防禦縱深，使我方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避免遭敵破壞、癱瘓與利用，確保資電安全與優勢，支援軍事任務之遂行。

四、創新國軍資訊服務

為提升資訊作業便利性，引進雲端運算科技，規劃發展符合任務特性之雲端服務，如機房共構、雲端資安及虛擬化等，以全面更迭國軍資訊服務面貌；除發展資訊共通環境，整合各項資訊服務外，將著重變革傳統作業流程，提供創新、主動服務，強化整體資訊作業效能，以支持戰備整備與救災任務遂行。



第四節 後勤支援

國軍依「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及因應聯合作戰型態，構建「精準、快速、有效」後勤管理機制。以「聯合後勤」體制為基礎，採「聯合後勤」與「軍種後勤」併用制，擘劃後勤革新發展方向，策訂政策目標與施政方針，提升後勤支援能力，以符合建軍備戰任務需求，達成支援聯戰用兵之目標。

一、配合兵力結構規劃，調整後勤組織體系

依「專業後勤回歸軍種，三軍通用後勤作業統由陸軍負責」政策指導，聯合後勤司令部海、空用總庫移編海、空軍，同時更改銜稱為「料配件總庫」，以完整軍種專用後勤組織功能；地面裝備維保、通用補給（糧秣、服裝、油料）、地面通用零附件補給、副供、通用彈藥、運輸及衛勤等事權，併入陸軍司令部。另配合後勤組織調整，同步簡化各項後勤業務、精進作業流程與權責劃分，以建立完善國軍後勤體系及機制，使後勤系統制度化、標準化與專業化，符合建軍備戰任務需求。

二、精實計畫備料，有效控管預算

為擷節作業維持費支出，提升備料精準率，配合年度策略性商維政策，詳實檢討並建立各裝備零附件供應鏈，藉由「年度修製計畫備料作業流程」，運用資訊機制功能，嚴格管控採購物料及耗用狀況，落實計畫備料作業，有效運用維保預算。

三、確保油料儲安，提升作業效率

為提升國軍油料輸補安全與效率，確保油料存儲安全，藉由風險評估，將老舊油管納入民國101-109年投資建案規劃汰換，確維油料輸補安全。每年依規定對所屬35處油庫434座油池，執行油池清洗檢查，並完成「油池輸



儲設施暨污染防治自動監測系統」建案，增設液位計、土壤及污水監控系統等設備，以確保油料存儲安全。為防止軍用加油站油料滲漏污染，針對所屬30處加油站完成「加油站污染防治工程」建案，執行油池陰極防蝕系統、油管雙層套管、加油機底部集油盆裝設、油池油氣回收器、加油機油氣回收器、測漏管及監測井等污染防治工程改善，以有效防制污染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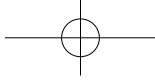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四、擴增大賣場商源，提升籌補效率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配合部隊需求品項，擴增大賣場商源，並運用各項民間供售通路，簽約廠家業達28家，並依據需求開放採購品項1萬2,729項，已有效縮短採購供補時間，降低庫儲負荷。

五、落實商維政策，精實修購管制

為擷節國防預算支出，國軍裝備委商修護係以國防自主、支援戰備整備為前提。現役武器裝備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或非核心之維持能量，釋放民間承接，達到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宗旨，並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在保有自主核心能量及依法執行之前提下，視執行成效與商維能量，逐步擴大釋商範疇。

- (一) 策頒「『策略性商維』契約額度支用督管綱要計畫」，精實管制送修及委購，商維各案之請修項目所需料件。凡可循國軍管道獲得並配合修期提供廠商施修者，不得委託合約商採購；屬軍方能籌品項或已建立之維修能量，在不超過單位維保負荷下，須交由國軍自修，不得委由合約商施修，俾利節約預算支出。
- (二) 賡續推動策略性商維作業，降低人力與維持成本。自民國92年迄99年止，計完成各型軍機、艦及陸用裝備策略性商維採購作業，釋商金額達288億餘元，每年平均釋商金額計36億餘元；後續考量未來募兵制推行，針對後勤組織面臨調整與人力裁減等變革因素，對已釋商個案



檢討後續修（續）約及擴大釋商品項規劃，運用「軍品認製（修）」作業時機，建立合格衛星廠商，拓展軍品採購商源，分散商維執行風險，達成「國防工業根植民間」之釋商效益。

六、精進運輸規劃，提升運勤效能

配合軍經建設，加強交通戰備整備，汰除老舊車輛，由聯勤司令部統一辦理民用型車輛籌購事宜，預計汰換各型車輛2千5百餘輛，以維行車安全。賡續本、外島港灘設施、空投場地整備，以支援戰備演訓任務需求及改善官兵差勤交通，提升服務品質，達軍運流暢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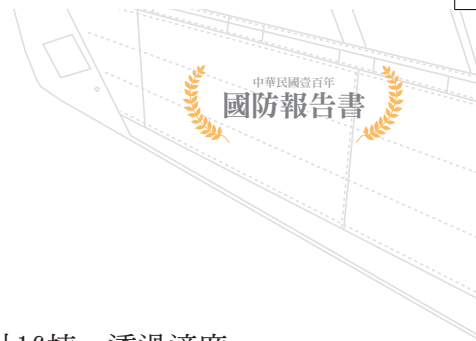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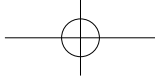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鑑於重點節慶期間，外離島地區軍民常受天候因素影響，無法如期返鄉過節，因此在不影響國軍戰備演訓任務及不與民爭利前提下，運用軍機（艦）支援本島及外離島地區軍民返鄉任務。為紓解旅客滯留問題，民國99年計派遣C-130機57架次執行人員疏運，計完成官兵、眷屬及民眾計4千2百餘人次（如表5-2），100年將配合交通部需求賡續辦理。

表5-2 國軍99年C-130運輸機支援外離島軍民緊急疏運作業統計

區 分 身 份	春 節		清 明 節		端 午 節		合 計
	官兵	民眾	官兵	民眾	官兵	民眾	
人 數	2,437	762	105	750	18	200	4,272

七、彈庫整體規劃，改善庫儲設施

為落實彈藥庫儲管理、有效紓解庫儲壓力、降低彈藥質變率，透過整建（改善）庫儲設施，完成彈藥庫儲整體規劃。迄今減併、汰除老舊不適用彈庫計2,574棟，另編列庫儲設施改善預算3億餘元，完成設施整建計1,153棟



彈庫（如環控、警監、消防系統等），後續規劃新建彈庫計16棟。透過適度整併以因應都市發展及符合地區戰備任務需求，減輕部隊管理負荷，確維彈庫及作業安全。

八、落實彈藥推耗，減少廢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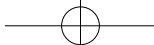
為貫徹國軍彈藥推陳管制，依「國軍部隊優先使用老、小批號彈藥」及「屆壽精準彈藥射訓暨推耗」指導，確保戰備彈藥效能，減低彈藥庫儲負荷與危安。為避免同期大量屆壽，影響戰訓支援任務，減少廢彈產生及處理，以撙節國防預算，全案已推耗41批5萬4,998顆，可節省廢彈處理預算3億6,000餘萬元；另民國98年完成處理廢彈8,428噸，99年處理廢彈計7,745噸，除聯勤及委中科院、廢彈處理中心處理廢彈計3,745噸外，餘委外境外處理計4,000噸，依約管制於100年10月底前將全數完成最終處理。

九、精進未爆彈處理，消弭潛存危安

針對中、小口徑未爆彈，運用各銷爆燬場或配合靶場流路儘速排程實施銷燬；另就大型未爆彈，積極委商及時處理，減少屯儲時間，降低危安風險因素。

十、配合組織調整，擴大後勤委外

為落實國防自主、促進民間產業發展及擴大內需政策，配合「精粹案」組織調整，結合民間資源，擴大檢討後勤委外項目，以達國防結合經濟民生之目標。已執行國有民營1案、裝備策略性商維17案、伙食勤務16案及行政勤務（環境設施、車輛運輸）等項勞務外包與評價聘僱，並於民國100年至101年辦理試行成效檢討，循序漸進逐步釋出，以保持後勤能量不墜，確保委外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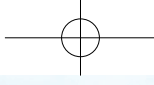


十一、整合後勤資訊，精準決策支援

國軍運用雲端運算服務技術，整合後勤資訊系統，建立資料共享環境，民國99年整合各機隊管理需求，完成航空器補保系統開發，藉由共通平臺整合航空後勤管理；並透過「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研改，簡化補保作業流程與表單、增加運補現況管制、公路調節監控、運輸路徑規劃、現補率管控、部隊動態管理等功能，即時掌握後勤支援、部隊後勤現況與需求，適時調整分配、有效縮短後勤供補時效，提升管理精度與速度，俾有效減輕人力負荷，降低維持成本，達到「精準後勤管理、快速後勤支援」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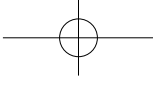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十二、強化設施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落實照顧現役官兵、眷屬及退員生活，國防部依各單位實需與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逐年檢討預算辦理各級營舍、職務及退員宿舍設施修繕，消弭危安因素，進而提升部隊戰力及凝聚所屬向心力。民國99年編列設施維護預算總計25億2,673萬餘元，執行各項生活設施整修改善，其中「退員宿舍」部分99年計執行臺北市「豐年退舍」等10處設施整修，以改善退戶生活住宿品質，「職務宿舍」設施部分，99年執行陸軍「慈光11村屋頂防漏及線路檢整工程」等2案；100年規劃執行「陸軍慈光28村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等25案，計1億4,320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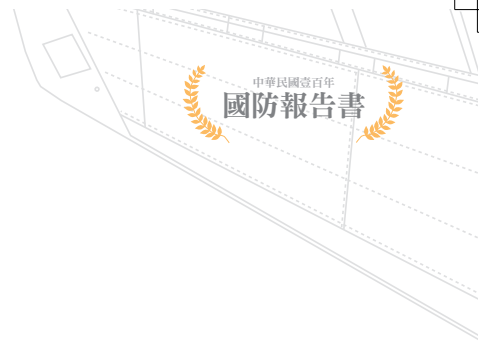
精進「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整合補保作業流程，有效縮短後勤供補時效，發揮前支作業及聯合運輸指揮運作效能。(上、下圖)





第六章 國防資源

面對整體國防資源有限實況，國防部藉由科學管理與分配，期在「人力」、「財力」、「物力」等資源層面，有效善用及分配，創造最大效益，以支持各項任務達成。此外積極培育優質人力，塑造具備領導統御、國防管理及建軍備戰等各方面人才，以提高人力素質；編列合理預算並運用財力供需規劃機制，導入成本效益與風險管理功能，合理配置財力資源，達成國防施政目標；健全軍備體系管理機制，落實「獲得策略、科技策略、後勤策略」3大主軸，以結合國家經濟民生建設，達成「全民國防」目標。



第一節 國防人力

國防人力素質良窳，乃建軍備戰與執行任務的關鍵因素。面對戰略環境的急劇變化及科技武器的日益精進，為保持國軍高素質人力優勢，透過多元管道廣拓軍官、士官來源，繼以強化軍事校院課程設計，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並鼓勵幹部持續進修學位及參加各類交流培訓班次，以培育優質人力，蔚為國用。

一、廣納優質人才

為爭取優質青年為國所用，以拓展招募通路、靈活招募策略、強化考管等措施為核心；統籌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媒體傳播、運用部會協力功能；配合人力市場脈動，適時調整招募政策與方法。並藉由評鑑考核，提升招募品質及精進客戶服務，以達成各階段人才招募目標。

（一）拓展招募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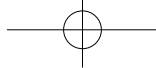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藉由市場調查、分析，瞭解民眾接受招募訊息之來源管道，有效結合現有國軍資源，運用公、民營協力單位之多元通路，建立人力銀行等相關網站連結，提升招募訊息能見度。

（二）靈活招募策略

除辦理菁英專案、部隊參訪體驗外，並結合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等活動，強化招募宣傳作為，依軍種特性製作相關文宣，使民眾進一步認識國軍、瞭解國軍，以增進報考意願。

（三）強化考管措施

定期實施年度績效工作評鑑及客戶服務創新輔訪，提供各單位精進招募措施參考，積極提升服務品質，使優秀人才加入國軍，充實部隊基層戰力。



二、精實軍事教育

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目的在於「教化與作育」武裝部隊領導幹部，一方面透過系統性的傳授基本知識與技能，以培養國軍幹部具獨立思考、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另一方面培育軍人武德，鍛練強健體能，使其成為忠於國家、勇於負責、重視榮譽的現代化軍人。未來將賡續加強軍事校院的教育設備及設施、合理嚴格的管理與訓練、優良的教學師資與品質，以彰顯軍事教育特色及優點。

（一）擴大教育管道

在建立完善教育環境方面，國防部基礎、進修、深造教育各層級之班次、課程、師資、教學實施等均配合國內外形勢、國家戰略目標等持續精進，除不斷強化各軍事校院教育設備、設施外，亦在配套規劃上逐步加強。在擴大教育進修管道方面，民國99年送訓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國內、外各大學碩、博士班入學部分計307員（如表6-1），另100年度業依各校考試、申請期程辦理甄試作業；在深造教育部分，開辦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管

表 6-1 國軍全時進修碩、博士班入學人數

國防大學						
培訓年度	政戰學校		戰研所	管理學院	理工學院	
	碩士	博士	碩士	碩士	碩士	博士
99	67	2	8	79	109	9
國防醫學院						
培訓年度	國防醫學院		國內大學		國外大學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99	14	6	0	9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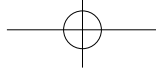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表 6-2 國軍軍官各深造教育班隊入學人數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軍事情報 學 校		合 計	
		戰爭學院	陸軍指參學院	海軍指參學院	空軍指參學院	國防管理學院	情報研究班			
培訓年度	校訓	在職	校訓	校訓	在職	校訓	戰略班	指參班		
99	96	58	188	122	13	142	66	114	28	827
備註： 1. 校訓班：係採全時方式入校接受教育者。 2. 在職班：係採公餘方式參與進修者。 3. 在職班區分考試入學及甄選入學兩管道，召訓班次計有戰爭學院及三軍指參學院：考試入學由執行特殊戰訓任務無法報考正規班（校訓）者報考；甄選入學召訓「國內全時進修博士」、「具碩、博士學位」及年度派訓國外智庫、中南美洲國家戰院，且未具我國戰略學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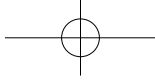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理學院戰略班、三軍指參學院及管理學院參班等9類班次（如表6-2）；另公餘進修部分，核定各類學位班次5,096人次，補助金額9,459萬餘元，輔導國軍幹部透過各公訓機構及國軍技職中心之訓練，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級技術士證照3,309人。

（二）提升教學能量

為提升教育訓練與部隊實務之密切結合，增加部隊幹部參訓機會，並針對數位學習方式進行人員培訓作業，冀擴大軍事校院教學能量。同時，為強化志願役士兵專業職能，結合現行技能證照培訓機制，輔導官兵獲得民間專長，以培訓高技術水準之專業軍人。另近年持續強化國軍技職訓練中心證照培訓能量，民國99年度開辦126班次，提供2,664員訓額予國軍官兵參訓。另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已完成全國首座「飛機修護乙級證照術科測驗」場地，並獲評鑑合格，除可滿足國軍飛機修護專業訓練，發揮教、訓、用合一的完整功能，亦能支援勞委會專業證照推廣能量。

（三）建立評鑑制度

為驗證軍事校院辦學績效，民國99年接受教育部系所評鑑，各校學系均通過評鑑標準，另陸、海軍官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醫學院總計26個系所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協會、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臺灣護理教育評鑑



委員會等民間專業機構認證，顯示各學系所於教學、研究、服務及教育行政支援等均已達相當水準。為持續強化教育品質，各軍事校院依據評鑑期程規劃，已建立學校及系所年度自我評鑑機制，將有助提升國軍幹部本職學能。

（四）持續教育改革

為精進軍事教育品質，革新軍事教育內涵，將持續強化課程設計，培育優秀師資，並導入學校教育行政品保認證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同時秉持教學資源共享理念，與民間大學、研究機構簽訂策略聯盟，建構互動平臺，以健全軍事教育環境。

（五）落實教育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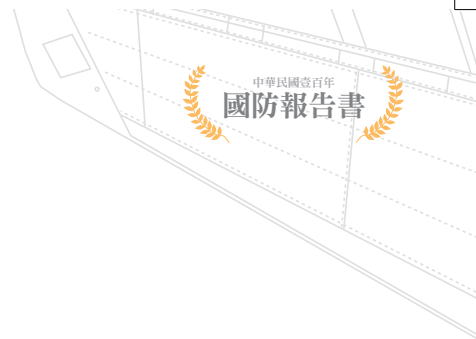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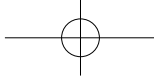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為培養國軍幹部國際觀，國防部於民國99年持續甄選優秀人員派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軍售訓練以及軍事深造教育班次；同時為維持友邦軍誼，亦招收各友邦國家來華深造教育及基礎教育；另為使友邦國家人員瞭解我國政治、國防、經濟發展與現況，賡續辦理遠朋國建班訓練班次（如表6-3），100年度亦持續辦理軍事交流各類班次。

表 6-3 軍事教育交流概況

培訓年度	派 赴 國 外 參 訓			友 邦 來 華 參 訓			合 計
	基礎教育	軍售訓練	軍事深造交流	基礎教育	深造教育	遠朋班	
99	15	184	27	5	14	297	542

備註：

1. 基礎教育：指接受軍事學校四年學士學位教育。
2. 軍售訓練：為學習並獲取最新軍事戰略、戰術、後勤、技術、準則及教材等及對於軍售裝備、新武器操作與維護，在國內無法獲得相關訓練，須派員出國接受訓練。
3. 軍事深造教育：指參加軍事學校指參班及戰院，學習軍事、國家戰略及國際關係之班次。
4. 遠朋國建班：為使各友邦國家瞭解我國政經建設與現況，邀請友邦人員來華參訓之班次。



三、精進士官制度

士官是部隊的骨幹，亦為「募兵制」成功之重要關鍵，為發揮士官功能，使軍官充分授權，專責計畫領導，士官專心部隊管理，由士官主導教育訓練，以建立士官責任心與榮譽感。因此，精進士官制度的推行，在現有基礎上，配合「募兵制」的進程持恆推動，按期程逐步落實，執行現況如下：

（一）募徵比例大幅改變

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士官募徵比，由民國98年70：30提升至目前之90：10，其中志願役士官人數增長1萬餘員，義務役士官則大幅降低，士官體系組成結構已大幅改變。

（二）加強士官國際交流

為強化士官的部隊實務能力及戰鬥技能，精選優秀士官赴國外實施交流互訪及接受領導事務班、戰鬥訓練班等班次計20餘人次，返國後均納為部隊訓練種子教官，對提升管理能力與部隊訓練成效甚具助益。

（三）高階士官督導長編設

為落實軍、士官雙軌發展制度，各軍種司令部依「國軍各層級士官督導長編設作業指導」，全面設置司令部、軍團、旅、營、連各級士官督導長，並於司令部、軍團級等高階士官督導長室編設士官幕僚，使軍士官雙軌發展制度更臻健全。

（四）軍、士官權責劃分

為貫徹軍、士官權責劃分，自連級單位迄司令部層級設置「士官評議會」，將士官兵之晉任、調任、派職、受訓、獎懲、考績等日常管理實務、訓練實務之權責逐次下授。

（五）士官擔任學校教官及隊職幹部

配合組織調整已陸續完成士官教官、裁判官及士官隊職幹部編設，後續



士官是部隊的骨幹，藉由精進制度的推行、將日常訓練實務權責逐次下授，以達成士官專業化之目標。

配合「精粹案」組織編裝逐步調整，以達成士官之專業化目標。

（六）設置生涯規劃士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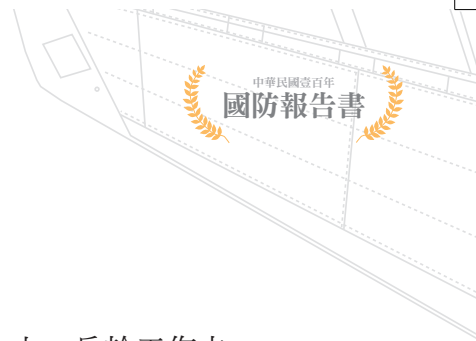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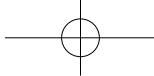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為使在營官兵能瞭解軍旅生涯前途及發展，開辦「生涯規劃士官師資班」，培訓專業留營諮詢人員，目前全軍已編設兼職「生涯規劃士官」700餘員，輔以各種留營精進措施，達成留用優質人力之目標。

（七）建立士官資績分制度

為因應「募兵制」政策及精進士官經管發展，參照軍官選訓晉任資績分架構及精神，完成「陸海空軍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基準表」，建立符合士官運用之計算標準，以利人才選拔、培育與運用。

（八）落實志願役人員外宿（散）作法

為落實三安政策，降低部隊生活與家庭生活落差，完成「國軍志願役人



員外宿（散）指導要點」草案，期使各級部隊志願役官、士、兵於工作之餘，能兼顧家庭、照顧眷屬及鼓勵參與公餘進修，各軍種已依單位任務、特性完成細部計畫，逐步推動，以提振部隊士氣。

（九）後續規劃

- 1、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持續研修「國軍人員留營慰助金」、「國軍戰鬥部隊加給」及「士官督導長主管職務加給」等案，後續配合國防財力獲得狀況，逐步推動。
- 2、落實「精進士官制度」推動及「精粹案」兵力結構組織調整，置重點於士官生涯規劃、權責劃分與軍、士官雙軌發展，使士官成為部隊的骨幹，後續將依期程持續強化各項執行成效。

四、落實文官政策

國防二法確立文人領軍及國防一元化的國防體制，為培育文官對國防政策、國防資源具有前瞻性、周延性的決策能力，並融合文化差異的軍文思維，增進彼此溝通協調，強化軍文合作效能，國防部文官編制、培育政策及興革作法如下：

（一）文官編制員額

自民國91年3月1日國防二法施行起，按《國防部組織法》編制611員為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1/3，編列204個文職編制員額，計有特任官2員、簡任84員、薦任84員及委任34員。另按各單位業務之工作性質及項量，依員額需求妥適配置，循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進用適才適所之專業文官，至民國100年5月止現有169人，已達編制員額82.84%（如表6-4至6-6）。

表 6-4 國防部文官員額編現比及性別統計

區 分	特 任	簡任官等	薦任官等	委任官等	合 計
編 制	2	84	84	34	204
現 員	2	70	69	28	169
編 現 比	100%	83.33%	82.14%	82.35%	82.84%
男 性	2 1.2%	54 32.1%	36 21.3%	4 2.4%	96 56.8%
女 性		16 9.5%	33 19.5%	24 14.2%	73 43.2%

表 6-5 國防部文官人員進用方式統計

進 用 區 分	人 數	占現員比率	
原有人員	9	5.33%	國防二法施行前，已在職人員
政務人員	2	1.18%	部長與軍政副部長
機要人員	1	0.59%	機要職務隨首長異動而調整
上校以上轉任	18	10.65%	
文官特考	27	15.98%	
高考 2 級	1	0.59%	
國家考試分發 高考 3 級	2	1.18%	國家考試 66 員、計 39.05%
普通考試	2	1.18%	
初等考試	11	6.51%	
身障特考	5	2.96%	
公開甄選	91	53.85%	
合 計	1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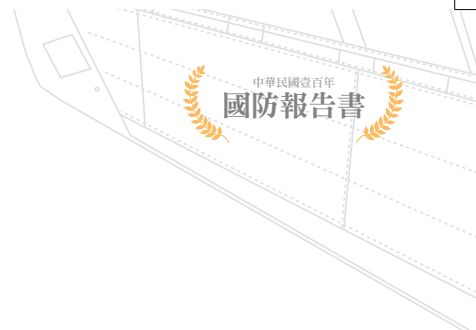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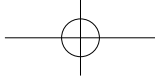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表 6-6 國防部文官教育程度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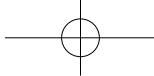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學 歷	人 數	占現有人數比率
博 士	4	2.37%
碩 士	100	59.17%
大 學	54	31.95%
專 科	8	4.73%
高 中	3	1.78%
合 計	169	100%

(二) 文官培育訓練

國防部文官培訓，係以「為用而訓」政策為原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頒「國防部文職人員訓練、進修暨終身學習作業要點」、「國防部軍文職人員參謀作業訓練實施計畫」等規定，納入相關軍事訓練課程，經由各項教育訓練，使進入國防部任職的文官能迅速熟悉國防事務，以強化其國防專業知能，進而提升人員素質，培訓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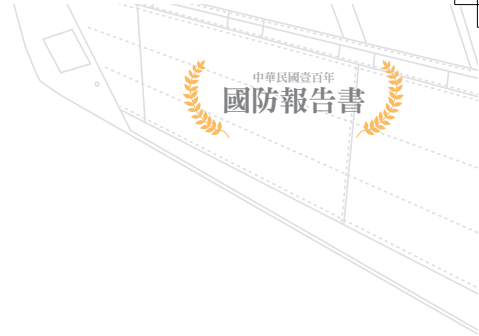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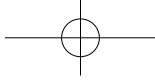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三) 文官興革作法

- 1、在各項業務推展時，均以軍文協同編組，共同推動國防事務，以發揮文武思維相輔相成之效益。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訓練，自民國95年起即著重於「國防戰略規劃」、「國防資源規劃」、「後備事務」、「史政檔案」及「整合評估」5項業務，民國99年施訓237人，民國100年廣續辦理相關訓練。
- 2、依行政院民國98年11月3日推展「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5項核心價值理念，在教育訓練及工作上，利用各種場合對軍職、文職人員宣導及共同施以相同之訓練，以增進彼此間之互動，建立良



好之軍文關係，民國99年計有19萬2,032人次參與，民國100年賡續辦理相關訓練。

- 3、國防部實施「精粹案」，將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整合評估司、國防採購室、全民防衛動員室、政風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均規劃由文官擔任主管。
- 4、另規劃政治作戰局、主計局亦編設軍文通用職缺，惟受限於行政院《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規範，國防部文官預算員額282員，僅能運用於部本部、軍備局及軍醫局，致政治作戰局、主計局因員額不足無法進用文官，未來若能爭取增加文官預算員額，再行辦理。
- 5、為因應將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公務人員須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始得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規定，規劃編設科長職務，以維薦任官等人員參訓權益，活絡陞遷管道。
- 6、借重國防文官的共同參與，在其訓練進修、升遷、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上，給予完善的制度規劃，使文官人員樂意留任，提高工作滿意度，為國防事務貢獻更多心力。



第二節 國防財力

國防財力在兼顧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財力負擔及國家安全等多重因素考量下，盱衡當前敵情威脅與現階段國防政策，妥適資源分配。同時秉持節約原則，精實預算編製及提升執行效能，期在社會民意監督下，編配合理、適足、可行的預算規模，將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一、國防財力獲得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須評估國際局勢、國家政策及財政現況等整體因素，將資源妥慎分配。國防預算為政府預算之一環，必須配合國家的預算體制與財務分權加以運作，結合各項國防施政，考量計畫優先性，透過行政溝通與立法協調，爭取財力資源合理編配。

（一）財力獲得分析

1、近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與國防預算之比較

自民國91迄100年國防預算規模約2,500億元至3,300億元間，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在15.52%至19.51%（如圖6-1），顯示近年國家財政雖遭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及施政優先順序調整，惟基於國防是國家安全的基石，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仍維持一定比例，國防部賡續於受分配額度內，以「有效運用，發揮實益」之理念，將資源做最妥適之規劃，確保國軍戰力不墜，賡續完成整體建軍規劃。

2、近10年公開、保密國防預算之比例

在兼顧國防安全與民意監督下，同時提供民眾對國防事務瞭解的權利下，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應於最小範圍之要求，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與《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等相關規定，秉「機密範圍最小化、資訊公開最大化」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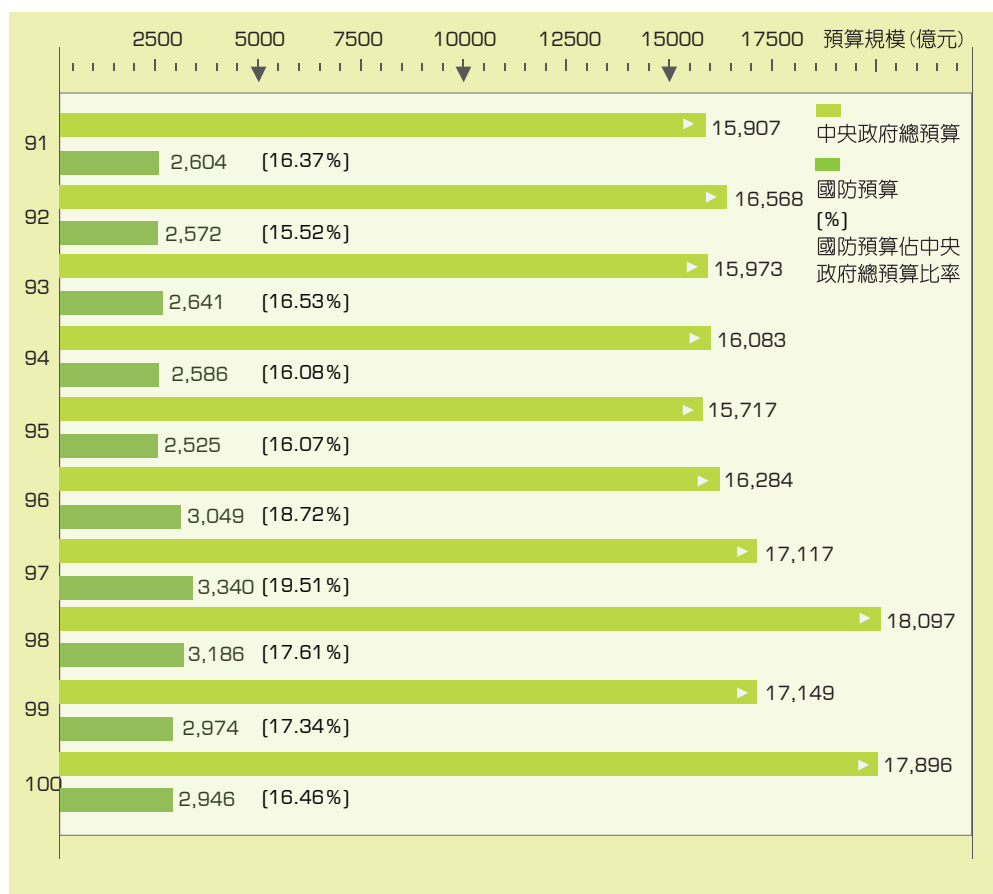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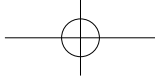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圖 6-1 民國 91 至 100 年度國防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關係

則，按計畫內容及性質，明確劃分「公開」與「保密」預算，俾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檢視近10年保密預算額度所占比例（如圖6-2），已從17.72%降至8.25%，逐年降低所占比例，並具體呈現國防預算透明化之成效。

3、近10年國防預算結構配置分析

參酌近10年國防預算編配情形（如圖6-3），依政策指導，優先配置在營現職人員各項法定給與、主戰裝備妥善維持與主要武器裝備持續獲得，如有餘裕再依各項國防施政優先順序，逐次滿足，以妥適配置有限財力資源，有效支援戰備整備任務。面對募兵制推動，本緊縮經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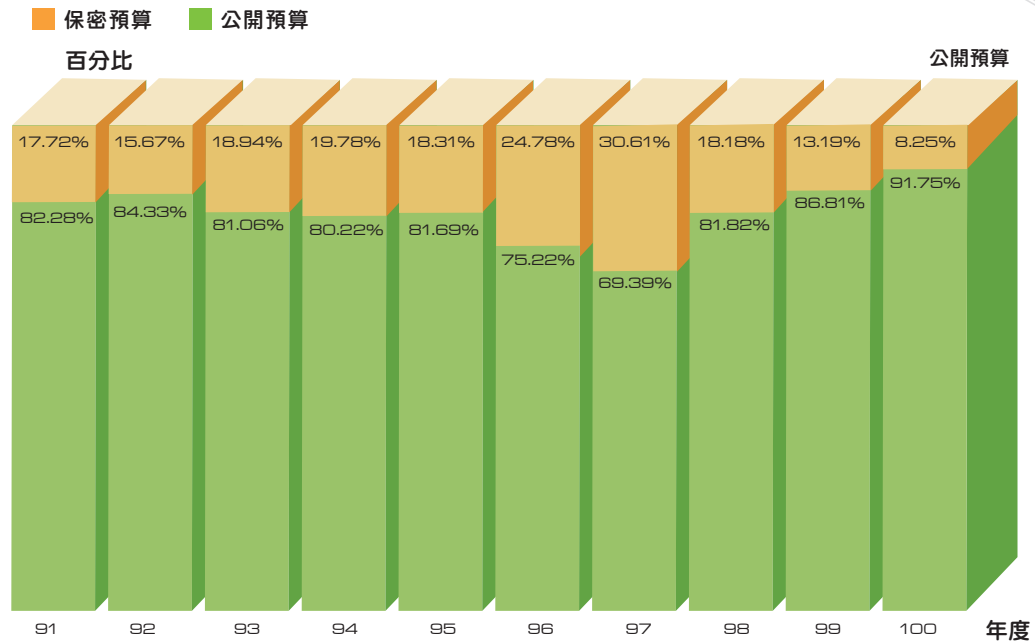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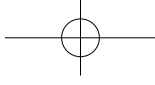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圖 6-2 民國 91 至 100 年度公開、保密預算配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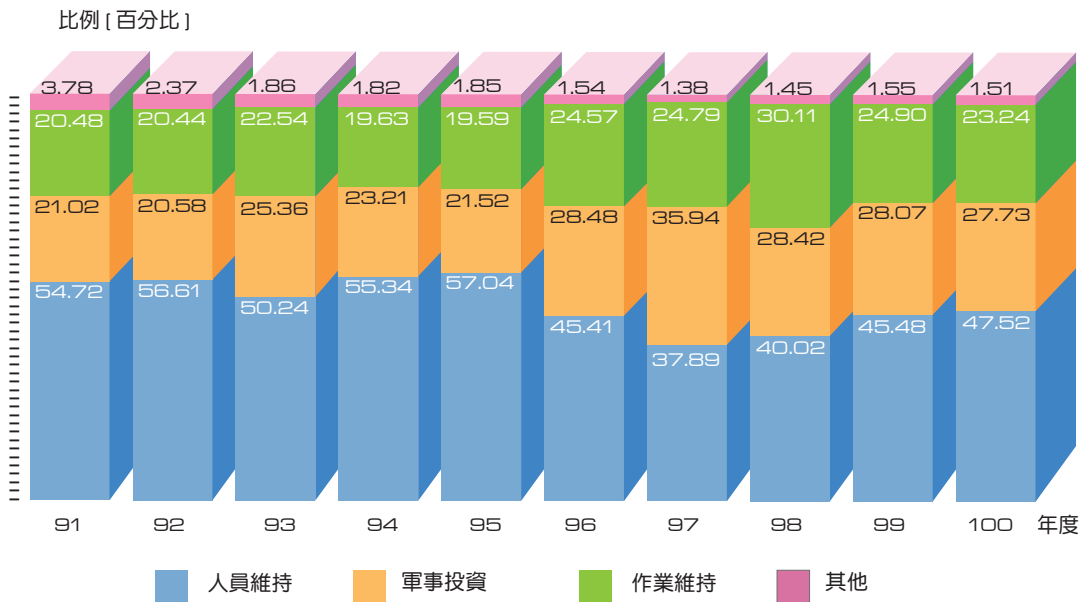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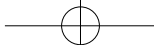


圖 6-3 民國 91 至 100 年度國防預算三區分配配置比例

性支出、務實規劃，依既定期程賡續推動，逐步增加預算需求，循序推動募兵制進程。



(二) 合理預算編配

1、發揮財力管理功能妥善資源配置

(1)財力供給預測

國防部財力供給預測之設計，民國95年以前採傳統之單變量線性模式加以估測，經不斷精進，96年起以系統動態模擬模式估測財力獲得情形，主要係參考行政院中程概算核賦情形，綜合考量國家整體經濟、政府財政狀況、負債及施政優先順序等因素，建構國防財力系統動態模式，推估中、長程國防財力可獲額度，所得結果著重於長期預測值之趨勢態樣，符合建軍長期性、整體性與延續性之特性，並同時配合每年景氣變化、財政結構與政府政策之脈動，逐年滾推修正數據，經歷年預測值與實際值驗證，均獲致良好成效。

(2)國防財力配置

國防財力資源配置與運用以達成建軍備戰任務為主要目標，考量國防財力規模有限，因此國防部配合行政院中程概算籌編原則與指導，於可獲額度內優先滿足人員維持、次為單位基本運作需求、再次為延續性計畫經費及維持現有戰力需求，最後視預算彈性，再行納列新增施政需求。此外為強化編用合一與落實資源運用效益，定期實施財力輔訪與聯合審查，以深入瞭解所屬單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狀況，精實檢討各項購案執行效益與需求編列之合理性，減少不當資源投入及增加預算運用彈性，同時回饋目標年度編列參考依據，適時調整分年預算之配置。

2、民國100年度國防預算與施政重點

民國100年度編列2,945億8,834萬4千元，其中人員維持編列1,399億8,627萬8千元、作業維持編列684億5,859萬9千元、軍事投資編列816億7,725萬9千元、其他項目編列44億6,620萬8千元。主要施政重點摘



整合科技研究發展及產業工合需求，達成支援建軍備戰及扶植產業發展之目標。

述如下：

(1)強化三軍聯戰戰力，兼顧災害防救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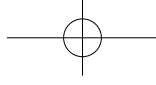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民國100年度計畫實施「漢光演習」等13類聯合作戰演訓，並嚴肅面對各類災害防救任務，落實「平時可救災、戰時可作戰」之目標。

(2)精進後勤支援能力，確保武器裝備妥善

建構「精準、快速、有效」之後勤管理機制，並整合國軍後勤資訊，發揮統籌控管整備功能，有效支援作戰任務需求。

(3)整合科技研究發展，落實自主國防理念

為提升國防工業水準，透過「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跨部會協調經濟部及國科會，規劃「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同時運用工業合作機制，整合國防及產業工合需求，達成支援建軍備戰及扶植產業發展之目標。



(4)持續籌建新式武器，彰顯自我防衛決心

依國軍兵力整建計畫，以提升國軍聯合戰力為主軸，民國100年度賡續執行「愛國者飛彈系統」、「新型攻擊直升機」、「P-3C長程定翼反潛機」、「E-2T性能提升」、「IDF戰機性能提升」及「新一代飛彈快艇後續量產」等重大軍事投資案。

(5)重視國防人才培育，建立優質教育環境

鼓勵官兵參與全時、公餘進修，並參與國際軍事學術研習與交流，提升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輔以強化認證及評鑑機制，進而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6)規劃兵力結構調整，賡續推動募兵制度

為組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規劃設計國軍兵力結構調整（精粹案）；持續落實兵役制度轉型，採循序漸進方式，使志願役人力逐年穩定成長，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7)重塑國軍精神戰力，樹立廉潔端正軍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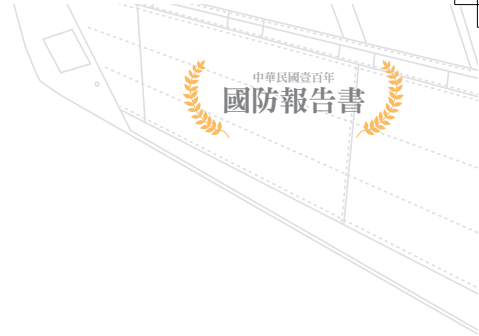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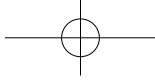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置重點於砥礪軍人武德、傳承優良軍風及激勵愛國情操，並持續貫徹「肅貪防弊」作為，建構綿密防弊機制，以形塑國軍的廉能軍風。

(8)完善官兵眷屬福利，優化服務照顧品質

推動軍人福利法制化，維護官兵、眷屬權益，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相關法規，按進度完成各眷村改建工程，積極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展現族群融合之多元精神。

二、國防財力管理

由於國防體系組織龐雜，各級單位從年度預算編製至實際執行的期間往往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導致預算編用產生波動，面對可能存在的風險，戮力強化財務管理能力。藉由建立控管機制、流程再造、現地輔訪、統計研析



等策略，全面提升財力資源管理。

（一）建立控管機制、強化編用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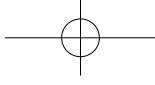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國家資源有限，而政、經、軍、心各項建設需求無窮，為使財力資源有效運用，就積極面而言，在統合施政能力與預算管理能力，促進主要施政工作產生決定性效果；消極面而言，在防止施政工作之浪費、無效率或低效果。因此國防預算需求，均務實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預算，依施政項目與計畫期程就權責分層實施，建立預算控管機制，並按實際進度參酌歷年執行情形，檢視、修正與回饋預算編製資訊，以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編用合一」目標。

（二）再造會計流程、提升運用效益

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受全球金融海嘯及經濟不景氣影響，致歲入歲出預算產生短差，國軍為行政體系之一環，全力支持政府資源有效分配，靈活資金調度運用。因此積極配合財政部推辦保管款納入國庫集中支付，研改會計作業流程，以各項經費統由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逕撥債權人帳戶為原則，降低國軍各級單位存管現金責任及支付風險，提升政府財力運用效能。同時，配合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逐步導入「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overnment Budget Accounting, GBA），未來將衡酌國軍各級單位任務及特性，推動會計業務再造專案，以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會計管理，向上提升政府會計品質。

（三）建構成本制度、發揮管理功能

各項施政作為係透過年度預算執行具體實現，除編製對外報告所需之會計紀錄與表報，並產生對內部管理功能所需之成本紀錄，如運用得當將可回饋「國軍計畫預算制度」各階段計畫成本參據。因此相關成本制度建立，為國防部一貫推動之重點，如藉由軍事學校教育訓練成本報告，策進軍事教育定位與競爭優勢；在修護成本分析方面，運用各軍種基地級修護工廠之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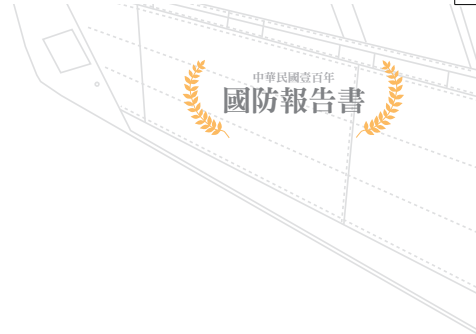
資訊，從人力配當、修護能量、成本管控及資源整合等面向予以研析，以增進決策管理參考價值；後續將運用現地輔訪機制，透過實際成本歸集，建立單位標準成本，以充分發揮國防財力資源管理功能。

（四）綿密內控機制、革新整體風氣

國軍現有預算支用單位多達243個，為發揮財務管理事前預警功能，業已建構嚴密、有效能之「審核網」，整合各級單位內部審核作為，以「內部審核」、「現金檢查」、「自我檢查」及「教育訓練」四大構面機制建構綿密「內部審核網」，著重內部控制及預防性審核功能之建置。另透過工作簡化、權責下授與分層負責，建置有效率、有效果與經濟性之內部審核實施機制，協助各單位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並強化預防性、持續性之審核作為，避免缺失重複發生，發揮內控預警功能。未來將持續結合國防施政主軸，從興利服務為著眼，提供國防決策的有用資訊，發揮國防財力資源管控效能。

（五）運用統計功能、落實年度施政

國防統計分析係結合軍事事務需要，以「施政業務」為核心，「管理」為動力，建構「國防統計資訊服務網」輔助「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管理」、「統計資料之編報與運用」、「專題統計分析」、「公務統計方案」、「統計年報」及「統計指標」等業務之推行，具體呈現影響國軍各項施政成效之變動因素，分析施政得失與預測未來趨勢，從而產生量化而有價值之資訊。就提升國防預算編製精準度方面，目前已完成「人員維持費預估模型建置」分析報告，藉由導入預估模型試算與情境分析作業，合理評估人員維持需求規模；在配合「募兵制度」部分，依計畫辦理意向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影響招募、培訓及留營之變化趨勢，並持續累積志願士兵相關基礎資料與重要統計調查參數，以作為全面實施募兵制之重要參據。



第三節 軍備整備

運用軍備體系管理機制，引進先進技術，結合國軍建軍規劃需要，以最佳投資效益方式，適時滿足國軍防衛作戰需求；以「獲得策略、科技策略、後勤策略」為主軸，輔以採購、工程營產、人力、財務等策略與管理作為，落實與國家經濟建設及民生工業相結合，貫徹「全民國防」政策目標。

一、獲得策略規劃

運用先進管理技術及完備的獲得管理制度，使國軍武獲作業在滿足作戰需求與符合政策指導前提下，以最適成本、最短期程獲致最大效益。

（一）軍事投資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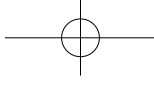
遵循「創新、不對稱」指導、「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結果，及近、中、遠程聯合戰力規劃未來作戰之需求，依循建案作業程序，由軍令部門完成「作需文件」，軍政部門完成「系分報告」，再由軍備部門賡續「投綱計畫」等建案作業，以有限國防資源，籌建最大效益之可恃戰力，以確保國家安全。

民國99年已完成101年重大軍事投資建案，計90案，將透過財力輔訪、各案戰力需求優先順序檢討及101年可獲財力預判，於100年檢討納案，持續建構優質國軍戰力。

（二）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

為提升國防科研能量，擴大軍民通用科技技轉民間，達成「強化自主國防」及「發達國家經濟」之軍民雙贏目標，國防部研擬「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行政法人」，以國防部為監督機關，期藉導入企業化管理，各項制度鬆綁，引進優秀人才，提升組織效能。轉型後可獲得以下效益：

- 1、藉由國防部之監督，透過董事會仍以國防科技研發任務為主，優先支援國軍戰、演、訓任務，以發揮國防投資整體效益。



- 2、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量、作業彈性與執行效率，縮短系統開發期程，及時滿足國軍作戰需求。
- 3、創造效益回饋三軍及挹注前瞻科技研究，藉人事、預算及採購等制度之彈性，增強科研應變能力。
- 4、擴大軍民通用科技移轉民間，帶動國防及科技產業發展，兼顧國防自主與民生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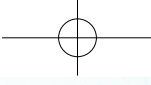
（三）國際軍備交流

藉參加學術座談、研討會議、交流互訪、科技論壇及展覽，在「對等」、「互惠」及「資源共享」等原則下，積極與國外相對等機構（單位或實驗室），進行個別交流合作計畫之協商作業，期能共同拓展國防科技有關研究、發展、測試及評估等資訊交換與合作機會，逐步轉化為我國情需要之作業模式，俾開拓軍備組織專業化、國際化之格局，以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對國內無法自力發展之先進武器，賡續與先進國家加強軍備交流，以技術合作、移轉為優先、現貨採購次之的方式，逐步建立國軍武器研發能量。

「美臺商會國防工業研討會」分別於民國98年9月27日至29日及99年10月3日至5日，在美國維吉尼亞州夏洛特維爾市及馬里蘭州劍橋市舉行，對增進華美關係與互信機制、爭取我國重大軍購、汲取國際救援經驗、精進國軍災害防救能力等，均有具體成效。

（四）研究發展

秉持「先求有、再求好、再求更好」部署原則研發武器系統，研發重點置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建立精準、快反、機動、宏效之嚇阻戰力，並遵「一種裝備、三軍通用、多種效能」系統思考，建立共同平臺，共通或互通，以利聯合作戰及後勤補保。同時，結合國內產、官、學、研整體能量，致力關鍵性技術開發及「戰略型無人飛機、遠距精準導引飛彈、電磁脈衝彈」等武器系統之研製，逐步建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提升經國號戰機性能，展現國防科研自主，滿足作戰需求，有效提升國軍空防戰力。

建立「軍轉民、民通軍」策略聯盟與分工合作，將軍通科技技轉民間，再由民間發展回饋國軍，支援研發組件或共同研發，充分運用產業資源。運用工業合作技轉建立或提升關鍵技術能量，加速高科技尖端武器裝備研發與獲得期程。民國99年完成基礎及關鍵性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15案、執行武器裝備研發等25案，積極提升國防科研能量，將國防工業厚植於民間，充分滿足國軍作戰需求。

（五）生產製造

依「確立核心、整合能量、策略聯盟、分工合作」指導原則生產製造，運用合作生產、工合技轉及委託產製，建立或提升關鍵產製能量、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分工合作，以提升軍品品質並加速武器裝備產製與部署期程。

民國99年完成武器系統、裝備、飛彈、槍砲、彈藥等軍品1萬1千餘項，產值247億餘元，民國100年截至5月止，依進度完成軍品生產2,500餘項，預



估全年可生產1萬2,000餘項，產值可達328億餘元，積極提升國防自主產製能量，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六）武器裝備獲得

武器裝備依「國內自製優先、國外採購為輔」之獲得政策，並遵政府「國防所需、強化防衛及無法自製」之合理軍購原則，藉由向國外採購要求工業合作及落實技術移轉，以提升國軍科研產製能力，扶植國防工業能量，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按「三軍共用裝備統一建案採購」原則，俾達「經濟批量、以量制價」目的。一般設施工程、運輸及營區清潔等軍需、軍品及服務，依「政府採購法」全部於國內採購、租賃或營繕，藉由資源釋商政策，振興國內相關產業。另外透過國有民營委託產製、經營，軍品認修製擴大資源釋商，培植國內軍工產業，以強化自主國防、發達國家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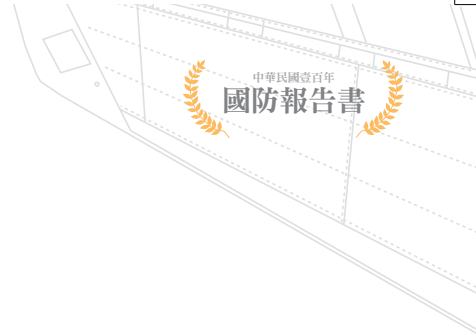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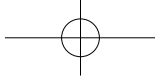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二、科技策略規劃

前瞻未來作戰需求，評估既有科技能力，確立核心能量，整合軍備資源，擘劃國防科技發展藍圖，以支援建軍備戰任務。

（一）國防科技發展

結合未來作戰需求，整合評估國防科技研發能量，擘劃國軍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藍圖，並拓展國際科技合作交流，建立技術能量，培育國防科技人才。

藉由學術合作運作機制，民國99年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項目計「先進資訊電子科技」等84案，共1.16億元；民國100年已審查通過學合計畫需求計「感測器影像模擬系統開發」等77案，經費預估1.15億元，除規劃「高頻微波技術」等7大領域外，另將「節能減碳（替代能源）」納入國軍前瞻研究重點，以符合未來研究趨勢，研究成果除持續提供武器系統關鍵技術發展之基礎外，亦擴大國內國防科技發展層面，有



益於提升國內總體科技水準。

（二）國防工業發展

依據國防部及經濟部推動工業合作機制，透過「經濟部國防部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及「工業合作推動小組會」組織運作，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建立以武器裝備整體後勤維保能量為主軸。歷年運用外購軍事投資所獲工業合作額度計73億餘美元點。

民國99年11月10日修訂「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明訂「工業合作作業流程」，並增訂「工業合作需求清單」，有效整合國防需求及強化工合額度運用之效益。目前推動之重大工業合作計畫包含「P-3C型反潛機廠級後勤維持規劃」及「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後勤維保技轉」等案，有效提升武器裝備維保能量及強化國防自主能力。

為構建國軍軍工廠國內供應體系，落實國防工業植基於民間，透過軍品研製修，截至民國100年5月止，建立衛星工廠372家，製供國軍武器裝備關鍵性零組件1萬1,100餘項，提升國軍裝備妥善，協助業界創造商機，民國98年約92億元、民國99年約83億元，預估民國100年可達9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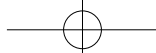
（三）軍民通用科技發展

以「關鍵技術」、「振興傳產」、「軍品釋商」及「技術服務」為開發核心，緊密連結國防與民生科技，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國防自主目標。

中山科學研究院近5年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產品開發，技術移轉國內廠商計690件，其中專利獲得及應用件數計292件，促成產業界投資金額191億餘元，創造產值864億餘元；另配合國家太空中心及中央研究院執行國際型技術服務計畫，促進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具相當貢獻，有助提升國家形象。

三、後勤策略規劃

以滿足作戰需求、維持可恃戰力為前提，遵國防自主政策指導，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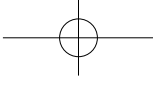
武器裝備獲得須依「國內自製優先、國外採購為輔」原則辦理，達成國防自主及扶植工業能量為目標。

「全壽期系統管理」架構，輔以「供應鏈管理」及「產業策略聯盟」之作為，並檢討運用企業運作最佳模式，結合國內業界能量，以降低投資成本、增進後勤支援效率，提升整體投資效益，適時支援作戰部隊，滿足戰力維持所需。

（一）全壽期系統管理

針對武器裝備研發、產製、採購至部署服役階段，即以構建完整之管理流程與制度，強化構型管理，並發展計畫維修管理機制為核心，籌建後勤支援能量，俾於武器系統全壽期均能有效管制維持成本及發揮最高妥善。

依武器系統全壽期成本考量，結合釋商規劃，以武器系統專案管理作為，監督及管考「規劃、發展、生產、部署、維持及汰除」等各階段活動；並訂頒武獲專案管制、進度認證、驗收付款及履約督導等作業規範，民國98年至100年列管10億元以上主要武器系統裝備專案達41案，有效管理軍事投資（科研）建案執行成效。



國軍結合未來作戰需求，建立戰場無人偵察技術能量，並擴大國內國防科技發展層面，有益於提升國內總體科技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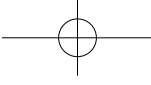
（二）供應鏈管理

運用民間產業「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觀念及國外軍售管道機制，以效能效率兼具方式，運用構型管理與構型資料，訂定不同物料屬性之獲得方案，有效執行資源規劃、資源獲得、生產、維修及運送分配等作業。

對總成周轉件及裝備專屬零附件等物料，循軍售、準軍售、商售、基本訂購協議及基本訂購合約等模式，與供應者建立長期供需管道；一般材料、消耗料件等物料，則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大賣場方式獲得，以達成簡化合約管理人力、減低庫存及增進修補時效之目標。

（三）產業策略聯盟

依國防科技及工業技術能量建置規劃，擴大未來與國內、外產業界之合作，促進國外主要武器系統整合商、製造廠與國內軍、公、民營單位策略聯盟及技術移轉、資金挹注，以強化自主國防工業基礎，建立綿密產業合作支援網絡，精進後勤支援效率。



運用企業運作最佳實例，研究採行「效益後勤」模式，分別以陸軍TH-67直升機、海軍P-3C反潛機、空軍空用飛機輪胎、聯勤中型戰術輪車為先導案，採漸進方式，將非屬核心之維保工作，委由民間產業擔任系統支援整合商，承接各類後勤維修補給與支援活動，促進民間產業參與國防事務，期能達成降低武器維持成本、提升武器妥善效率、增進民間產業經濟效益之目標。

四、採購管理規劃

（一）透明採購作業、促進廉能風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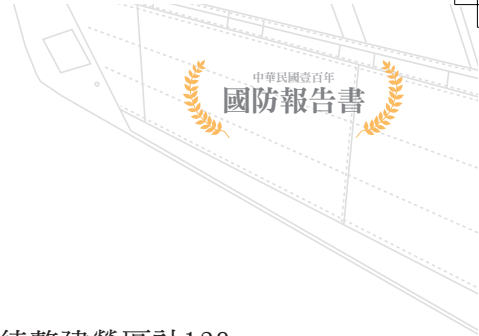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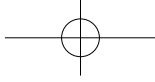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國防採購為支援國軍戰備整備之重要手段，亦屬政府採購之一環，其相關管理作為應符合政府「清明廉能」之指導，並以構建「公開、透明」採購環境，提升行政效率為依歸，俾達成支援建軍備戰與施政之目標。另在政府採購法對採購人員專業要求之政策指導下，國防部將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採購專業訓練，並依制定之採購人員經歷管理制度與獎勵配套措施落實執行，以提升整體人員專業素質及業務決策品質。

（二）採購案件成效統計

國軍採購政策係秉持「建立國防自主」、「扶植本國工業」及「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原則辦理，對須向國外採購獲得者，則要求廠商提供工業合作，以提升國內工業科技水準；民國99年各級辦理採購計1萬1百餘件，金額逾新臺幣2千餘億元；其中國內採購1萬餘件，國外採購（含軍售）1百餘件；民國100年截至5月止，國軍各級已辦理採購計4千6百餘件（國外採購8件），金額逾新臺幣190餘億元。

五、工程營產管理

（一）改善生活設施、落實節能環保



為推動「募兵制」政策，國防部已彙整全軍老舊營舍待整建營區計138處，自民國99年起首先推動10處改建工程，預定106年完工啟用，後續視營改基金財務情形，秉持「整體規劃、分年執行」理念，逐年建案完成營區改建，以提升官兵生活品質。

營區整建依資源釋商政策，採委商規劃執行，同時配合國家環保政策，落實節約能源工法，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營區，以減輕對地球環境衝擊與資源之浪費，並於工程發包後，依行政院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策頒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力求作業精進、適法執行，以有效督導及落實提升國軍工程品質管理。

配合政府於民國99年12月8日公布《地質法》，已針對營區（地）、海空基地或油彈庫等設施實施安全檢查，凡有潛藏危安者，即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現勘評估，並在不影響戰備前提下，妥採補強或檢討遷移，以維護營區住用人員安全。

（二）持續營地釋出、活化國土利用

國軍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係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與國土規劃、金馬澎外（離）島地區觀光發展需要，及配合精粹案執行構想，按「小營區併入大營區、三軍同駐一營區」之營區調整原則檢討，依國軍營地移管（釋出）審查作業程序，檢討移交國有財產局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截至民國100年5月止，釋出土地已逾2,500餘公頃，對擴大內需及活絡經建發展，具有重大貢獻。

為兼顧地方發展、環保公園綠地與救災任務等需要，檢討低度運用營地供地方政府運用，以達充分利用國有資產之目標，目前檢討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鄉民借出案件計18處（約150餘公頃）。

另已配合行政院頒《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之分期分區清理期程，全數完成25縣（市）之營區調查作業，後續將依國有財產局提報行政院督導小組審議結果，賡續辦理。



第四節 國防民生

為兼顧國防科技與經濟發展，國防部秉持政府「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另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以政府預算與民間資金「雙管齊下」，有效挹注經濟發展；同時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從政策面、預算面及作業面全面檢討，期望在合理、人性與不影響正常戰備、生活前提下，督促國軍官兵培養隨時隨地節約能源的習慣，共同維護環境品質，以達成國防建設亦能兼顧民生之目標。

一、資源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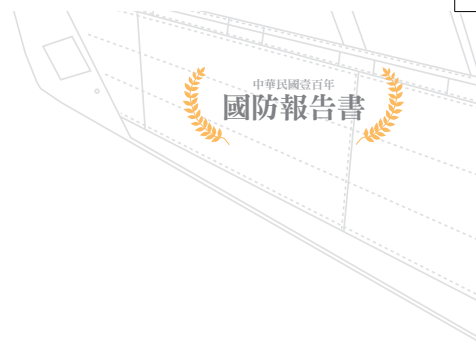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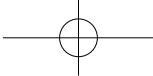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國防預算來自國人繳納之稅金，國防建設有義務與經濟建設相結合。透過國防資源釋商，落實武器裝備在國內研發、產製、維修及一般性軍需，委託民間辦理或自民間獲得，藉由國防資源直接挹注，鼓勵國內廠商從事國防事業，達成建立自主國防、提升國內科技水準、活絡市場經濟，增加就業機會等政策目標。

（一）規劃作法

國防資源釋商規劃，是基於增加國防預算用於國內金額比例，能有效提高民間參與國防建設的意願與能力，及協助國家產經發展等目的，賡續貫徹一般性軍需全部向國內採購外，現有武器裝備的非核心維持能量，將全部釋出民間承接；新武器裝備需求，民間能自製者，絕不向外採購，國軍亦不建立能量；運用減少軍中自辦業務、降低國外採購金額及擴大釋商預算規模等3原則，進行國防資源配置調整，以擴大國內釋商，促進民間經濟發展。

（二）執行成效

自民國91年起規劃及執行，經統計92年執行558億餘元釋商作業，迄99年更成長至876億餘元，逐年均有成長，執行達成率達101.38%（如表



6-8)，並完成長期性的重大釋商計畫說明如下：

- 1、大型飛彈快艇建造。
- 2、輕、中型戰術輪車。
- 3、跳頻無線電機產製及維修。
- 4、八輪甲車產製及維修。
- 5、策略性商維。
- 6、軍工廠國有民營。

表 6-8 民國 99~100 年資源釋商金額

年 度	計 畫 目 標	實際釋出金額
99	864 億	876 億
100	906 億	執行中

（三）未來發展

1、賡續推動策略性商維

國軍續依軍機、軍艦策略性商維整體規劃，後續將加速推動各式陸用裝備的商維工作，與國內廠商建立長期之商維夥伴關係。

2、持續加強外購改內購及擴大軍品認製修作為

未來釋商目標之達成乃至成長，有賴落實武器裝備在國內獲得及委託國內廠商保修。國防部已依據執行成果，責成陸、海、空軍、聯勤司令部及軍備局等軍種或單位，逐年研訂外購金額上限及參加軍品認製修品項與採購金額之下限，藉以管控並鼓勵所屬確實執行在國內採購。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近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並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蔚為國際潮流與趨勢。因應未來組織功能及建軍整備所需，已賡



藉由國防資源直接挹注，鼓勵國內廠商從事國防事業，達成建立自主國防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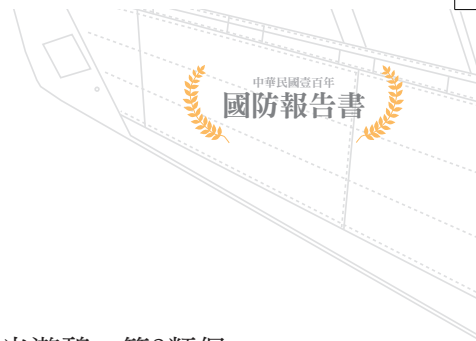
續檢討、評估採行促參方式之效益，一則減少國軍不必要之後勤人力、物力以及財力耗損，再則透過民間新興（專業）技術或經營理念，活化相關物資與營產之運用及養護，以提升整體公共效益，促成政府與民間互利目標。

（一）促參政策及目標

依「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歷次會議指導研訂《國防部推動促參業務執行方案》揭示：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單位）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法》辦理之項目，開放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以節約營運成本，促進社會經濟發展，達成軍民雙贏之目標。

（二）執行情形及成效

民國99年新增《三軍總醫院商店街ROT案》等3件簽約營運案，民間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億3千萬餘元，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 1、配合行政院推動促參政策，分為「醫療衛生」及「觀光遊憩」等2類促參案件，計有「三軍總醫院中藥局委外經營」等27案依約執行中，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9億餘元。
- 2、為提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就促參業務之知能及經驗傳承，計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2梯次，共計168員。
- 3、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參加行政院第8屆金擘獎評比，獲頒「政府機關團隊」類優等獎。
- 4、100年賡續管制辦理已簽約執行之27案，並依政策規劃可開放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之項目。

三、環保生態與節能

因應國內、外環保議題逐漸抬頭，國軍在不影響國防安全與軍事作為下，積極推動各項環保運動以永續節能與減碳活動，不僅在年度油、電、水使用量上達到「負成長」目標，並檢討超過400餘公頃可用營地，提供政府造林使用，以及建構雨水回收系統，有效運用水資源，使國軍成為推動綠色環保運動最佳模範單位。未來將置重點於綠色環保節能標竿方案推動，藉以強化環保成效，貫徹節能減碳政策。

（一）環保政策與成效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環保相關政策，藉莒光日、政令宣導、網路等方式，提升官兵環保意識，並積極推行清淨家園、綠色採購、綠色消費宣導及綠色造林等方案，相關成效如下：

- 1、行政院環保署辦理民國99年「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訪查及評核中央部會及所屬機關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共36個中央機關參賽），國防部榮獲「特優」等級。
- 2、行政院環保署辦理民國99年「綠色採購」訪查及評核36個中央一級單位，國防部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95.5%）及整體績效表現評核



(92.74%)，榮獲行政院直轄機關組優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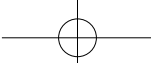
- 3、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第四屆綠色行銷獎（綠色消費宣導），總政治作戰局福利總處所屬福利站，榮獲績優綠色商店獎第二名與第五名。
- 4、配合農委會相關綠化活動，提供超過400餘公頃可用營地，提供政府造林使用。
- 5、為提升綠色採購相關業務人員專業智能，於民國100年4月19、26日分4梯次假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辦理「100年國軍推動綠色採購資訊系統升級教育訓練」，講習人數計90人。

（二）環境與生態維護

- 1、紅火蟻防治：民國99年通過農委會及國家紅火蟻中心複查解除管制之國軍營區，包括陸軍南昌營區、龍游營區、大崗營區、長安營區、軍備局中科院系製中心、聯勤龜山油料分庫、埔頂營區、汽基廠、憲兵龍勝營區及海軍下湖營區等11個單位，並持續列管計有臺北、桃園、臺南等地區21處營區，約657餘公頃營區土地辦理防治作業。
- 2、小黑蚊防治：民國99年國軍推動小黑蚊防治工作，分北、中、南、東四梯次辦理講習，講習人數計216人。
- 3、荔枝椿象防治：民國99年國軍推動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辦理講習1場次，講習人數計66人。
- 4、小花蔓澤蘭：民國99年國軍推動小花蔓澤蘭防治工作，分北、中、南、東四梯次辦理講習，講習人數計196人。
- 5、外來物種防治證照班：為加強國軍對外來物種防治之素養及專業智能，民國100年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辦理「預防外來生物入侵及撲滅防治班」，於3月15至24日辦理2梯次，計80人獲得證照。

（三）節能減碳與成效

- 1、依行政院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



國防部致力推動營區節能減碳，綠化保育工作，使資源永續、造福後代。（圖為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濕地保存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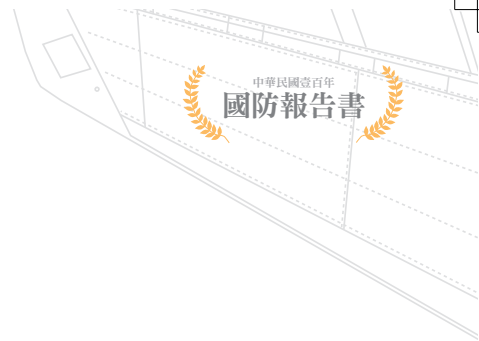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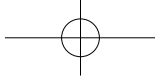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碳措施》，已修頒《國軍推動節能減碳綱要計畫》及訂頒民國99年《國軍推動節水評比綱要計畫》、《國軍推動夏季節電競賽綱要計畫》，期配合國家永續能源及環保政策，推動各項管制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與污染排放，達成提升環境品質與能源永續發展之目標。

- 2、行政院一級機關暨所屬執行單位整體執行成效評鑑獲評甲等。
- 3、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國99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活動，獲獎單位計有學校組（陸軍步校、工校）、機關團體組（陸軍六軍團五三工兵群、花防部）。
- 4、賡續要求所屬戮力執行節能管制，降低油、水、電用量，民國99年累計共節約7%（油）、1.6%（水）、3.4%（電），皆達用量「負成長」之目標。



第七章 全民國防

國軍為落實「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全民國防理念，近年戮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民眾國防安全認知，強化自我防衛意識為目標，有效爭取全民共同支持並參與國防建設。另依「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指導，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協力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充分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厚植平、戰時動員能量，以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第一節 國防教育

一、全民國防教育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為核心，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資源力量，深耕學校教育，完善師資培育，保存國防文物，並策辦多元輔助活動，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國人生活，全面普及國防知識，凝聚「全民國防」共信共識。

（一）落實學校教育，深化國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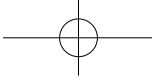
民國99年5月25日會同教育部完成公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以推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高中（職）自99學年度起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2學分，同時賡續加強師資培訓工作，辦理「國中、小學種能教師知能研習」。另為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性，辦理暑期「金門戰鬥營」等8個學生營隊，區分3梯次計2千9百餘人參加，並支援「高中（職）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期達全面奠基國防共識與技能目標。

（二）精進在職教育，健全國防發展

依《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民國99年至100年選派國防大學合格師資95員，對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63個機關所屬人員，實施在職教育計469場次、4萬3千人參加，並配合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e等公務園」網路學習課程研修，以深化全民國防理念、強固全民國防實力，加速提升公務員在職教育成效。

（三）推廣社會教育，強化憂患意識

為使民眾廣泛瞭解國軍建軍備戰成果，以不影響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



為原則，結合年度營區開放時機，辦理「國防知性之旅」活動，民國99年完成14場次，計23萬7千餘人參加，有效增進與民眾良性互動，激發愛國意識。另擴大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徵文、海報、動畫、教案甄選及網際網路有獎徵答，並支援花蓮縣「2010年太平洋國際觀光節」、臺東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北市「2010年五合一宣導」及淡江大學「全民國防暨軍武大展」等陳展宣教活動，使全民國防理念深植人心（如附錄1、2）。

（四）運用國防文物，宣揚教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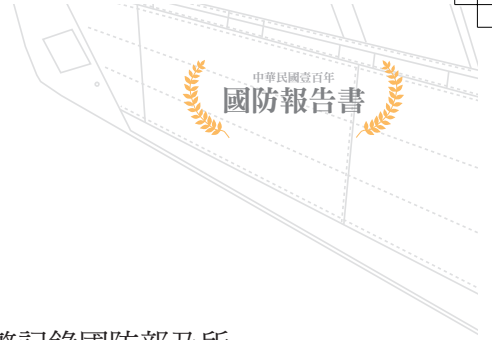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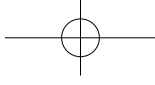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賡續會同行政院文建會修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加強地方政府及國軍單位執行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保護、調查研究、解說宣導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並透過地方政府觀光事業發展部門，納入旅遊景點規劃，增進地方觀光產值，宣揚歷史傳承意義。另開放國軍歷史文物館，透過專業人員解說，體認支持國防之重要性，製播「國防文物與軍事遺址－軍（隊）史館系列（陸、海、空軍、聯勤、後備及憲兵）」宣導影片，蒐整全國各軍史公園、博物館及紀念館等相關資訊，均建置於「全民國防教育網」，供線上瀏覽及下載運用。

（五）評鑑績優單位，表揚傑出貢獻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規定，編組相關部、會人員考核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據以評鑑年度績優單位及承辦人員，並研謀精進作為。另依《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評選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著有貢獻之單位暨個人，於民國99年9月3日「全民國防教育日」公開頒獎表揚，以鼓勵各機關、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推展工作，為國家安全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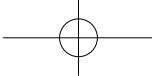
二、精編軍事史籍、承繼光榮傳統

為忠實記錄及永續保存國軍建軍發展史實，提供爾後國防建設之考



鑑，現由史政編譯室暨各軍司令部史政業管部門，持續蒐整記錄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部隊有關建軍備戰與發展歷程，彰顯國軍勳績，策勵來茲，以弘揚國軍光榮史蹟；並透過訪談國軍耆宿編纂出版口述歷史訪問、譯介外文軍事書籍，及運用國軍歷史文物館之開放展場策劃展出等作為，提升全民國防成效，同時達到強化武德，做為國軍官兵效法之典範。年度史籍編纂出版、外文軍事書籍譯介與展覽成果分述如下：

- (一) 定期史籍：民國99年至100年5月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年鑑、大事紀要（日記）、國防部沿革史第八輯及國民革命建軍史等軍事史籍。
- (二) 不定期史籍：要案紀實、專史暨口述歷史等軍事史籍，民國99年至100年5月計出版6種史籍（如附錄3）。
- (三) 譯介國外軍事事務理論與實務之書籍：區分國家安全、國際與區域安全、軍事理論、軍事教育與軍事管理、軍事作戰、戰略戰術、政略與戰略、民意與媒體、危機處理與風險控管及科技武器10大類，俾利吸收新知、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軍幹部軍事素養，民國99年至100年5月共譯印外文軍事書籍計13本（如附錄4）。
- (四) 軍史文物陳展：國軍歷史文物館區分「黃埔建軍與北伐統一」、「八年艱苦抗戰」、「戡亂暨臺海戰役」、「現代化國軍」及「藏鋒兵器典藏室」5個常設性陳展空間，與1間特展室；特展室於民國98年至99年間共辦理「前瞻、願景－新世紀的空軍」、「碧血丹心－古寧頭戰役60週年紀念特展」、「海上長城－海軍司令部特展」及「高空的勇者－黑貓中隊特展」4項特展，藉由精心策展與強化行銷作為，促進國人對於軍史與國防事務之瞭解，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展覽期間參觀人數共計7萬5千餘人次。



第二節 防衛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國防部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共同推動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及軍事8大方案動員準備，於平時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動員實施階段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透過各級學校、社會團體、政府機關（構）等體系，全面宣教、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具體實踐全民國防。

一、強化防衛動員機制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8條規定，採跨機關、委員合議制的會報方式，成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各動員準備方案之業務會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等三個層級之動員體系，採「會報」與「計畫」雙重體系，一級指導一級運作，直轄市、縣（市）政府藉由定期聯合召開三合一會報（動員準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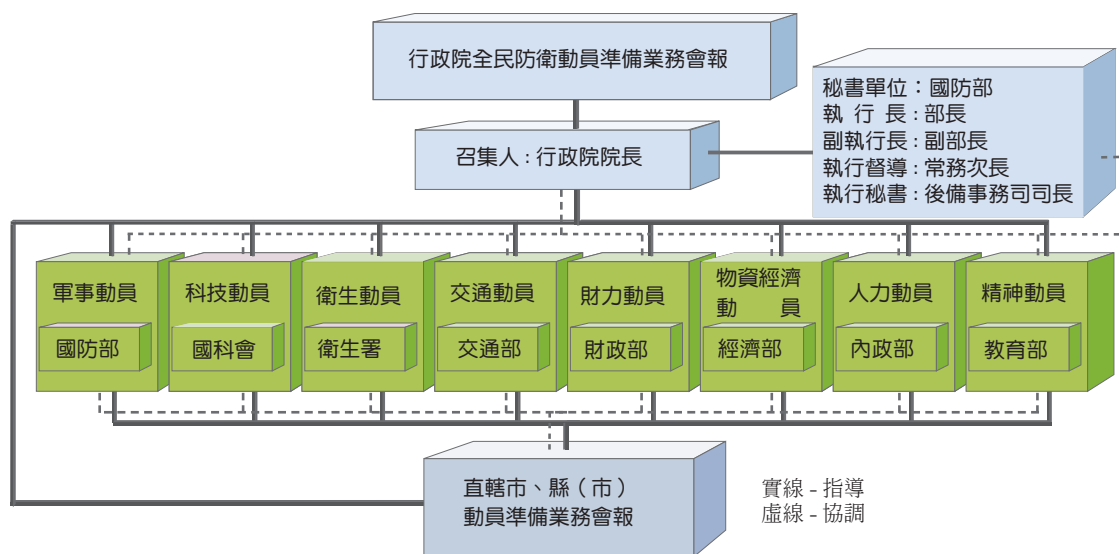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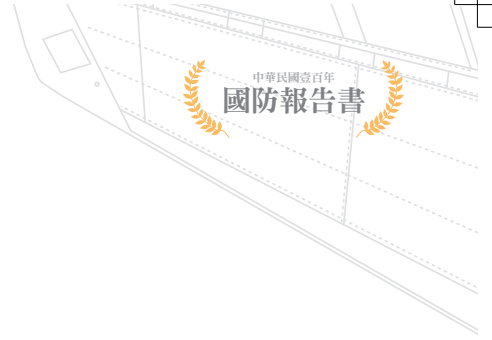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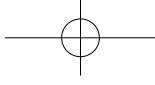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圖 7-1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救會報），以建立協調、溝通及合作模式。

為強化會報運作功能，並周延法令，民國100年1月31日修正「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明訂規範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以確切掌握轄內資源，強化政、軍間協調聯繫效能，提升災難應變速度（如圖7-1、7-2）。

二、掌握防衛動員能量

國防部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在中央各動員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民營事業單位全力支持配合下，推動我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平時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對行政區內潛存可資動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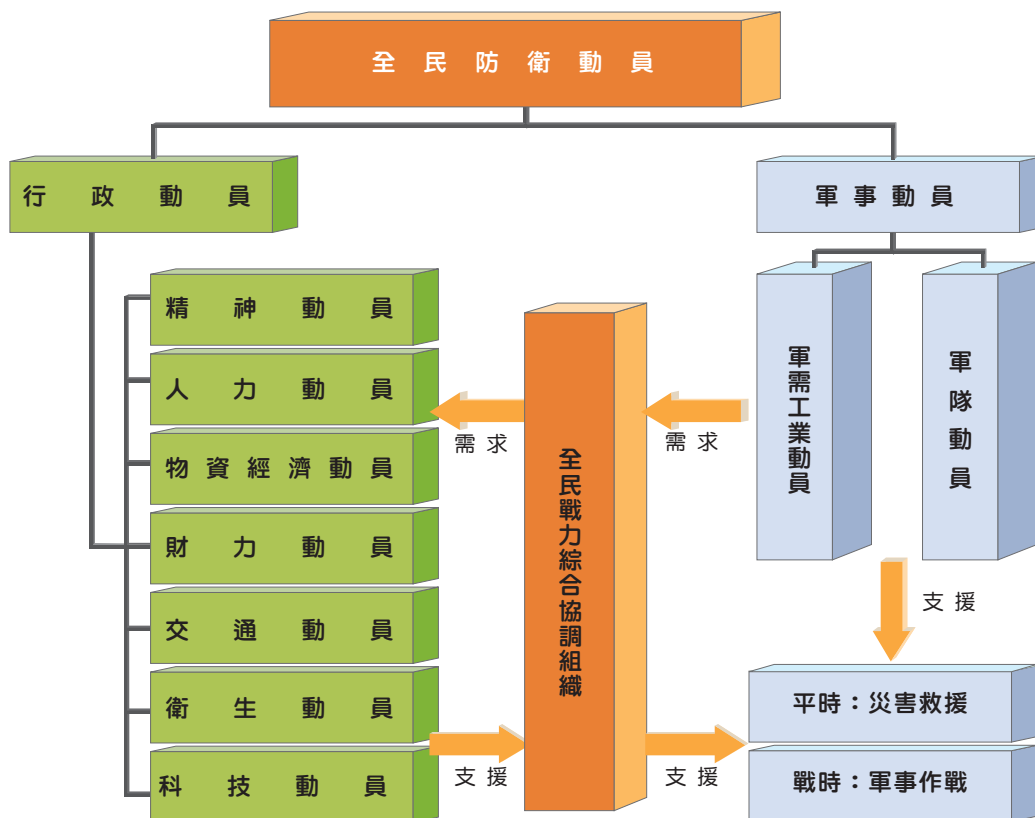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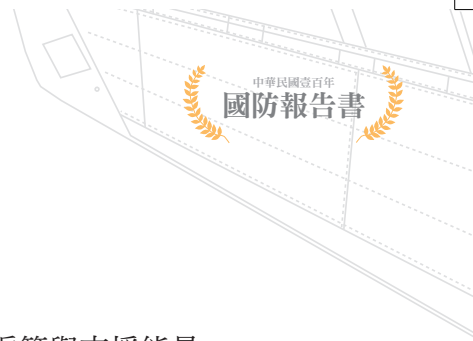


圖7-2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本「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精神，精進後備部隊教育訓練，掌握後備軍人動態及戰鬥技能。
(上、下圖)





民、物力資源實施調查與統計，以掌握全國民、物力動員編管與支援能量，並運用資訊系統以精確、快速整合及釋出動員能量。

為有效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每半年協請相關主管單位提供轄內人、物力基本能量，並會同進行抽查、複查；透過先期供需簽證、定期徵用演練、戰時預算編列程序，協調徵用執行機關，完成各項軍事運輸動員準備工作。年度編管人力動員能量計113萬人，計畫徵購軍需物資，計礦產及基本金屬、機械、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品、藥品醫材、建材、交通輸具及通訊器材、其他等重要物資8類240目；另徵用固定設施2萬4千餘間，均已列入年度計畫，以利平時能協力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能軍事作戰。

三、演習驗證動員整備

依《國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範，辦理演習與訓練，以驗證動員作戰能力與年度動員準備計畫之適切性，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一）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

民國99至100年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均以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主軸，納入中央部會主管之年度災防相關演習共同實施，由縣市長主導，以驗證三會報（動員、戰綜、災防）聯合機制運作。課目以動員、民防、災害防救、緊急醫療、傳染病防治及核子事故為主，演練緊急應變機制等事項，100年演練成效，經（與以往年度）比較評鑑均大幅進步。

（二）軍事動員（同心）演習

「同心22號」、「同心23號」動員演習，分別於民國99年、100年實施各作戰區採全島分區同時方式，動員各類型後備部隊及輔助軍事勤務隊，規劃演練「動員令下達與傳遞」、「人、物力動員」、「後備部隊動員編成、戰力恢復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以及「軍需工業動員生產轉換」等課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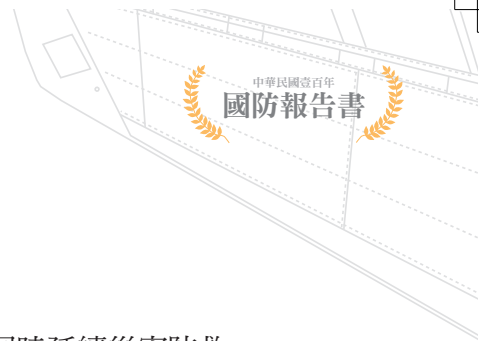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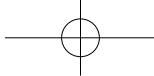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後備軍人廣布鄉里、深入基層，不但可協助推展「全民國防」事務，促進社會安定，動員後更是支援軍事作戰與保衛國家安全的強大後盾。

以驗證動員機制與後備部隊整備成效，經與以往年度比較評鑑均長足進步。

四、精進後備部隊訓練

本「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精神，依專長相符、年輕精壯、部隊戰術位置結合為原則選員，精進後備部隊教育訓練，並確實掌握後備軍人動態及戰鬥技能。依各類型部隊之編組型態、特性，對納編後備部隊之年計要員，以營（或獨立連）為單位，採「兩年一訓、隔年施訓」方式，區分「同心演習」與「一般教召」兩部分，施予5至7天召集訓練，年度施訓662梯次，計11萬7千餘人，已達成鞏固部隊戰力之目標。

「募兵制」實施後，役男由入營服役1年轉為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動員人力來源將不虞匱乏，規劃結合後備部隊專長，區分「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二階段施訓，結訓後成為合格戰鬥員，納入後備部隊及輔助軍事勤務



隊編組，並持續輔以教育召集訓練，以恢復其戰鬥技能，同時延續災害防救實務訓練，因應未來後備部隊災害防救任務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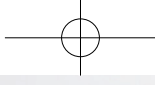
五、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一）辦理學術研討會

為強化國人對全民防衛動員之認知，探討現階段全民防衛動員作法及未來策進方向，行政院動員會報首次於民國99年8月間舉辦「全民防衛動員新思維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與會人員包括行政院、國安會、各動員方案主管部會、各縣市政府動員與災防業務單位主管及承參、各界學者專家等計3百餘人參加，研討所提建言，對爾後推展動員整備工作，極具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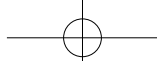
（二）年度動員主管暨幹部講習

為增進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動員體系間協調配合，辦理民國99年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執行主管」及「動員幹部」講習，於99年11月間，區分4場次，邀集中央各動員準備方案暨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與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及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計7百餘人參加。100年賡續依計畫於10月份執行，藉由政策說明、專題講演、經驗分享及參訪等方式，使各級動員主管及幹部均能瞭解業管法規及政策，有助各級會報間橫向與縱向之溝通，精進全民防衛動員與各項緊急應變機制，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緊急應變及支援軍事作戰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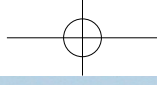
國軍「苦民所苦、急民所需」的愛民表現，
時時與人民站在一起的守護理念，在災害
發生時，義無反顧的投入救災，扮演國人最信賴
的「守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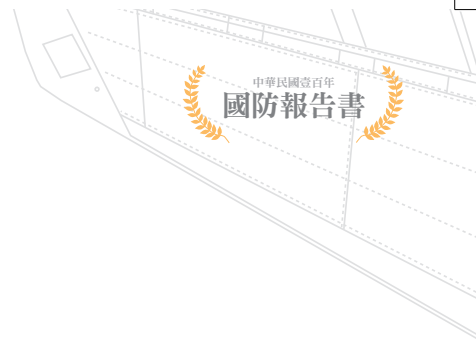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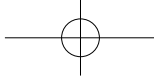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第四篇 安邦定國

近年來，天然災害經常引發一連串的災情，「複合式災害」相繼出現，國土安全受到嚴峻的考驗。國軍一直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指示，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災難發生第一時間即投入救災，提供強而有力救援效能，扮演社會安定、人民安心的守護者，維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此外，國軍除戮力戰訓本務，加強戰備整備外，為使國防政策更貼近民意，達成服務全民的政策目標，藉由民事服務、眷村改建、醫療保健、協力治安維護、外島排雷、國防檔案開放、後備軍人服務等事項，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並且積極落實官兵申訴、權益保障、法律服務、人民陳情、訴願、以及國家賠償等工作，協助民眾處理問題、解決問題，做好官兵與人民權益保障工作，讓民眾實質感受國軍為民服務的熱忱，共同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使國軍成為穩定社會與確保國家安全的後盾，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與維護區域和平穩定的目標。



第八章 災害防救

我國政府為因應近年來氣候遽變，國土安全受到天然災害嚴峻的考驗，完成《災害防救法》的修法，賦予國軍主動救災任務的法源依據。國軍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與內政部共同制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等規定，建置災害防救資源系統，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同時檢討現有營區、醫療資源援助鄉民，以完善災害防救整備。藉由兵棋推演、專業救災教育訓練，有效強化災害防救戰力，展現國軍災防動員的與時俱進，提升全民防災警覺。



第一節 災防整備

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國軍依政策指導賡續配合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災防需求預置人員、裝備，研改災害防救資源系統建置，整合救災資源。另藉兵棋推演、專業救災教育訓練，檢討現有營區、醫療資源援助鄉民，運用後備動員支援救災，持續管制實施災害防救整備，以有效強化災害防救及防衛戰力。

一、政策指導

國軍遵「救災就是作戰」、「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等政策指導，據以修訂救災整備工作與任務行動準據，通令各部隊主動與地方政府密切協調聯繫，做好災害防救整備工作，並要求第一時間投入救災，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國軍各級救災機制任務編組體系（如圖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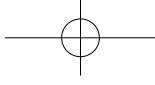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二、整備現況

（一）完備法源基礎，周密行動準據

依據民國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34條規定，增訂國軍部隊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得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協助災害防救，完成《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國軍戰備規定及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等法規之增修訂作業，將災害防救納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以完備國軍救災之相關法源依據。後續針對相關災害防救整備及執行經驗，要求各作戰區與地方政府共同召開檢討會，研修各項行動準據，持續強化與地方政府協調及災害防救工作。

（二）結合災防需求，預置人力、裝備

各作戰區（防衛部）結合區域聯防編組，劃分災害防救責任區塊，依災



害類別、地區特性與威脅等級，統一規劃運用各專責應變救災部隊，並於防汛期間、災害預警發布時，立即前推兵力、預置機具，遇狀況可即時投入，遂行全般救災任務。為有效達到減災及迅速復原之目標，已規劃由各級會報、地方政府及國軍部隊通力合作，平時藉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對民間重要物資與車輛、機具調查編管，建立完善作業機制，災害發生時，即可依該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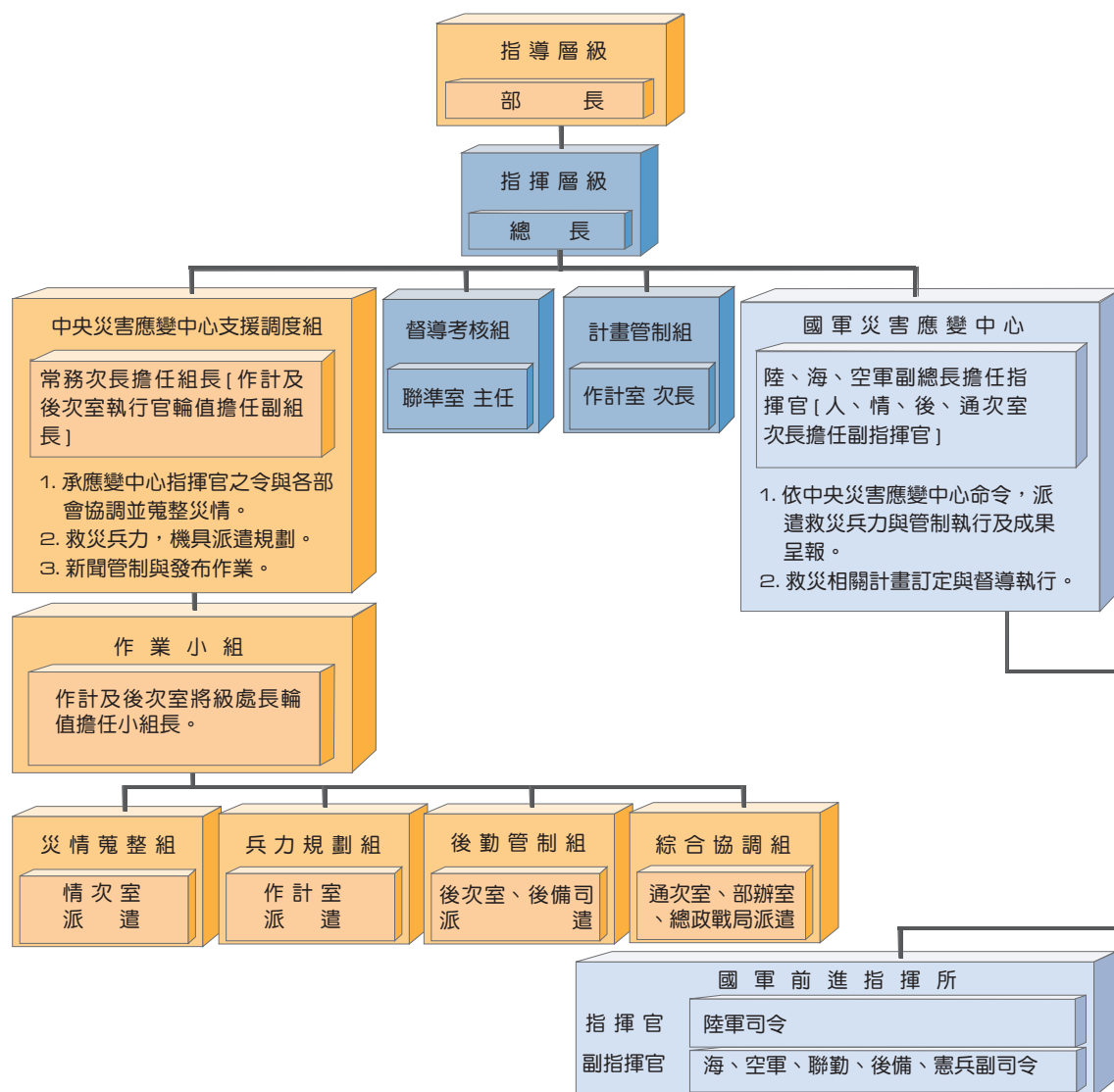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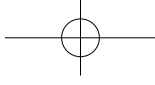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圖8-1 國軍各級救災機制任務編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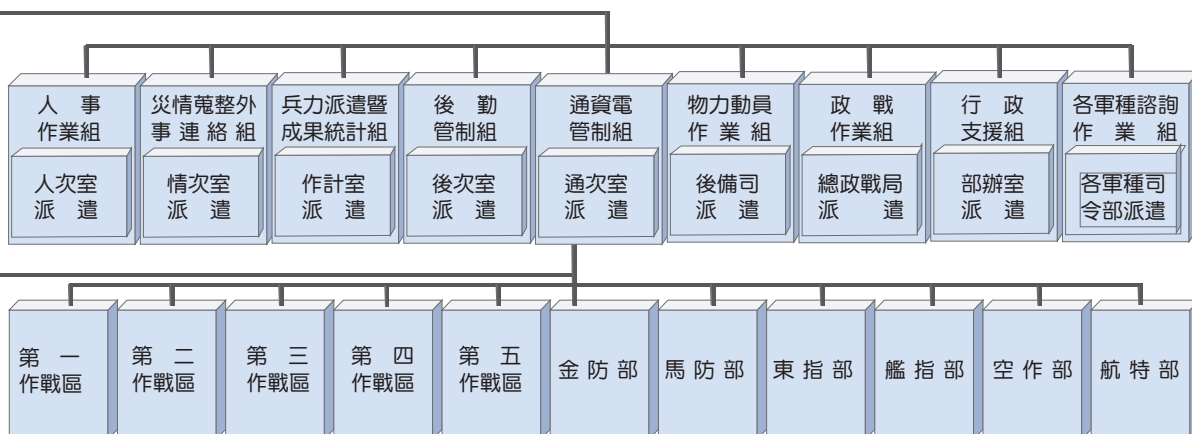
政府需求，適時提供徵租資訊。地方列管各型立即可用之救災車、機具計1千7百輛（具）（如表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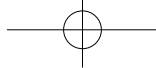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三）救災資源系統建置

結合中央及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建立橫向通聯，於各作戰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完成視訊、語音、傳真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終端設備作業。並要求各單位確依《國軍各級單位連接網際網路管理作業規定》使用，俾與中央及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獲得預警災情，以執行救災及掌握應變處理工作。另發展「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運用資訊快速統計能力，有效掌握國軍救災資源部署動態，簡化指管及回報作業流程，提升國軍救災成果數據準確性。並自民國100年4月起由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與各戰略執行單位配合測試，依測評紀錄，持續調校軟體，以利支援災害防救任務之遂行。

（四）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國軍驗證各級災害防救應變計畫、作業程序及行動準據之適切性與可行性，持續強化災害救援機制推演及實兵演習密度與廣度，除納入年度「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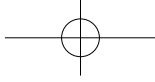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搜救」、「萬安」演習、作戰區兵棋推演研討及重大演訓流路施訓，並於每年3至6月間，配合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救災演練，由各作戰區

表8-1 國軍執行災害防救所需立即可用救災車、機具編管統計

作戰區	縣市	傾卸車 (輛)	吸泥車 (輛)	挖土機 (輛)	小山貓 (輛)	橡皮艇 (艘)	發電機 (具)	抽水機 (具)	小計
北部地區	宜蘭縣	20	6	23	2	18	12	15	96
	基隆市	35	2	26	12	3	10	10	98
	臺北市	31	10	24	12	21	15	21	134
	新北市	73	7	17	14	13	11	8	143
	桃園縣	64	2	11	10	5	13	11	116
	新竹縣市	47	2	32	15	33	10	8	147
	小計	270	29	133	65	93	71	73	734
中部地區	苗栗縣	6	6	35	7	6	4	13	77
	臺中市	13	0	23	10	9	15	26	96
	彰化縣	18	0	11	8	3	6	14	60
	南投縣	5	0	2	2	0	0	15	24
	雲林縣	7	0	5	5	3	7	3	30
	嘉義縣市	25	5	21	6	6	4	15	82
	小計	74	11	97	38	27	36	86	369
南部地區	臺南市	30	2	21	15	4	12	42	126
	高雄市	38	2	25	9	10	57	50	191
	屏東縣	46	2	9	16	0	20	55	148
	小計	114	6	55	40	14	89	147	465
東部地區	花蓮縣	11	8	15	9	10	13	11	77
	臺東縣	8	0	8	5	3	7	5	36
	小計	19	8	23	14	13	20	16	113
外(離)島地區	澎湖縣	8	0	8	4	4	8	7	39
	金門縣	5	0	4	5	0	3	2	19
	連江縣	12	0	6	4	0	2	2	26
	小計	25	0	18	13	4	13	11	84
合計		502	54	326	170	151	229	333	1,765

資料時間：100年5月31日



（防衛部）統合三軍部隊，針對地區災害類型，分別實施水患、土石流、地震、核安事故或空、海難等災害防救實兵演練及推廣「全民災防教育」，以建立與部會、地方政府及民眾良好溝通管道，有效整合救災整體效能。作戰區、後備山地連幹部參與地方性救災演練，對於經常發生災情地區，共同舉辦現地勘查、講習及防（救）災演練，藉以培養良好之默契，提升整體救災能力。

（五）強化災害防救專業職能訓練

自民國99年起已將災害防救課程納入軍事院校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中，以強化部隊災害防救訓練與團隊觀念，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現行能量，於99年2月起，每月遴選志願役軍、士官參訓「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並選派中、上校階軍官參加「災害防救管理講習班」及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年度辦理核子事故決策階層講習；另結合紅十字總會專業救難班隊派員送訓，期能藉由多方參與政府及民間災防講習訓練，將各類型災害、核子事故應變作為，納入專業部隊學校教育及部隊訓練、測考等，以增進各級幹部專業知識及厚植部隊之救災技能。

（六）核子安全防護整備

鑑於日本發生「複合式災害」，為妥採防範處置措施，國軍遵政府「境外因應」、「邊境管理」與「境內應變」三層次的28項指導，研擬因應作為，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國軍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作業要點》、《國軍災害防救現行作業程序》及年度救災整備情形，在原能會統一計畫與管制下，以臺電核電廠核子事故狀況模擬辦理核子安全防護演練。由第三、四作戰區負責開設支援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及地區輻射監測中心執行輻射偵測、除污作業、通信效能驗證、交通管制、民眾輸運及醫療後送等任務，以整合軍、民救災能量，驗證任務部隊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成果，適切



支援核電廠緊急事故處理，維護社會安定。

（七）營區安置鄉民規劃與整備

地方政府為能有效因應災害發生時之先期鄉民疏散安置，均已預劃緊急安置地區。國軍基於協助地方政府緊急收容之需要，亦由各作戰區就責任區內災害潛勢地區，參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告各縣（市）安全堪虞地區等情資，區分低密度（有床位）、高密度（無床位）兩類重新規劃營區收容能量。營區總計110處，低密度（一般災害）可收容2萬餘人，高密度（複合式災害）可收容3萬2千餘人，總計可收容5萬3千餘人。安置鄉民營區及人數統計（如表8-2）。

（八）災害醫療援助

國軍醫院及衛生部隊平時已完成救災醫療小組編成、人員訓練與攜行物資整備作業，當國家面臨「複合式災害」時，於第一時間投入救災緊急醫療任務，協助災區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並依災情狀況發展，增加救災醫療能量。另三軍總醫院係屬原能會與衛生署指定核災醫療第三級責任醫院，設有輻射防治中心，可遂行核災傷患醫療處置作業。

（九）運用後備動員支援救災

1、落實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

平時推動「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大會報聯合運作，有效掌握轄內編管車輛、機具、物資能量，完成基本戰力調查、統計，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揮資源互通應急效益，以有效整合及運用地方資源，強化指揮、管制及協調功能。

2、結合動員體系協助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國



表8-2 國軍可安置鄉民營區及人數統計

區 別	縣市別	可安置營（處）	低密度（人）	高密度（人）
北部地區	宜蘭縣	7	410	1,303
	基隆市	2	270	0
	臺北市	4	540	1,055
	新北市	6	930	1,001
	桃園縣	11	1,284	6,792
	新竹縣	4	872	1,972
中部地區	苗栗縣	2	0	152
	臺中市	22	2,503	7,981
	彰化縣	1	80	0
	南投縣	2	130	151
	雲林縣	2	150	238
	嘉義市	1	70	0
	嘉義縣	4	654	2,660
南部地區	臺南市	7	2,250	1,436
	高雄市	11	4,630	3,778
	屏東縣	7	3,050	1,991
東部地區	花蓮縣	6	1,055	1,179
	臺東縣	2	1,016	1,048
外（離） 島 地 區	澎湖縣	3	328	0
	金門縣	2	300	0
	連江縣	4	439	0
合 計		110	20,961	32,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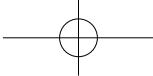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表8-3 運用動員機制租用車機協助救災

區 分	挖土機（輛）	鏟裝機（輛）	推土機（輛）	傾卸車（輛）	抓斗車（輛）	平板車（輛）	合 計
國 道 3 號崩塌	12			51		5	68
梅 姬 颱 風	64	167	6	224	62		523
合 計	76	167	6	275	62	5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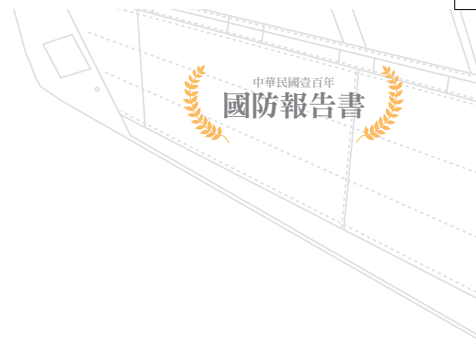
防部頒《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派員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除執行轄內各項災情蒐報工作，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支援災害防救，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兵力支援申請、徵購（調、用）機具及車輛等事宜，達成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任務（如表 8-3）。

3、運用後備軍人支援救災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增訂「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之規定，國防部策頒《教育召集後備部隊執行災害防救作業規定》，律定教育召集之後備部隊執行災害防救之任務性質、申請程序、運用時機及管制措施等事項；並於實施教育召集時，依部隊編裝特性及救災任務屬性增加災害防救相關課程，以確保任務之遂行。

（十）國際人道救援整備

國軍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於接獲外交部提出救援需求時，即啟動相關作業編組，檢派兵力完成人、機（艦）及行政作業整備工作，並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參與國際救援工作，以善盡國際人道救助之義務。



第二節 執行概況

一、災害救援作為

- (一) 自民國99年1月1日迄100年5月止，計執行：甲仙地震災損、國道三號邊坡崩塌、颱風災損(南修、萊羅克、莫蘭蒂、凡納比及梅姬)、阿里山小火車翻覆及大陸籍浙洞機146號貨輪失事等重大災害救援17次及海洋拉拉號等一般急難救援133次。累計派遣兵力14萬9千餘人次、各式車輛5千5百餘車次、飛機650餘架次、船艦460餘艘次(如表8-4)，均能圓滿達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
- (二) 國軍歷年配合原能會規劃執行「核安演習」，均有良好成效。民國99年於屏東縣恆春鎮核能三廠與周邊地區實施核安演練，對協助地方執行救援任務有極大助益；另因應100年3月11日在日本宮城地區發生規模9地震，引發海嘯並造成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於100年起配合地方政府，於核電廠周邊地區執行擴大核災防護演練。並自3月17日起配合原能會於桃園、松山及小港機場，設置5處輻射偵測站，支援機場入境旅客輻射偵測、消除作業，執行日本入境旅客輻射劑量偵測，迄5月1日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解除機場偵測任務，期間累計派遣兵力1千6百餘人次，執行旅客偵測20萬2千餘人次，超過儀器設定值共45人，協助輻射清除7人。
- (三) 為強化官兵遂行協助救災任務，平時完成救災心輔整備，執行救災任務時，各級心輔人員即隨救災部隊行動，提供官兵輔導協助；救災任務結束後，置重點於「災後心理重建」及「重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個案篩檢、輔導與轉介。民國99年執行各項救災任務迄今，計派遣心輔人力1千7百餘人次，實施個別、團體輔導、評量篩檢、心衛宣教及受災鄉親諮詢服務，共計8萬6千餘人次，有效協助恢復生活常態，確保救災官兵身心健康(如表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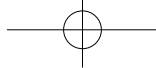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表8-4 國軍支援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重大災害救援投入資源統計

區 分	天 數	投入救災資源			
		兵 力 (人次)	車 輛 (車次)	飛 機 (架次)	舟 艇 (艘次)
專 案 任 務					
99 年高雄縣杉林鄉大愛園區環境整理	3	4,110	287	0	0
99 年甲仙地震	15	2,617	191	15	0
99 年國道 3 號崩塌	10	2,289	515	0	0
99 年高雄縣政府六龜鄉道路搶通	27	602	108	0	0
99 年羊痘症羊群屍體搬運	3	50	3	0	0
99 年金門縣沙灘清理	9	574	18	0	0
99 年臺中縣高美濕地油污清除	1	52	7	0	0
99 年 0727 豪雨災損	2	3,087	265	0	28
99 年南修及萊羅克颱風災損	7	882	87	0	0
99 年莫蘭蒂颱風災損	2	226	28	0	0
99 年凡納比颱風救災暨豪雨災損	13	53,761	2,979	22	77
99 年南投縣國道 6 號施工鷹架倒塌救援	2	171	15	0	0
99 年支援高雄市三民區 環境整理及消毒防疫	8	650	25	0	0
99 年梅姬颱風災損	21	45,582	832	165	67
99 年大陸籍「浙洞機 146 號」貨輪救援	9	2,194	0	0	0
100 年阿里山小火車翻覆救援	1	197	19	12	0
一 般 任 務					
99 年一般搜救任務	167	22,706	98	321	283
100 年一般救援任務	106	9,352	106	118	10
合 計	406	149,102	5,583	653	465
具 體 成 果	救援 1 萬 8,082 人次、堆置沙包 9 萬 2,931 個、清理道路／水溝 1,161.12 公里、消毒面積 28.345 平方公里、清運公共廢棄物（淤泥、土石、垃圾）10 萬 5,006.67 噸、清理教室、公園、民宅及其他公共設施 1,229 處（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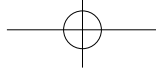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表8-5 國軍支援各項救災心輔工作成效統計

區	分	個別輔導 (人次)	團體輔導 (人次)	評量篩檢 (人次)	心衛宣教 (人次)	受災鄉親服務 (人次)	其它 (人次)	心輔人力 (人次)
甲仙地震		163	752	1,131	2,211	77	0	213
國道三號崩塌		62	1,612	342	1,320	0	0	203
南修、萊羅克及康伯斯颱風		21	2,727	72	6,575	48	47	178
莫蘭蒂颱風		4	383	364	821	0	3	56
凡納比颱風		437	4,637	88	37,529	836	30	629
梅姬颱風		113	1,871	30	21,975	61	0	450
阿里山小火車翻覆		0	103	29	133	0	0	14
小	計	800	12,085	2,056	70,564	1,022	80	1,743
合	計			86,607				1,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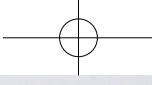
(四) 國防部對災害防救之新聞處理，採靈活多元方式，除主動、公開對外說明國軍「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相關資訊，並在不影響救災任務與安全前提下，協助媒體搭乘輪具前往災區採訪，發揮救災整體新聞效能。民國99年迄今，國軍執行重大災情新聞處理，均以發布新聞稿、參考資料、簡訊、照片及畫面等方式提供各類媒體運用。

二、災害預防

(一) 河川、水庫疏濬

在行政院「寓訓練於民生建設」政策指導下，以「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及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範圍為前提，執行河川疏濬工程。具有防止河川水文破壞、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及砂石盜採等功能，並藉河道為模擬訓練場，提供士官兵機具操作實地、實作磨練機會，使其退伍前取得一技之長，增加就業機會，達到整體雙贏目標。

國軍配合經濟部及農委會所提需求，於民國99至100年5月止執行高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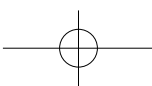


國軍執行河川疏濬工程，具有防止河川水文破壞、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及砂石盜採等功能，有效減緩河道、水庫淤積，降低水患發生。

溪廣福橋段、曹公圳、南化水庫等河川、水庫疏濬任務，總計投入兵力3萬7千餘人次，施工機具8千1百餘車次，總疏濬量333萬1千餘立方公尺，均依期程圓滿完成。99年高屏溪曹公圳、斜張橋段及曾文水庫疏濬量為歷年之冠，100年廣續配合經濟部需求，執行高屏溪曹公圳、南化水庫等2案疏濬工程，疏濬量108萬立方公尺，期能有效減緩河道、水庫淤積，降低水患發生機率（如表8-6）。

（二）防災國土復育工作

配合政府執行「國土復育」工作，區分北、中、南高（淺）山地區，劃分區塊，國軍採「邊走、邊訓、邊植樹、邊復育」方式，於年度防汛期前，完成各項救災兵要整備。同時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供相關資料，就北、中、南地區中、低海拔行軍路線實施國土復育（植樹護坡、土石流蒐報、緊急降落場勘查）及踏勘，以為災害防救任務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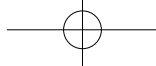


表8-6 國軍工兵部隊99-100年執行河川水庫疏濬成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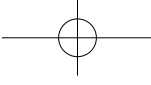
年 度	計畫疏濬量 (立方公尺)	兵力 (人次)	施工機具 (車次)	實際疏濬量 (立方公尺)	達成率 (%)
99	213 萬	23,038	5,617	2,170,473	101.90
100	108 萬	14,717	2,563	1,161,000	107.50
合 計	321 萬	37,755	8,180	3,331,473	103.78

國軍針對本島潛勢（高危險）區域調查，置重點於土石流、交通要道、河川、堰塞湖、斷層帶等區域計149處，與低窪地區約333處。整合空、衛照影像及數值圖資能量之建置，提供各作戰區建立「兵要資料庫」運用。同時特種部隊為兼顧「防災復育」工作，每年度規劃實施二個梯次營級「山隘行軍訓練」，區分北、南兩條中、低海拔路線施訓，同步執行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航空部隊救災航路複勘、傷患後送及緊急救護點試航試降等要項。

三、國際人道救援

民國99年1月我友邦海地遭逢強烈地震，傷亡慘重急需救援。國防部配合政府及外交部整體人道救援規劃，優先調集醫務人員、相關藥品、醫療器材前往友邦海地執行「慈航99-1」震災救援任務，以「搜救醫療支援」及「物資援贈」為主，派遣C-130運輸機，緊急運送醫療物資156項266箱（5千3百餘公斤）馳援海地。另由三軍總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及北投醫院醫務人員與民間紅十字總會、路竹會及臺灣醫衛行動團隊，分別組成緊急醫療小組，前往海地協助醫療照護當地受災民眾，全程共同醫療救護2千7百人次。

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特別致函我國，對於海地遭逢地震災損期間，我政府及民間展現的人道救援與關懷，表達感謝之意。美國亞洲華爾街日報與時代雜誌亦先後刊出「臺灣救災不落人後」、「馳援海地，臺灣站上國際舞臺」等專文，肯定臺灣對海地的救災行動，顯示我國的救災表現已贏得國際推崇。



第三節 努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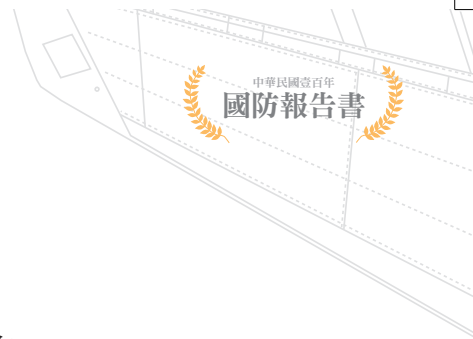
國軍對於災害防救工作責無旁貸，相關整備作為經芭瑪、盧碧颱風、甲仙地震災損及國道3號土石崩塌、凡納比、梅姬颱風救援等工作驗證，均已獲致實質效果。另有鑑於日本宮城地震所引起之海嘯、核子輻射外洩等「複合式災害」，未來仍將秉持政府政策指導整合規劃，除賡續強化戰訓本務外，並增加「複合式災害」處置與救援演練，藉兵棋推演、救災專業教育訓練、發展災防準則教令、建立後備災害防救能量及籌購救災裝備等作為，持續國軍整體救災能量，以肆應未來可能發生之重大災害，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精進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賡續協調各部會將國內外災害防救專業職能訓練、講習（如先進探測儀器操作及各種專業施工工法、技能），提供國軍訓額，以培養國軍救災專業種子教官，強化部隊救災專業能力。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將軍、警、消、民間救援機構及相關專職人員，納入南投竹山訓練中心防災整體訓練流路共同施訓，並完成合格簽證及聯繫名冊，期熟悉共同能力、技能、建立聯絡網脈及培養救災合作默契，以提升國家整體災害防救團隊觀念及能力。

二、建立專業後備災害防救能量

- （一）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係以「常備部隊為主」，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適時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後備部隊協助災害防救任務。
- （二）現階段規劃編成之後備部隊係屬國軍救災備援兵力，採梯次接替方式，納入作戰區統一指揮，並支援「協助救災物資整理」、「協力醫療運送勤務」、「環境整理及消毒」、「開設鄉親安置中心」及「其



他（包括災民撤離、廢棄物清理等）」一般勤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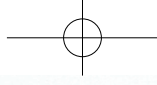
- （三）規劃運用年度編管實施教育召集訓練之後備部隊，廣拓國軍救災兵力，於平時加強災防實務訓練，提升後備部隊執行災防能力，以因應國軍於遭遇大規模災害或須長期執行災害防救任務時，將教育召集訓練之後備部隊，立即轉用執行災害防救，年度後備部隊結合汛期於7月至10月間密集排定召訓流路，以做為災害防救之備援兵力。
- （四）因應國軍總兵力逐年精簡，在核生化防護、工程搶修等專業技能較高的特業兵種，透過「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整合陸、海、空三軍專業部隊，實施特定性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作業，並依需求適時動員納管備役人員，期能在災害來臨時，可立即完成應變、持續救災與災後復原作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三、強化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

鑑於日本因地震造成海嘯與核災，國軍增加「複合式災害」處置與救援演練，持續強化各級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功能，自民國100年起規劃每年3至5月以震災、海嘯、核電等複合式災害為想定，分於北、中、南、東部地區辦理「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實兵演練」；5月份運用國軍聯戰訓練機制與各類電腦模擬工具，創造仿真天然災害場景，辦理「災害防救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示範，藉以建立災害防救演練標準作法，精進防救災計畫、整備及執行作為，以有效提升國軍整體災害防救能量。另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指導下，由各作戰區配合地方政府實施「萬安演習」及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期以萬全的準備，驗證各項應變機制，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四、精進國軍化、生、放、核災害救援能力

為整合並統籌運用國軍化學兵部隊能量，達成化、生、放、核防護與災害防救任務之目的，國防部已規劃建立防救能量，並指導作戰區發揮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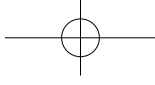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國軍對於災害防救工作責無旁貸，第一時間投入救援，全力協助救災，維護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功能，統一指揮轄區國軍化學兵部隊，執行地區內災害防救工作。依規劃期程與階段，期經由建立共識、劃分權責、短期班隊訓練、精進化學兵專長教育、強化駐地與基地訓測及參與核化救災演練等手段，提升國軍化、生、放、核災害救援任務執行能力，達成聯合救災任務。

五、發展國軍協助災防準則

國軍以近年執行重大救災任務作為所獲取之寶貴經驗為基礎，並參考美國聯邦突發事件管理局所研訂之《都市搜救實作指導手冊》及美軍《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等相關文獻資料、準則，完成國軍戰情中心作業規定、國軍戰備規定及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等修訂作業；另借鏡日本自衛隊2011年3月11日「複合式災害」救援經驗，同步發展《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教則》等33種準則，以為部隊救災、演訓、教育及講習之執行準據。並將完編之準則於各項災防演訓中，採三軍聯合作戰方式實施驗證，演習所獲之總結經驗及參數，將據以增、修訂相關準則，期以建構各類型、各層次完整之



動員國軍化學兵部隊能量，精進化、生、放、核防護與災害防救演練，提升救援能力。

災害防救準則，有效提升聯合災防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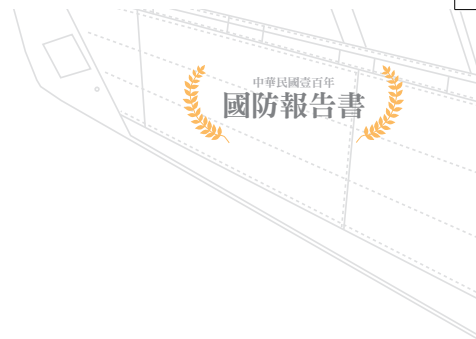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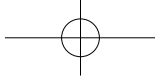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六、籌購救災裝備

為使國軍能因應「傳統及非傳統性的安全威脅」及「平時天然或人為的複合式災害」，未來武器裝備籌劃將考量兼具戰備及救災所需為主，以增進未來防、救災工作效能。國軍已將陸軍「多功能工兵車」、「堆高機」、「核生化防護與應援裝備整備」及海軍「特種作戰用橡皮艇」等4案提前納入民國99年優先執行項目外，並依據歷次災害救援及日本核災經驗，全般檢討相關複合式災害救援所需之裝備與機具，秉持「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原則，於100年軍事投資建案中，完成救護直升機、新型通用直升機、核生化通用裝備、兩棲成功艇、衛勤裝備整備及多功能工兵車等建案，計預算113億元。在裝備獲得後，即可納入國家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內統籌運用，俾利未來救災任務之遂行。



第九章 服務全民

為促進軍民良性互動關係，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國防部結合「行政院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國防服務組」，提供民眾國防事務諮詢服務，以發揮「橋樑的角色」及「潤滑的功能」。並藉由民事服務、輔導紓困、眷村改建、醫療保健、協力治安維護、外島排雷、國防檔案開放及後備軍人服務等事項，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同時國防部積極執行官兵申訴、權益保障、法律服務、人民陳情、訴願以及國家賠償等工作，以落實官兵與人民權益保障，達成服務全民的政策目標。



第一節 軍民服務

一、民事服務與眷村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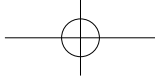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一) 民事服務

1、加強退員照護、關懷退役袍澤

- (1) 定期聯絡探訪獨居之無依（眷）官士，協同退輔會及地區社福團體，全面關懷解決疑難，並配合三節時機探訪慰問45處單身退舍2千7百餘人，民國99至100年5月計致贈慰問金120萬9千餘元、養生節品5千2百餘份。另為改善退舍居住環境，支應1千481萬餘元辦理修繕工程，落實照顧袍澤德意。
- (2) 在不影響戰訓本務及官兵權益、安全前提下，主動關懷照護營區周邊弱勢及無依之昔日袍澤，民國99年計訪視540次、慰問86次、送餐1千餘次及其他服務25次。

2、落實征屬服務、爭取施政支持

- (1) 為加強軍眷及役男家屬服務工作，委請軍人之友社各地區軍人服務站，針對役男舉辦「與征屬有約」之座談，民國99至100年5月辦理4千8百餘場，共36萬2千餘人次，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征屬1千7百餘戶，辦理常備戰士暨征屬連絡輔訪計26萬7千餘人次，以有效凝聚征屬向心。
- (2) 各單位依部隊任務特性，配合三節、隊慶及營區開放等時機，辦理「官兵家屬懇親活動」，民國99年計辦理9千9百餘場次，共136萬5千餘人次。
- (3) 加強因執行公務成殘或亡故之官兵暨家屬照顧，民國99至100年5月「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計辦理扶助金發放890萬元，積極照顧因公傷亡官兵及家屬。



3、強化敦親睦鄰、增進軍民互動

定期召開民事協調會報，協調整合民事服務及支援戰爭面等工作，民國99年至100年5月辦理民事協調會報計135場次。核撥敦親睦鄰經費，辦理拜會、參訪、說明（記者）會及聯誼等活動，蓄植民間能量，並配合行政院東、南、中部地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國防服務組」，提供民眾國防事務諮詢及服務。

（二）眷村改建

1、改善居住品質、妥善照顧軍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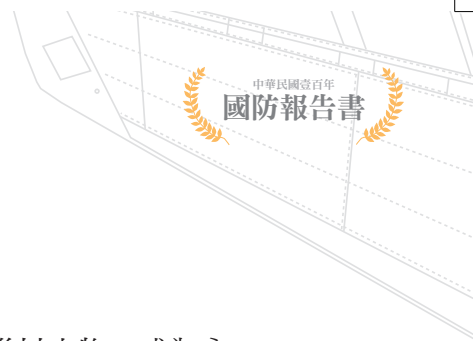
改善國軍老舊眷村居住環境品質，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迄民國100年5月止，已完成基隆市海光一村等36處基地，安置2萬4千餘戶。施工中計臺北市復華新村等15處基地，規劃於102年底前完工，安置6千1百餘戶。臺北市崇德隆盛改建基地竣工待交屋，計畫安置530戶。賡續興建計臺北市懷仁新村等2處，安置241戶。全案計畫興（遷）建88處改建基地，已交屋69處、安置5萬2千餘戶，管制於103年完成交屋事宜。

2、配合都市計畫、提高土地效益

積極活化眷村國有土地資產，達成地盡其利目標，主動提供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市等地區320餘公頃土地，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調整使用分區，提升土地使用價值，並釋出公設用地130餘公頃，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後，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並改善都市景觀。

3、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頒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指定眷村文化保存區，擬具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由國防部辦理評選作業，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等5區，各區選



定1至2處，計約10處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完善保護眷村文物，成為永續發展的觀光與文化資產。

二、醫療保健

國軍加強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工作，提供官兵及眷屬妥善醫療服務，推動各項預防保健工作，並基於疾病無身分國界及軍人保護人民職志，密切配合政府衛生政策之推動，以期守護全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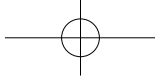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一）預防保健

為增進國軍官兵健康，不定期依節氣及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疾病流行趨勢，運用媒體及集會加強宣導，並有效落實各項預防保健措施。全面建立國軍醫院與具自我傷害傾向官兵所屬單位之通報聯繫機制，以積極維護官兵人身安全。此外為落實無菸、無檳榔軍隊，國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長期推動「菸害暨檳榔防制實施計畫」，積極推展戒菸、戒檳榔等相關服務。以民國99年義務役官兵為例，吸菸及嚼食檳榔比率分別下降4.5%及1.3%（如表9-1）；99年起更進一步針對官兵之吸菸及嚼食檳榔行為進行研究與監測工作，藉以尋求更全面且有效之防制策略。

表9-1 民國99年義務役官兵吸菸率及嚼食檳榔率

區	分	吸 菸	人 數	吸菸率 [%]	下降率 [%]
吸	煙	入 伍	4,749	42.8	4.5
		退 伍	4,244	38.3	
區	分	嚼 食	人 數	嚼食率 [%]	下降率 [%]
嚼 食 檳 榔		入 伍	1,205	10.9	1.3
		退 伍	1,060	9.6	

※ 本調查之分析對象係擷取當年度義務役官兵於入伍與退役時皆完成問卷之人員計 11,087 人。



（二）傳染病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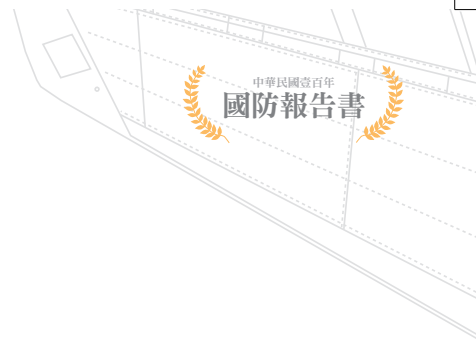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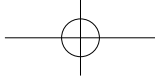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依據「國軍突發傳染病疫情監控調查處理及通報作業要點」，國防部藉由綿密監控機制與通報系統，及早偵測突發傳染病個案，俾以立即啟動疫情調查、醫療處置及正確之防疫措施，期能掌握機先，防範傳染病蔓延。民國98至99年期間H1N1新型流感全球大流行，行政院成立H1N1新型流感防疫指揮中心，國軍亦配合成立「國防部H1N1新型流感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加強實施疫苗接種、防範重症個案及群聚事件發生等各項防疫作業。

另針對民國99年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疫情，並配合行政院成立登革熱防疫應變指揮中心，於99年10月29日令頒《國軍登革熱防疫應變指揮中心實施計畫》，加強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以防範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發生（如表9-2）。

此外有關慢性傳染病部分，國防部亦密切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各項防治工作，例如落實結核病確診個案管制，全面清查密切接觸人員並進行胸部X光檢查。針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個案列冊追蹤並輔導就醫治療，嗣後退伍、停役者立即通報疾病管制局，並移請個案戶籍地區衛生機關持續追蹤列管。

表9-2 國軍登革熱防疫工作執行成果統計

工作項目	國軍營區	支援臺南市政府
執行地點	營區及眷村合計 11,325 個	房屋 6,340 間、公園 1 座、活動中心 2 座市場 4 座、廟宇 13 間
派遣兵力	276,960 人次	300 人次
孳生源清除	積水容器 45,562 個 地下室 1,796 間	
環境消毒	25,575,985 平方公尺	1,733,000 平方公尺
衛教宣導	6,122 場次 427,720 人次	



（三）軍陣醫學

1、模擬潛水訓練

專業潛水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可能因減壓程序不當造成骨骼肌肉及末梢神經傷害。為減少潛水意外事件發生，國軍左營總醫院除針對國軍水下作業人員外，亦長期支援勞委會職訓局等相關機關團體之模擬潛水訓練，使潛水人員於安全可控制環境下，體驗並熟悉水中異常壓力情境。

2、急救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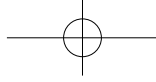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為加強提升官兵自救互救能力，民國99年推動《國軍心肺復甦術CPR訓測專案指導計畫》，有效增進一般官兵基本救護技能。另為使衛勤人員遭遇急救狀況時，能在第一時間合法勝任救傷處置，持續辦理「國軍緊急救護技術員訓練班」，受訓合格人員均獲行政院衛生署核發合格證書，有效強化平、戰時緊急救護及傷患後送能力。

三、協力治安維護

依據《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軍事審判法》、《憲警支援協定》等相關法令，憲兵協力警察機關執行治安維護工作，並以軍事案件有關為主，其他司法案件為輔。另結合警政體系，於平時建構完整「危安預警、情報偵蒐」能力，以厚植反恐制變基礎。自民國99年至100年5月止，計自（共）辦各類刑案790餘件，移（函）送2千3百餘人次；緝獲逃兵（勸催）95人；查獲大陸偷渡客2案；偷渡犯5人；查獲各式槍械35枝、子彈140顆及各類毒品總計130餘公斤。

四、外島排雷

因應民國82年外島地區戰地政務解除，及配合95年《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頒行，國軍自95年10月起，由陸軍工兵部隊於金門「西山靶場」雷區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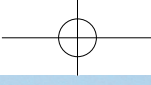


行自力排雷，迄同年11月底圓滿達成任務且驗證為可行並獲得豐碩成果。陸軍司令部遂於96年4月1日編成「排雷大隊」，專責執行「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管理任務，以達節約公帑及配合政府建設離島之政策。

金門、馬祖地區現有下列管雷區計308處，面積約352萬6千餘平方公尺，金門地區執行自力及委商排雷作業，民國99至100年5月止清除雷區面積107萬3千餘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3萬餘枚；馬祖地區委商排雷，99至100年5月止清除雷區面積29萬4千餘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4萬4千餘枚。此外，金門（烏坵）地區規劃於100至101年執行84處雷區自力及委商排除作業，預於101年完成（如表9-3）。

表9-3 國軍99-100年5月外島雷區排除成果統計

地 區	區 分	年 份	清除數量 [處]	清除面積 [m ²]	清除雷彈 [枚]
金 門	自力排雷	99 年	15	349,224	7,570
		100 年	19	147,847	6,532
	委商排雷	99 年	10	149,320	4,678
		100 年	36	209,131	7,417
	小 計		80	855,522	26,197
馬 祖	委商排雷	99 年	76	191,401	9,961
		100 年	43	103,001	8,448
	小 計		119	294,402	18,409
合 計			199	1,149,924	44,606



因應外島地區戰地政務解除，配合政府建設離島之政策，由陸軍工兵部隊執行「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管理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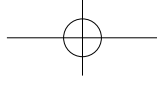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五、輔導紓困

國軍同袍儲蓄會自民國94年8月起推動「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秉持服務袍澤之精神，與國內健全之金融機構合作，協助官兵於各駐地財務單位辦理房貸及信貸轉介服務，迄99年底，信貸部分已服務1萬5千餘位官兵，協助轉介核貸額度達76億3千餘萬元。房貸部分已服務2千9百餘位官兵，協助轉介核貸額度達97億5千餘萬元。使官兵能在運用正當之理財紓困管道下，安心執行戰備演訓之任務。未來仍持續協助官兵輔導理財，以鼓勵官兵存儲成家、轉業及退伍後所需之資金，進而鞏固軍心，增進三軍袍澤福祉。

六、國防檔案開放與應用

（一）檔案開放現況

為保障民眾知的權益並落實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



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暨《檔案法》等有關規定，以提高檔案開放與應用，國防部將具史政價值或法律信證之永久檔案，計3萬8千餘卷約121萬件加以整理、辦理檔案機密等級重新審認，並全數完成電子目錄建檔，將非屬機密之國軍史政檔案目錄公布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nd.gov.tw>），民眾可上網透過國軍史政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於線上申辦查詢與應用檔案。

（二）檔案資訊化作業

為充分發揮檔案運用價值，並強化對民眾申辦服務，積極執行《檔案資訊化5年計畫》，分階段將現存檔案數位化，以利快速查詢及有效管理，完成「檔案網路閱覽系統」建置，提供數位化檔案影像資料便利各界運用。同時依《檔案法》提供民眾申請機關檔案應用。為免申請人候審時間過長，自民國97年12月規劃精進「國軍史政檔案影像借調閱系統」，並自99年3月16日起正式啟用，民眾透過網站於線上提出申請，經國防部審核同意後，即可線上閱覽與複製檔案影像，大幅縮短申辦審核時間與舟車勞頓。

（三）檔案開放應用服務

國軍自開放檔案應用服務以來，深獲民眾好評，除部分申請因涉及國安資訊、個人犯罪、人事及薪資資料或有侵害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者等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檔案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餘均同意提供民眾檔案應用，民國99年至100年5月執行成果統計（如表9-4）。

（四）檔案應用未來展望

國防部除3萬8千餘卷永久檔案外，規劃徵集各司令部已屆行政時效且具史政價值或法律信證之中心案卷，建立主題檔案，並於未來成立「國防檔案應用服務中心」，加強檔案數位管理，提供檔案全文影像線上應用服務機制，建立國防、軍事檔案目錄單一查詢窗口提供便捷之服務。



表9-4 民國99年至100年5月國軍檔案應用執行成效統計

項 目	99 年	100 年	合 計
申請應用人數	390	133	523
申請應用次數	3,068	1,091	4,159
申請檔案卷數	4,085	1,382	5,467
申請檔案件數	93,090	22,913	116,003
申請同意卷數	3,641	1,287	4,928
申請駁回件數	444	95	539

七、後備軍人服務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各級幹部，秉持「只給不取」之理念，以組織、文宣、安全、服務為四大工作重點，平時除從事於國家政治、經濟、心理各項建設外，並擔任「國防志工」，致力後備軍人動員及服務工作，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一）積極事故協處

為使各單位肇生重大危安事件或軍民糾紛等事故時，能於第一時間妥適處理，防範事端擴大。藉由各縣市輔導中心幹部，擔任國防部與官兵徵屬及一般民眾之溝通橋樑，密切掌握事件處理時效。民國99年協處疑難案件1千1百件、事故案件14件，確實達成協調連繫，有效消弭及協處危安事件。

（二）協力災難救援

運用輔導幹部廣布364個鄉鎮、鄰里，深入基層之特性，平時綿密救災能量調查，適切編組與訓練，期於各類災難發生之初，就近掌握、回報災情並及時動員投入救援。另於災後協力募集物資、災民服務與社區消毒及復原等作業，發揮組織效能，爭取認同。民國99年於「甲仙地震」、「梅姬颱風」等重大災害期間，計投入179個輔導中心，動員輔導幹部3千2百餘人次，協助政府及國軍實施教災任務。



運用各縣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介面，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動員，並適切完成編組，發揮協助政府及國軍實施救災任務。

（三）急難轉介

全面調查轄內可供辦理急難救助之機關團體，瞭解救助標準，建立管道，民國99年對遭遇急難病困之後備軍人主動轉介辦理救助計171件（如表9-5）。

（四）後備軍人（子女）獎助學業

各縣（市）設置「財團法人後備軍人（子女）獎學基金會」，配合學校學年開始（每年9月），公告受理審議，並於適當集會時機公開頒獎，以達獎勵向學之目的。民國99年運用基金孳息發放獎（助）學金，共計254萬8千餘元，嘉惠國中以上學業績優或家境貧困之後備軍人（子女）1千6百餘員（如表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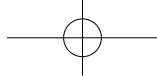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表9-5 後備軍人救助統計

年 度	疑難協處	急難轉介	事故協處
99	2,270 件	171 件	10 件
100	85 件	23 件	0 件

表9-6 後備軍人子女獎助學金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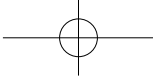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年 度	人 數	金 額
99	1,676 員	254 萬 8,010 元
100	31 員	5 萬 6,000 元

(五) 義務法律顧問委聘

為協助解決後備軍人法律疑難，維護後備軍人權益，促進團結向心，每年11、12月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按遴聘基準與作業規定遴選核聘之。

(六) 落實服務工作

運用輔導組織介面，以「全面、普及、主動、有效」之服務精神，推展持續性及長久性之優質服務，藉由平時服務及照顧，維護後備軍人權益，化解疑慮，爭取後備向心。另運用年度既定預算，結合社會資源，以走動式服務為工作導向，適時提供轉介服務，擴大服務成效。



第二節 權益保障

民主法治國家首重依法行政，為保障國軍官兵及人民合法權益，國防部針對現有相關國防法律及法規命令，結合時代脈動與人民需求，主動檢討相關制度並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落實權益保障政策，以營造民眾信賴國防、支持國防氛圍，俾利全民國防的遂行。

一、申訴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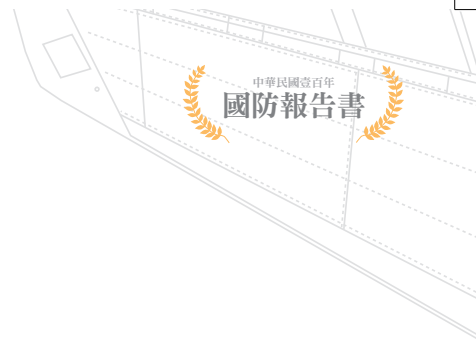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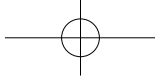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保障官兵合法權益，國防部設立「1985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等申訴管道，透過「說清楚、講明白」之服務態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申訴案件。民國99年至100年4月執行受理服務專線1千餘案、信箱154件、接獲諮詢電話3萬8千餘通，均予詳細說明及妥善處理（如表9-7、9-8）。

表9-7 國軍執行「1985諮詢服務專線」案件統計

區 分	屬 實	部分屬實	不屬實	參處諮詢	合 計	懲處人數
件 數	257	152	301	373	1,083	381

表9-8 國防部「端木青」信箱受理案件統計

區 分	具名屬實	具名不實	具名部分屬實	匿名屬實	匿名不實	匿名部分屬實	非屬業管	尚未結案	合 計
件 數	6	56	11	10	39	12	12	8	154



二、權益保障

（一）政策規劃

國防部秉於社會環境變遷與時勢所趨，及因應社會輿論重視「軍人權益」之訴求，於國防部及總政治作戰局、各司令部設置成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專責處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其委員的組成皆遴聘具法律等專業背景社會人士，以「合議制」方式，受理官兵申請審議及再審議案件，貫徹依法行政，促進部隊團結進步。

（二）具體成效

1、審慎有效處理權保案件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之案件審議採二級二審制，第一級委員會：設置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各司令部轄下，負責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審議；第二級委員會（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權保會）：受副部長督導，負責對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協調處理，及再審議不服第一級委員會決議之案件，民國99年至100年5月間審議及再審議案件統計分析（如表9-9）。

2、強化權益保障，擴大宣教作為

- （1）強化官兵對「權益保障」之正確認知，製播「阿母的天空」、「我在你身邊」等單元劇，於莒光日電視教學中播出。另權保會結合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官兵權益保障常識有獎徵答活動，獲官兵及眷屬熱烈迴響，總計收件10萬3千餘份，執行成效良好。
- （2）建立官兵權益保障觀念，鼓勵循體制內管道申訴以為救濟，印製「權保宣導卡」45萬張人手一卡，使官兵（以新訓單位為重點）充分了解權保會功能及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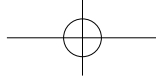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表9-9 民國99年至100年5月審議及再審議案件分析

區 分	審 議 (再 審 議) 件 數			備考〔百分比〕
	撤銷處分	駁回申請	小 計	
二級權保會	國防部權保會	10	12	22
	小 計	10	12	22
一級權保會	總 政 戰 局	10	2	12
	陸軍司令部	5	6	11
	海軍司令部	1	0	1
	空軍司令部	4	13	17
	聯勤司令部	5	10	15
	後備司令部	5	0	5
	憲兵司令部	0	0	0
	小 計	30	31	61
合 計	40	43	83	撤銷：48% 駁回：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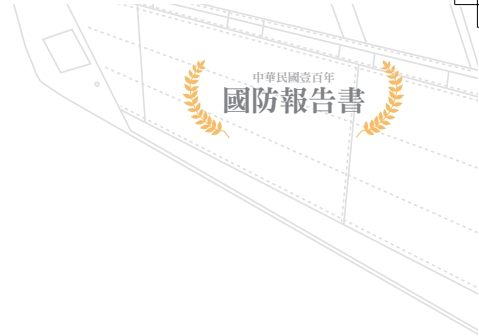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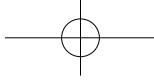
3、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精進權保效能

權保會每月召集各一級權保會業務主管召開工作會報，除掌握官兵權益保障案件辦理情形外，並針對工作執行概況、法規興革及當前重要指示，實施意見交換及溝通，以提升工作效能，落實官兵權益之保障工作。

(三) 策進方向

1、健全權益保障制度

為落實對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制度，國防部以「專業、快速、公正、周全」之方式，保障國防部所屬人員及眷屬（不含文官）之權益，依據相關法規，公開、公平受理審議官兵權益案件，並藉此機制設立使國軍人員信賴國防部體制內權益保障救濟制度，安心服役而無後顧之



憂，進而強化部隊戰訓本務堅實國軍戰力。

2、依法行政保障官兵應享權益

各級權保會設置之機制乃為保障國軍人員切身權益問題，使其得以透過機關組織內部申訴制度提出處理，藉此機制審議所作成之決議，彰顯國防部推動與建立國軍人員保障權益之法制威信，並督促所屬機關（單位）及各司令部暨所屬（機關）單位（部隊），處理國軍人員權益事項，行使行政權力時，一定授予有據、行使有規，恪遵依法行政及注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落實國軍人員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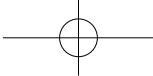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三、法規鬆綁

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當前總體經濟發展，確保人民權益，就政策面或執行面持續放寬限制條件，鬆綁法規。例如民國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將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期間由最長不得逾3個月，放寬為6個月。為鼓勵尚未服役役男出國增長見聞，以及培養國際觀，出國期限由每次不得逾2個月，修正為最長不得逾4個月，並放寬在國外就讀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役男至24歲，得申請再出境，使留學生滯留國外問題獲得適當解決，以運用其國外所學專長，為國家發展貢獻心力。自99年1月迄100年5月止，完成之法規鬆綁計《軍事教育條例》等19種法規及行政規則（如附錄5），俾達有效遂行防衛作戰，兼顧人民權益之目標。

四、法律服務、輔導訴訟

（一）法律服務

為解答官兵、軍眷、遺眷及聘雇人員等法令疑義，以保障其合法權益，並提供各機關、部隊法令諮詢服務，國防部訂頒《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在國防部、各軍司令部、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軍事法院均



設有法律服務窗口，提供法令諮詢、契約審查、代理訴訟諸項服務。民國99年1月至100年5月止法律服務（含法律諮詢、代理訴訟、代撰書狀、法令會稿）計10,099件。

（二）輔導訴訟

國防部依《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於全國各縣市委聘律師共28人，提供軍人及眷屬有關民、刑事案件及調解、和解、代撰書狀、出庭辯護等服務。民國99年1月至100年5月止輔導訴訟485件。另國軍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如因而涉訟，國防部亦訂有《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作業規定》，提供其訴訟所需費用之補助，99年1月至100年5月止有2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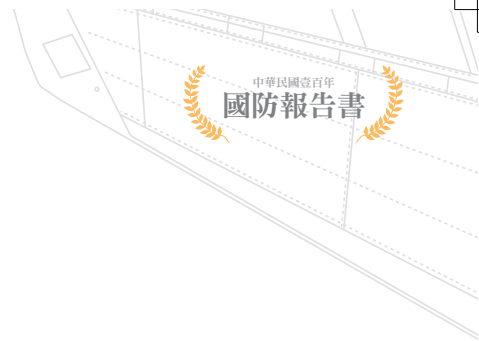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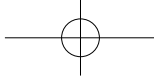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五、陳情訴願

（一）人民陳情

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設立人民陳情機制，旨在提供優質便民的服務措施，在行政院指導及行政程序法規範下，秉「為民服務、審慎處理、掌握時效」原則，統合運用資源，以專業、迅速、正確、高效率之服務態度，處理人民對行政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以保障陳情人應有權益，增進軍民溝通。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0條之規定，訂頒《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處理下列事項（如表9-10）。

表9-10 國防部民國99年至100年5月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統計

區 分	興革建議	法令查詢	違失舉發	權益維護	案件合計
到部陳情	13	1	9	178	201
函件陳情	230	280	169	833	1,512
電郵陳情	483	192	462	1,222	2,359



1、到部陳情

民國99至100年5月受理人民到部陳情案件數計201件，均已完成處理。處理到部陳情案件時，均指派專人及業管單位協同辦理，並循現場瞭解、接見說明、案件處理及管制回報之程序即時處理。若案情複雜則管制辦理期程，以和藹親切、細心耐心、感同身受之態度說明並妥處，以維護陳情人權益。

2、函件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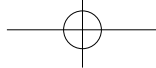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為傾聽民意，落實為民服務，強化與民眾溝通及有效處理陳情案件，每日將受理函件以隨到隨辦方式轉業管單位處理，並循管制、追蹤、催辦等標準作業流程，於30日內函復陳情人。民國99年至100年5月受理行政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等類型計1千5百餘件，均已完成處理。此外，定期檢討分析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確保人民權益。

3、電子郵件陳情

依作業流程採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方式審慎處理，就業務性質轉分業管單位於期限內辦理完畢並記錄備查，民國99年至100年5月受理電子陳情信函計件2千3百餘件，均已完成處理。各業管單位對人民陳情、訴願等案件均秉同理心、主動積極、細心處理之態度處理，並立即函復陳情人，以解決疑義，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二) 訴願

訴願乃憲法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利，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依據《訴願法》、《國防部組織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設立，職司國防部訴願案件審議，兼辦督導所屬機關訴願業務。凡人民認為國防部所屬各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損害其權益者，均可依法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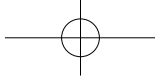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訴願會遴聘委員15人，依《訴願法》第52條第2項規定，聘請部外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並遴聘女性達委員總數1/3，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法令規定，俾訴願案件之審議，更趨客觀、公正，以及對婦女權益的重視。訴願執行成效如下：

1、民國98年末結訴願案件計39件，99年至100年5月復受理訴願案件計245件，共計284件，已結257件（駁回92件，不受理106件，撤銷原處分26件，撤回及移轉行政院或其他機關管轄33件，如表9-11）。另當事人不服本部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確定計61

表9-11 國防部民國99至100年5月訴願決定已結案件分類統計

案 件 類 別	結 案 情 形				合 計	百分比
	駁 回	不 受 理	原 處 分 撤 銷	撤 回 、 移 轉		
年資、薪俸及晉任事件	15	9	0	5	29	11.2%
退伍、撤職及留營事件	26	10	12	1	49	19.1%
退除給與及補償（助）金等事件	20	14	1	3	38	14.8%
撫卹及贍養金事件	2	6	3	4	15	5.8%
餘額退伍金事件	7	3	0	1	11	4.3%
懲處、調職及考績事件	1	11	0	1	13	5.1%
退學〔訓〕及開除學籍事件	5	1	0	0	6	2.3%
拆遷補償事件	5	3	7	0	15	5.9%
眷舍事件	2	28	1	5	36	14%
公費償還事件	1	2	0	0	3	1.2%
其 他	8	19	2	13	42	16.3%
合 計	92	106	26	33	257	100%
百 分 比	35.8%	41.2%	10.1%	12.9%		100%



件，其中60件均獲維持，顯見落實依法行政及妥處案件甚具成效。

- 2、為貫徹「國防法制化」之目標，持續於每年實施訴願業務輔導與訪問，深入瞭解各機關訴願業務執行情形，藉以宣導法令、溝通觀念、改進缺失，並於民國99年辦理「國防部精進行政作為專題演講--談行政處分之實務執行」專題講演及舉辦「國防部行政實務工作講習」，藉以加強業務人員之專業素養，提升辦案品質，期提高行政效率，貫徹依法行政作為。

六、國家賠償

（一）組織設置規範

為貫徹《國家賠償法》保障人民（官兵）權益之本旨，國防部與各司令部均依規定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所屬業務主管聘、兼任委員組成之，審議所屬機關（構）國家賠償事件；依行政院規定，1/2以上委員須具有法律專長，部外委員須逾委員人數1/2，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1/3。

（二）權責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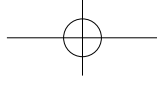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 1、國防部：辦理國防部、直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
- 2、各司令部：辦理各司令部、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之國家賠償事件。

（三）核定金額

- 1、國防部：新臺幣300萬以上未滿500萬元者。
- 2、各司令部：未滿新臺幣300萬元者。

（四）工作概況

民國99年國防部及各司令部計受理國家賠償事件93件，其中成立賠償15件，賠償金額計1,467萬6千餘元；另經審議或訴訟後不予賠償51件，其餘27



件尚在審議或訴訟中。

七、軍事勤務傷亡損害補償

（一）政策規劃

為彰顯政府照顧因軍事勤務導致傷亡及財物損失民眾之誠意，撫慰傷亡及財物損失人民及家屬創痛，制定《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針對民國38年政府遷臺迄70年7月1日《國家賠償法》施行前（金、馬地區得延至81年11月7日戰地政務終止日），因國軍執行軍事勤務導致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等案件，賦予法源依據，於88年12月1日公布施行，申請期限2年；另為保障未及提出申請民眾權益，於93年1月7日公布施行《補償條例修正法案》，將受理期限延長至96年11月30日止。

（二）執行成效

補償條例因溯及既往，事發迄今均已逾30年以上，致申請人舉證困難，影響案件審議進度，尤以金、馬地區多數財物損害申請人無法提出所有權證明，導致無法審議之情形。國防部為維護民眾權益，並兼顧「依法行政」原則下，於99年5月18日第33次補償委員會議決議，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財務無所有權案件之重新調查、鑑定作業，並於民國99年11月10日拜會地方首長研商加速財物損害案件執行之處理機制，以協助申請人因「受損事實」及「所有權」舉證困難之問題獲得解決，總計受理申請案2千5百餘件，至99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1千6百餘件審議，核發補償金新臺幣14億1千7百餘萬元（如表9-12）。

八、軍事管制與禁限建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積極研修《要塞堡壘地帶法》及《禁限建作業規定》，將軍事管制區之禁、限建管制，納入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內，劃定軍事專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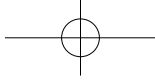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表9-12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案件執行統計

區	分	本島地區	金門縣	連江縣	合 計
申請件數	人員傷亡	557	455	193	1,205
	財物損害	27	1,249	37	1,313
	小 計	584	1,704	230	2,518
審結件數	人員傷亡	556	455	193	1,204
	財物損害	23	426	27	476
	小 計	579	881	220	1,680
待審件數	人員傷亡	1	0	0	1
	財物損害	4	823	10	837
	小 計	5	823	10	838
補償金額 14 億 1,772 萬 5,000 元					

（一）檢討要塞管制區

因應組織調整、武器裝備汰換，持續依解除、減少或改以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重新設管等方式，主動縮減要塞管制區範圍，迄民國100年5月止總計解除管制面積780餘公頃。

（二）調整軍事設施管制區

配合地方經建發展，重行檢討、調整管制區範圍，迄民國100年5月止已解除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14處，縮減30處，縮減軍事設施管制區面積為4千餘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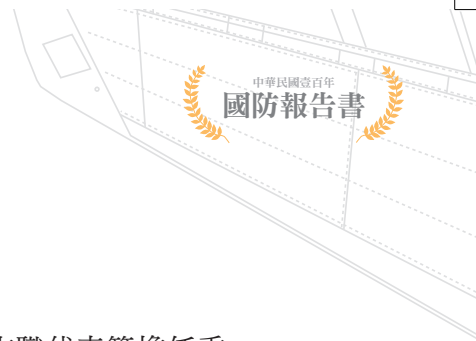
九、性別平等

國防部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轄女性人力運用、工作環境設施、性別平等教育、宣教、營規管理、婦女人身安全、預算審核、法制作業及綜合業務等9個專案工作小組，並外聘社會專業



近年女性進入軍中服務的比例逐年增長，並分發各類型部隊服務，展現性別工作平等，使女性同胞得以充分發揮所長，共同為國家安全貢獻心力，報效國家。（上、下圖）





婦女團體代表及由各工作小組之業管單位主官與女性軍、文職代表等擔任委員（現任一性別擔任委員比例均已高於1/3）。每4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協調各工作小組之運作，透過委員專業建議循序精進性別平等相關工作，目前執行成效如下：

（一）提升女性人力運用比例

國軍自民國80年招募志願役專業軍（士）官起，已開始擴大運用女性人力，另配合兵役制度轉型，於96年開放招募女性志願士兵，截至目前全軍女性人數合計1萬5千餘人，占國軍編制6.4%，以志願役現員計算則達11%，女性人力運用比例大幅提升，成效顯著。未來將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及廣續擴大女性人力投入戰鬥部隊職務範圍，使更多女性官兵投身軍旅，得以充分發揮所長，報效國家。

（二）確實編列相關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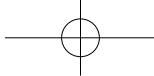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民國96年起迄今，國防部執行「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額度已由96年1千4百餘萬元，逐年增長至100年1億7千餘萬元，成長幅度大幅提升。

（三）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平日除利用各項集會邀請專家講演，反覆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外，並透過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及莒光園地等報章雜誌宣導，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另每年定期深入部隊實施輔訪，藉以發掘問題進而協助解決。未來規劃設計實體文宣提供基層部隊宣教運用，藉由舉辦國內（際）性別平等研討會，並將性別平等觀點落實應用於工作與生活中，期能將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融入政策擬定、計畫規劃、方案設計、人才培育及法令研修等方面，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工作環境。

（四）提供官兵求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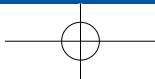
國防部設立「1985申訴專線」及各司令部申訴專線，提供國軍官兵如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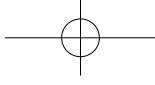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受性騷擾、違反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服務。另為強化國軍性別議題案件處理機制，國軍心理衛生中心於民國99年3月19日起成立「性暴力（含性騷擾和性侵害）求助專線」，號碼為0800-885-113（諧音：幫幫我113），以專人、專責、專線之方式實施24小時接聽服務，有效提供官士兵即時輔導諮詢管道，協助穩定不安情緒，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五）推動各司令部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於民國99年12月令頒「各司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管制輔導各司令部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目前均已完成編組，未來期藉此運作機制，向下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各項工作，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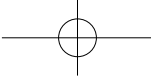
附錄1 民國99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統計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參訪人數
1	99/2/14	烈嶼地區指揮部	1,300
2	99/3/20	高雄仁美營區	2,185
3	99/3/27	臺中竹坑營區	6,520
4	99/5/1	澎湖馬公基地	1,784
5	99/6/5	臺中空軍基地	32,468
6	99/6/26	高雄新濱碼頭	3,348
7	99/7/10	桃園龍城營區	15,732
8	99/7/17	花蓮空軍基地	7,500
9	99/9/4	屏東加祿堂營區	8,013
10	99/10/3	馬祖梅石營區	670
11	99/10/9	臺東太平營區	2,638
12	99/11/6	澎湖菜園營區	2,136
13	99/11/13	臺中龍翔營區	5,350
14	99/12/11	新竹空軍基地	148,000
合計	14 場次，237,644 人次		



附錄2 民國100年預劃實施「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計畫

場次	日期	地點	參訪人數
1	100/1/15	臺北忠貞營區	2,312
2	100/2/3	烈嶼地區指揮部	3,000
3	100/2/25	高雄新濱碼頭	10,029
4	100/3/2	澎湖馬公基地	2,860
5	100/3/9	蘇澳中正基地	6,198
6	100/5/29	花蓮空軍基地	25,000
7	100/8/6	南投集集營區	
8	100/8/13	松山空軍基地	
9	100/9/3	成功嶺營區	
10	100/9/24	空軍官校	
11	100/10/8	馬祖梅石營區	
12	100/10/9	澎湖菜園營區	
13	100/10/9	臺東太平營區	
14	100/11/5	新竹湖口營區	
15	100/11/12	臺中空軍基地	
16	100/11/26	桃園龍城營區	
17	100/11/26	臺中龍翔營區	
合計	現已實施 6 場次，49,39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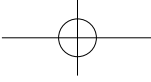


附錄3 國防部民國99年至100年軍事史籍出版品統計表

項次	書名	出版時間
1	葉昌桐上將訪問紀錄	99.02
2	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發展史	99.02
3	高空的勇者－黑貓中隊口述歷史	99.09
4	風雨見真情－國軍八八水災救災實錄	99.06
5	鐵翼雄鷹－大漠計畫口述歷史	99.12
6	群英憶往－陸軍官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總隊口述歷史	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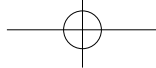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上列書籍均於五南文化廣場及國家書店中販售；另相關軍事史籍將廣續依規劃期程陸續出版。





附錄4 國防部民國99年至100年譯印外文軍事書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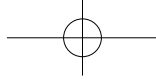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項次	書名	出版時間
1	馬歇爾的領導統御經驗	99.01
2	中共對美國軍事變革之反應	99.02
3	論 21 世紀戰爭：超越震撼與威懾	99.03
4	轟炸東京的英雄：杜立德空襲隊員憶往	99.05
5	軍事轉型與當代戰爭	99.06
6	解讀共軍兵力規模	99.08
7	共軍的招募與教育訓練	99.09
8	領導力	99.10
9	2010 年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	99.11
10	因應複雜的世界：發展明日國防與網狀化系統	99.11
11	作戰論談：戰爭、和平與戰略的四十則箴言	99.12
12	臨危不亂：救災外交、國家安全與國際合作	100.01
13	中共的國際行為：積極參與、善用機會、手段多樣	100.05
◎上列書籍均於五南文化廣場及國家書店中販售；另相關外文軍事譯著將陸續依規劃期程陸續出版。		



附錄5 國防部配合推動法規鬆綁已公（發）布法令一覽表

壹、法律（5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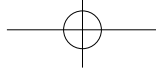
序號	名稱	異動區分[制定、修正、廢止]	主要內容	公布日期	備 註
1	軍事教育條例	修 正	為精進軍事教育體制，放寬軍事學校各系（科）主任、所長及部主任遴選資格，適度擴大用人彈性，以利於軍事教育行政經驗傳承。	99.05.0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10361號令
2	軍人保險條例	修 正	1. 為貫徹政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之整體政策，軍職人員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擴大對軍職人員之照顧，確保育嬰期間之生活穩定。 2. 為健全軍人保險財務結構，以達收支平衡之目標，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進人員參加軍人保險者，於保費繳滿30年，仍應自負保險費，俾與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一致。惟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參加保險者，於保費繳滿30年，仍由國庫負擔，俾兼顧其既得或期待權益。	99.05.1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16591號令
3	兵役法施行法	修 正	1. 將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兵役法施行法現行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最長不得逾3個月，放寬為6個月。 2. 邇來國內在學役男，暑假出國觀光或遊學情形甚為普遍，為鼓勵尚未服役役男出國增長見識，以及培養國際觀，爰將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第5款出國期限，由每次不得逾2個月修正為最長不得逾4個月。 3. 鑑於國內外學制不同，許多出國就學者均有先修習當地語文之必要，若對其限制申請再出境，將造成其被迫居留國外不回國之情況，爰將第2項第1款條文在國外就讀大學學歷役男至24歲，放寬為在國外就讀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役男至24歲，得申請再出境，並配合修正第2款俾使留學生滯留國外問題獲得適當解決，以運用其國外所學專長，為國家發展貢獻心力。	99.11.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61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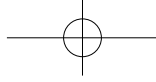
4	國防法	修正	1. 將災害防救納入國防法第 2 條，列為我國防武力之目的。 2. 將執行災害防救及「社會」乙詞，納入第 3 條，以完整國防事務之意涵。 3. 將災害防救之執行，納入國防法第 14 條列為軍隊指揮事項之一。	99.11.2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51 號令
5	軍人撫卹條例	修正	1. 刪除傷殘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贍養金者，不發撫恤金之規定。 2. 新增修正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不發撫恤金者，依原傷殘給與標準補發撫恤金。 3. 新增本條例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修正施行後，傷殘官兵之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	100.04.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31 號令

貳、法規命令 (8 案)

序號	名稱	異動區分 [訂定、修正、廢止]	主要內容	發布日期	備註
1	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	修正	為擴大招募來源、統一報考年齡修正第 1 項放寬年齡至 26 歲；考量對內招募在營常備兵時，其年齡已逾 25 歲尚未屆滿 26 歲人員，必須先辦理退伍後，才符合報考志願士兵年齡資格，修正第 1 項將報考志願士兵年齡，均放寬至 26 歲。	99.01.11	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0016 號
2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修正	修正自費學士學生於修滿 1 學年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及其生效日期；並明定自費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程序，授權由各軍事校院訂定後，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以簡化行政作業，並達分層負責目的。	99.01.14	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0031 號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2450B 號令
3	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	修正	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促進現役軍眷用戶節約用電之目的，並合理照顧其生活，爰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將現行用電優待 300 度以下 5 折，301 至 500 度 7 折，501 度以上全價計收，修正為 340 度以下部分 5 折計價，逾 340 度部分全價計收。	99.09.08	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0567 號 經濟部經營字 09904604610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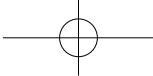


4	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	修正	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促進現役軍眷用戶節約用水之目的，並合理照顧其生活，爰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將現行用水優待 30 度以下 5 折優待，修正為 20 度以下 5 折優待，逾 20 度部分，按奉准價計收。	99.09.08	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567 號 經濟部經營字 09904604610 號令
5	國軍協助災害救辦法	訂定	為強化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效能，平時訓練國軍災害防救之能力，災變時迅速投入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並周延相關法制規範，配合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明定國軍部隊主動及協助災害防救之相關機制，爰依同條第 6 項之授權規定，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本辦法。	99.10.15	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659 號令 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186176 號令
6	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	修正	1.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增訂安葬所需之相關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2. 增訂樹葬為國軍亡故官兵遺骸安葬方式之一種。 3. 旌忠狀對亡故官兵遺族有其紀念意義，將原不予補發，修正得由遺族申請補發證明書。	99.12.22	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826 號令
7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修正	為擴大軍事教育資源之運用，並促進軍事教育多元發展，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自費學生定義，將自費副學士學生納入軍事學校招收對象。 2. 自費副學士學生得於修滿 1 學年後，申請轉為軍費生。 3. 自費副學士學生符合規定者，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士官役或志願役預備士官，另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	100.01.28	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0106 號令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6767B 號令
8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	修正	鑑於公教人員捐贈骨髓者，已規定視實際需要給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亦適用於軍職人員，而該條已將因配偶分娩之陪產假定為 3 日，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 7 條、第 8 條條文，以符人事管理實需。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軍官、士官捐贈骨髓，經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2. 修正陪產假日數，由原定之 2 日調整為 3 日，以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100.02.11	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0152 號令



參、行政規則（6案）

序號	名稱	異動區分[訂定、修正、廢止]	主要內容	發布日期	備註
1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辦理聘任諮詢律師作業要點	修正	本部所稱「顧問」，係依「國防部顧問遴聘要點」辦理遴聘，且為無給職，僅於出席會議時發給兼職費。鑑於人事行政局 93 年 6 月 16 日書函，對「法律顧問」函釋，指依政府採購法委聘兼法律顧問性質者，仍應受聘兼顧問相關規定辦理；倘與得標廠商簽訂勞務委任契約所延聘法律專家者，不再使用法律顧問名銜及聘函者，即非顧問範疇。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聘任法律顧問，係依照本須知辦理遴聘，參照人事行政局上開函釋，尚屬法律專業服務之勞務委任契約，爰修正法律顧問之名稱，並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相關內容。	99.03.04	國防部國法審判字第 0990000685 號令
2	國軍現役及退伍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亡故申請葬盾及旌忠狀作業規定	修正	有關大體捐贈供醫學研究亡故官兵安葬（厝）事宜，為表彰渠等人員大愛情操及對醫學研究之貢獻，修訂放寬申請時限，不受「於死亡之日起 60 日內」之限制；同時取消此等人員應按核准日 30 日內辦理安葬（厝）之限制。	99.09.09	國防部國人勤務字第 0990012821 號令
3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	修正	明確規範國軍人員性騷擾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達成精進國防部處理國軍人員性騷擾案件之目標，要點如下： 1. 增設性騷擾事件專用申訴管道。 2. 增訂緊急處理程序，以保護被害人不受二次傷害。 3. 修正性騷擾懲罰（處）程序為「刑懲併行」，並刪除被害人未循規定管道提出申訴之行政懲處規範。	99.11.04	國防部國人綜合字第 0990015921 號令
4	軍法機關與軍法警察機關勘（相）驗案件實施要領	修正	因內政部為利社政機關辦理相關福利生活津貼，改善因死亡通報時間落差致溢發津貼情形，已將原書面通報作業方式，改採電子檔網路傳輸死亡資料。爰擬具本要領第 40 點修正草案，由原「檢附該證明書乙份，通報死者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修正為「於 7 日內登錄於國防部軍法案件自動化系統，由國防部以 7 日為一週期，運用網路傳輸通報內政部。」	99.11.11	國防部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3391 號令



5 軍事法院辦理軍
法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

修 正

為確保被告依賴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並維護其訴訟上之程序正義，保障被告訴訟中選任辯護人之權益，修正要點如下：

1. 為確保偵查中之被告依賴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並維護其訴訟上之程序正義，增訂第 0203 點第 2 項規定。
2. 為確保被告依賴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並維護其訴訟上之程序正義，杜絕爭議，增訂第 0303 點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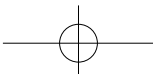
99.12.28 國 防 部 最 高 軍 事
法 院 國 高 法 字 第
09900000809 號令

6 國軍協助救災車
輛及機具獲得與
運用指導要點

訂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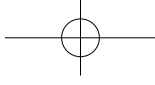
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款第 5 目及第 12 點第 3 項第 3 款第 1 目之規定，經由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三會報）聯合運作應變機制與統合掌握相關資源（訊），迅速獲得救災所需民間操作人員、車輛、機具，提供國軍部隊協助救災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100.1.10 國 防 部 國 動 軍 事 字 第
10000000025 號令





編 後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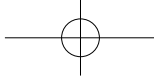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國防部自民國81年起定期出版「國防報告書」，向國人說明當前的國防政策與施政重點，展現國防透明度，拉近國軍與人民之間的距離。不但展現向社會負責的態度，更能增進人民對國防的信心，進而支持及參與國防建設，達到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建立現代化國防的目標。

本次（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係屬第11次出版，除延續一貫的編纂精神外，更重要在表達國軍無畏環境局勢險峻，以實事求是精神，賡續執行「國防轉型」的各項精進作為，希望藉由國防理念的闡述與傳達，瞭解我國當前所處之國際局勢與兩岸軍力逐漸失衡的艱難環境，促使全民一心，認清敵情威脅，堅定愛國信念。報告書中堅持「預防戰爭」、「備戰而不求戰」的和平理念，也可以促進國際間更加瞭解我國致力維持臺海和平現狀的努力，爭取國際友盟對我國之支持，並開啟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與發揮影響力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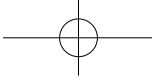
欣逢我中華民國建國100年，今年「國防報告書」的編纂，是以「國防新紀元」為核心主軸，藉由「戰略環境」、「國防轉型」、「國防戰力」及「安邦定國」的架構，客觀論述國軍當前所面對的各種嚴厲挑戰，明白闡述建軍備戰的具體成果，並揭示構築未來建軍規劃的方向及願景。此外，闡明全民國防的重要性與確切作為，期能鼓勵優秀青年加入國防行列，爭取維持合理預算，籌獲符合國防戰備所需的武器，以確保國家利益與安全之目標。

為求論述客觀專業與內容嚴謹周延，而又不失易懂、可讀、且具學術研究價值，作業方式是以專案任務編組的模式進行，撰述小組成員來自部內相關幕僚單位、業務機關與國防大學等學有專精人員，在諮詢委員（延聘32位民間學者專家擔任）與各級長官的悉心指導下，針對各篇章的綱目架構與資料彙整進行密集的構思、撰述、協調及統合等工作。本書為求內容論述條理一致、諮詢審查廣納多元的要求，編纂期間，國防部除先行聯合審查外，亦多次邀請學者專家與立法院國防委員，提供寶貴建言，務使本報告書的整體內容更臻完整充實。



此外，國防部為吸引更多國人瞭解國防，全書在編排上，特別著重視覺傳播的效果，除精選許多國軍演訓、戰備等精彩圖片搭配文字敘述，並遴請多位美工長才，發揮其創意，使國防報告書圖文並茂，生動活潑外，期能吸引更廣大讀者注意與興趣，喚起更多民眾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重視，進一步將國防理念深植民心。

「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可以順利付梓出版，是國防部同仁與民間學者專家共同努力奉獻的成果，期盼全國各界能不吝給與批評指導，使國軍能夠精益求精，戰訓本務工作能夠更上一層樓。國防部也期待，國人能透過本書瞭解國防、支持國防、進而參與國防，使國家安全無虞，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區域穩定得以維護。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CIP) 資料

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 = 2011 National Defenc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著.

- 初版. -國防部, 民100. 07

面19x26公分

ISBN : 978-986-02-8410-2 (平裝)

1. 國防 2. 中華民國

599.8

100012270

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華柱

副主任委員 林鎮夷 楊念祖 趙世璋

諮詢審議組 丁樹範 王高成 元樂義 宋玉寧 宋兆文 李 明 李明星 周守訓 林中斌 林正義 林碧炤 帥化民 施孝璋 翁明賢
馬振坤 張顯耀 畢中和 陳勁甫 陳 瑩 黃介正 曾章瑞 曾復生 趙春山 劉盛良 劉復國 劉湘濱 蔡同榮 蔡明彥
蔡煌瑯 賴岳謙 閻鐵麟 蘭寧利 (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纂作業組 林於豹 成雲鵬 韓更生 余華慶 李吉安 陳卓倫 陳嘉生 黃中龍 羅華興 史奇良 楊聿清 蔡政廷 許云甄 張明德
許進堯 劉慶勇 曾煥利 汪世平 謝曉菱 曾拓穎 雷其龍

視覺設計 梁紹先 柯立言 胡定傑 俞志德 翁根第

審稿小組 吳東林 姚中原 陳允中 嚴仲康 林月玲 陳坤吾

照片提供 魏三峰 黃世芳 余強國 各軍司令部 軍事新聞通訊社 青年日報社

書名：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

著作者：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防部

聯絡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64號 (臺北郵政91195號信箱)

網址：<http://www.mnd.gov.tw/>

電話：02-23311994 傳真：02-2370953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400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總店〉

電話：04-22260330

100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1號1樓〈臺大法學店〉

電話：02-33224985

印刷者：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北部印製所

出版日期：民國100年07月

版(刷)次：初版

定價：平裝新臺幣240元整

GPN：1010002173 (中文平裝)

GPN：1010002174 (英文平裝)

ISBN-00：978-986-02-8410-2 (中文平裝)

ISBN-00：978-986-02-8412-6 (英文平裝)